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CLC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85,000,000股新股份及
4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0.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時應以港元繳足股款，
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05

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牽頭經辦人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 僑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因素。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簽訂的定價協議釐定。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0.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50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該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2015年3月13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2015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於2015年3月17日 (星期二) 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synergy-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踴躍程度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2015年3月23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當中，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之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 (2)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並不會進行。
- (3) 將分派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帳戶。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將不會發出。
- (4)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在(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 (5) 上述預期時間表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以知會投資者。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而發售的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料。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員工、僱員、代理、聯繫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5
董事	48
參與配售之各方	49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法規	71
歷史及公司發展	76
業務	
概覽	97
競爭優勢	100
商業模式	102
定價政策	130
產品	131
營銷及客戶	133
採購及供應商	138
存貨控制	141
質量保證	141
研發	142

目 錄

	<u>頁次</u>
知識產權	144
物業權益	149
承保範圍	150
環境保護	150
合規	151
為符合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155
認同及獎項	156
競爭	156
法律訴訟	158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159
業務策略	159
未來計劃	161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6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169
執行董事	169
非執行董事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
高級管理層	173
公司秘書	173
合規主任	174
授權代表	174
合規顧問	174
審核委員會	174
薪酬委員會	175
提名委員會	175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	175
僱員	176
控股及售股股東	177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79
與Well Spread之關係	183
關連交易	186
股本	188
財務資料	190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240
包銷	241
配售之架構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相比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擁有全方位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節能服務，範圍從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意見、產品定製、現場視察和量度、產品採購、項目部署至售後服務。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我們的照明產品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可按客戶要求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提供一部分該等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或像提供租賃服務一樣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計，我們是香港照明項目的第四大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

根據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業務大致分為三個部分：

(i) 照明產品貿易

我們亦通過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LED及無極燈）以及提供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業模式」一節下的第一個列表所描述的各种支援安排（可能包括提供業務及技術知識以及推薦照明產品、就照明產品規格提供定製化服務及建議以及提供照明產品銷售及營銷技巧培訓）來提供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我們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海外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瞭解當地情況並掌握市場資料。除交付照明產品外，我們亦會向分銷商提供銷售援助及文件，以協助及促進彼等在各自的市場開展節能業務。除分銷商外，我們亦不時與直銷客戶（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廠房營運商）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我們主要在他們傾向於直接購買或並無過往用電量可比較時向他們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我們運往海外的照明產品乃參照若干因素定價，包括(i)電價；(ii)環保照明產品在相關地方市場的市場接納度；及(iii)我們的客戶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自其終端用戶獲取的估計收入（倘適用）。迄今為止，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

(ii) 諮詢服務

我們亦提供諮詢服務，可協助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節能方案供應商）在其各自領域提供其服務。我們向諮詢服務客戶提供有關節能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技術知識。憑藉我們於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主要目標為協助及促進客戶在其指定市場建立節能業務並服務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各份諮詢服務合同均為專案。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業模式」一節下的第一個列表所示，我們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i)主要提供有關節能及安裝評估的業務及技術知識；(ii)代客戶對項目所指明的目標地址進行現場視察及量度；(iii)定製並就照明產品規格提供建議；(iv)發行檢測報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顯示終端用戶指定場地的現有照明產品被我們的建議產品替換後所節省的電量；及(v)提供有關節能專案研究、參考及憑證的營銷材料。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業模式」一節下所載的流程圖對我們提供諮詢服務過程中的各個階段工作，及我們在諮詢服務客戶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中我們所涉及的角色及提供予彼等的幫助進行了說明。

我們的諮詢服務並不涉及向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銷售或出租我們的照明產品，但我們屆時將在合適供應商（包括我們OEM製造商及入選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時進行推薦。倘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為選中產品，我們將授權OEM製造商直接向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或其終端用戶供應推薦數量的該等產品。

而本集團完成諮詢服務合同通常花費四到五周，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從確定終端用戶到開始記賬或完成照明產品買賣通常花費七到九個月左右的時間。為避免與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的潛在競爭，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的目標市場不得為本集團已有或計劃擴張的地區或我們已擁有獨家分銷商的地區。此外，根據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我們的客戶須同意及承擔，自諮詢服務合同簽訂起五年內，彼等不得在未聘請我們作為其顧問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情況下訂立或提供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類似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諮詢服務均以專案為主且不會定期提供。然而，我們的董事保持樂觀且相信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會在將來繼續與我們簽訂諮詢服務合同，乃由於以下原因：(1)我們相信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以及主要在香港所贏得的信任有信心；(2)本集團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可依賴我們現有的資源及能力協助彼等向其自身的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3)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已同意諮詢服務合同所載的不競爭契諾；及(4)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在沒有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採購包括「管中管」熒光燈在內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

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及其終端用戶可能並無節能照明業務方面的經驗，但諮詢服務客戶應對其目標市場的節能照明業務有一定的了解。我們的諮詢服務協助並有助於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通過向其目標市場提供租賃服務而從事節能業務。

據我們諮詢服務客戶告知，彼等的業務收入乃通過與彼等各自在中國的終端用戶分享協定比例的節省電費而取得。作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回報，誠如我們參考中國現行電費及將予使用的照明產品數量而編製的報告所推薦，我們將參考我們對我們客戶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可能取得的收入作出的估計收取諮詢服務費用。除諮詢服務費用外，我們不會分享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自其終端用戶獲得的收入的任何部份。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35.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9.4%、34.8%及27.8%。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而我們諮詢服務的需求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諮詢服務合同的信貸期相對較長，介乎150天至180天之間。倘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無法及時與本集團結清貿易應收賬款，則我們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諮詢服務業務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iii) 租賃服務

我們通過向客戶出租我們的照明產品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業模式」一節的第一個列表所示，我們的租賃服務包含圍繞業務價值鏈的全套服務，範圍從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意見至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與租賃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指能源管理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能源管理合同之前，會使用經校準的測量裝置進行實地耗電評估。我們會基於所獲取的實地數據來推薦不同種類的節能燈具，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其他照明產品，旨在為客戶節省耗電量。

我們租賃服務的顯著特徵包括(i)我們起初免費為客戶提供所有節能燈具，且通常免費安裝；(ii)我們的照明產品的創新性使客戶在使用我們照明產品時通常無須替換其現有的燈具固定裝置；及(iii)於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內，倘我們照明產品出現瑕疵或耗盡，我們於接獲客戶通知後將為客戶更換照明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簽立為期三年的能源管理合同。於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內，我們按評估結果以建議照明產品替換客戶現有照明產品後，會向彼等收取部分節省電費作為預先釐定的固定月度租賃費用。預定月度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不會調整，除非(i)倘每月實際節能總量遠低於能源管理合同中所載列的預計每月節能總量，在此情況下，若補救措施無效，我們應確認此項不足並相應下調月租賃費用；或(ii)倘電費單上實際用電單位收費較簽訂能源管理合同時的用電單位收費增加或下降超過5%時，固定月租賃費用將作相應調整，否則不予調整。倘補救措施無效後未達到節能表現，我們的客戶有權提前終止能源管理合同而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罰金。

概 要

我們根據租賃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照明產品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其他照明產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此業務分部中的客戶主要是節能解決方案終端用戶，其中大部分為香港知名及／或跨國公司，如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營運商、銀行及保險公司，彼等在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酒店等）中用電數額相對較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客戶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管理合同數量、總合同價值及平均合同價值以及總成本節省及平均成本節省變動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年初／期初手頭合同	107	113	109
已簽署合同			
— 新合同	19	14	5
— 於終止／到期時重續合同 ^(附註1)	25	25	11
年內／期內已終止／到期合同 ^(附註1)	<u>(38)</u>	<u>(43)</u>	<u>(21)</u>
年末／期末手頭合同	<u>113</u>	<u>109</u>	<u>104</u>
重續率（僅為年內／期內已重續合同） ^(附註2)	65.8%	58.1%	52.4%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合同的總合同價值 ^(附註3)	30,552	28,993	26,264
手頭合同的平均合同價值 ^(附註4)	270	266	253
手頭合同的總成本節省 ^(附註5)	50,573	50,829	47,662
手頭合同的平均成本節省 ^(附註6)	448	466	458

附註：

- 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只會在相關合同終止或到期時才會續訂。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於其合同終止／到期之後並未與我們訂立新的能源管理合同，主要是由於客戶：(i)搬遷辦公場所；(ii)終止其業務；或(iii)其自身的商業考慮，可能包括其內部的資本分配。對於因辦公場所搬遷而終止的合同，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與我們簽訂新的合同，因為我們的照明產品可能不適用於他們新的辦公場所及／或無法就其新辦公場所獲得過往的電力消耗可比較參數。
- 重續率等於年內／期內的已重續合同數目除以年內／期內已終止／到期的合同總數目。
- 手頭合同的總合同價值指我們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根據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已收到或將收到的服務費的總金額。
- 手頭合同的平均合同價值指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的總合同價值除以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的數目。
- 手頭合同的總成本節省指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我們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所述我們客戶的有關能源消耗成本（即電費）的節省總金額。
- 手頭合同的平均成本節省指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的總成本節省除以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的數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租賃服務新部署的照明產品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新部署的 產品數量	%	新部署的 產品數量	%	新部署的 產品數量	%
「管中管」熒光燈	9,937	50.6	5,016	54.0	992	59.6
LED系列產品	9,005	45.8	4,250	45.8	673	40.4
無極燈	708	3.6	15	0.2	—	—
	<u>19,650</u>	<u>100.0</u>	<u>9,281</u>	<u>100.0</u>	<u>1,66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根據能源管理合同已使用的照明產品的合計數目：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已經部署的 產品總數	%	已經部署的 產品總數	%	已經部署的 產品總數	%
「管中管」熒光燈	108,596	86.4	98,560	85.0	88,018	83.0
LED系列產品	15,484	12.3	15,818	13.6	16,491	15.5
無極燈	1,614	1.3	1,629	1.4	1,629	1.5
	<u>125,694</u>	<u>100.0</u>	<u>116,007</u>	<u>100.0</u>	<u>106,13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租賃業務新部署的照明產品數量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50件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81件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5件。減少主要是由於：(i)除在我們的客戶退回已損壞或用舊的照明產品後向其寄發替換照明產品之外，重續合同並不要求重新部署照明產品；(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的能源管理合同數量減少；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中部署照明產品的平均數量錄得下降。

我們的董事認為新部署照明產品數量的下降並不表示我們租賃業務的增長潛力有限，只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作重心已轉向發展海外市場。由於工作重心轉移，我們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所使用的照明產品總數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125,694件小幅減少約7.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116,007件，並進一步減少約8.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106,138件。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1. 我們有一個確立的商業模式，提供深受我們客戶認可的定製化及綜合節能解決方案。

概 要

2. 我們租賃服務業務模式下的「零成本節能計劃」深受客戶認可。
3. 我們有一個由信譽良好的知名公司組成的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
4. 我們具備深厚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強勁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擁有自己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
5. 我們有專門及專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

1.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2.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3.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4.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5.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分為以下幾個類別：

- (a) 我們的兩名諮詢服務客戶，且本集團已與其訂立諮詢服務合同以提供諮詢服務；
- (b) 我們的海外分銷商及直接銷售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就買賣我們的照明產品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或一次性銷售合同；及
- (c) 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為位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就照明產品的租賃與彼等訂立能源管理合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2.6%、80.4%及88.5%。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中，Well Spread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約有35.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0百萬港元來自Well Spread，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9.4%、34.8%及0%。根據諮詢服務合同，經與Well Spread友好協商，雙方商定信貸期為180天。應收Well Spread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63.4%、53.3%及28.3%。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日本分銷商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3.6%、29.5%及39.3%。

概 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00天、260天及312天，而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水平相對較高及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相對較大乃主要由於：(i)我們大部份的諮詢服務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下半年及於2014年9月提供；(ii)我們授予我們諮詢服務客戶長達180日的較長信貸期；及(iii)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延遲結算（主要涉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通常指我們的客戶因開發市場須進行大量資本投資而向本集團提出的延長結算期的請求，主要涉及我們的貿易客戶及諮詢服務客戶。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正處於開發新客戶階段的日本經銷商及澳洲經銷商的結算期限推遲至信貸期之後，以協助其於各自的市場為我們的照明產品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所有的貿易應收賬款已付清；(ii)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所有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及應予支付，而其中約67.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97.2%）已支付；及(iii)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所有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及應予支付，其中約57.0百萬港元（約佔96.6%）已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Well Spread的依賴一直在下降。倚賴降低乃由於(i)我們的照明產品貿易業務（特別是海外分銷）收入貢獻上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4%、52.7%及61.2%；及(ii)我們於2014年8月與一名新的客戶諮詢服務簽訂一份新諮詢服務合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8%。我們諮詢服務的新客戶為一家總部位於澳門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節能諮詢服務，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2003年在澳門成立，擁有約30至40名員工。據該客戶告知，其使用我們諮詢服務的終端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工廠及教育機構，而該客戶與其終端客戶之間每份相關合同涉及的「管中管」螢光燈數量介乎10,000盞至20,000盞之間。

此外，倘我們能物色合適的潛在客戶，則本集團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大諮詢服務客戶，進一步發掘本集團與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發掘全球商機，繼續發展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租賃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Well Spread，且Well Spread對本集團總收入所作的收入貢獻比重將進一步減少。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照明產品需求的大幅增加是由於(i)我們在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成功經驗；(ii)我們在香港的知名及／或跨國公司租賃客戶的資質；(iii)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最終用戶接納節能解決方案；(iv)有關我們「管中管」螢光燈技術的優勢；(v)因我們現有客戶的推介及我們多項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銷售活動、刊發有關本集團或我們參加往年國際展銷會及展會（包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展覽會）的報導）使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有所提升；及(vi)我們分銷商當地市場的單位電費相對高於在香港的電費。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

- (a) OEM製造商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及我們與其就「管中管」熒光燈作及工礦燈出生產分包安排；及
- (b) 其他照明產品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從彼等處主要購買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例如泛光燈。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OEM製造商向我們收取的「管中管」熒光燈及工礦燈的生產成本佔我們支付予我們供應商款項總額的大部份，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節能燈產品貿易銷售總成本的81.3%、78.5%及89.6%。

近期發展

2014年9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照明產品貿易方面擁有的已確認訂單總計包括約222,000盞「管中管」熒光燈、100,000盞LED系列產品及4,000盞無極燈，其中約121,000盞「管中管」熒光燈、100,000盞LED及4,000盞無極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貨。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已與各現有客戶（包括Well Spread）確認合共合同金額為17.3百萬港元的兩個訂單，預期部署於中國中山和珠海的若干地點中。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6份能源管理合同。2014年9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四份新的能源管理合同並重續四份能源管理合同，並有兩份能源管理合同到期終止。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已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2天改善至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214天。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報告的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列示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載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的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0,843	79,935	35,797	37,847
毛利	49,825	50,994	23,458	22,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2,062	23,538	11,079	11,832

收入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貿易：								
「管中管」熒光燈	25,058	35.4	33,304	41.7	17,168	48.0	13,164	34.8
無極燈 ^{附註}	1,076	1.5	4,455	5.6	1,380	3.9	9,029	23.8
LED系列產品	1,045	1.5	4,300	5.4	623	1.7	970	2.6
諮詢服務	34,992	49.4	27,856	34.8	11,853	33.1	10,503	27.8
租賃服務	8,672	12.2	10,020	12.5	4,773	13.3	4,181	11.0
合計	<u>70,843</u>	<u>100.0</u>	<u>79,935</u>	<u>100.0</u>	<u>35,797</u>	<u>100.0</u>	<u>37,847</u>	<u>100.0</u>

附註：無極燈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和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45,170	63.8	42,873	53.6	17,831	49.8	15,825	41.8
日本	10,065	14.2	23,594	29.5	6,665	18.6	14,884	39.3
澳洲	8,190	11.6	3,853	4.8	3,853	10.8	6,855	18.1
馬來西亞	4,080	5.8	5,859	7.3	5,859	16.4	–	–
新加坡	1,231	1.7	2,649	3.3	1,040	2.9	19	0.1
其他海外地區	2,107	2.9	1,107	1.5	549	1.5	264	0.7
總收益	<u>70,843</u>	<u>100.0</u>	<u>79,935</u>	<u>100.0</u>	<u>35,797</u>	<u>100.0</u>	<u>37,847</u>	<u>100.0</u>

概 要

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8%。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照明產品貿易（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由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照明產品貿易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4.7%，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分銷商開發海外市場的不懈努力。我們向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出售照明產品有所增加，原因在於該等國家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海外市場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7%。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照明產品（尤其是無極燈）貿易的收益增加。無極燈貿易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9%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8%，乃由於我們售出更多無極燈，以滿足我們分銷商（尤其是在日本及澳洲市場的分銷商）的需求。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4%，乃主要由於若干能源管理合同到期終止導致能源管理合同總數減少。我們的諮詢服務於該兩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發展。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按分部劃分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照明產品貿易	10,834	39.9	18,683	44.4	9,105	47.5	9,730	42.0
諮詢服務	33,972	97.1	26,995	96.9	11,517	97.2	10,273	97.8
租賃服務	5,019	57.9	5,316	53.1	2,836	59.4	2,261	54.1
合計	49,825	70.3	50,994	63.8	23,458	65.5	22,264	58.8

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3%，乃歸因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其中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最多。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1%，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租賃服務收入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毛利整體減少，其諮詢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最多。該減少由照明產品貿易分部的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諮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明顯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因為我們諮詢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研發成本）與應佔收入相比相對較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975	81,491	70,134
流動負債	33,109	68,209	41,781
流動資產淨值	22,866	13,282	28,353
非流動資產	29,738	22,361	19,572
非流動負債	1,056	573	1,023
資產淨值	51,548	35,070	46,9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數據波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精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千港元)	49,825	50,994	23,458	22,264
純利 (千港元)	22,062	23,538	11,079	11,835
毛利率	70.3%	63.8%	65.5%	58.8%
純利率	31.1%	29.4%	30.9%	31.3%

由於我們預期照明產品的貿易將繼續增長，有關的成本結構預期亦將相應發生改變（即我們的銷售成本，特別是我們的材料成本預期將增加）。由於我們貿易業務不是毛利率及純利率最高的業務分部，因此我們的照明產品的貿易產生的收入增加可能影響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整體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

上市開支

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約39.8百萬港元。有關該款項，約36.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及約3.5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4百萬港元。

預計約14.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扣除，而約7.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權益中扣除。該計算結果乃根據每股配售價0.60港元（即我們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根據配售預期將予發行的85,000,000股股份以及500,000,000股股份於緊隨配售價後將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予以重新分配。

本集團預計金額約為15.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該款項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的約51.3%。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期在一定程度上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行業及配售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面臨的一些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減少或可能不具有持續性
- 我們可能依賴一些主要客戶
-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的相關風險。如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我們的研發努力或未能帶來所要的利益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為專案，對我們的諮詢服務需求或會波動

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我們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14.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4.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4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約3.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約3.0百萬港元）用於推行營銷活動以加強品牌形象及認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2.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
- 剩餘約0.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概 要

我們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0港元	每股0.70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250百萬港元	35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4港元	0.1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按配股價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分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25.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撥付的現金悉數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因支付特別股息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配溢利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該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概不能保證未來我們將會宣派任何股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語句具有以下涵義：

「日期為2009年5月29日的協議」	指	由匯能燈光就向「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最初發明人及擁有人陳先生及吳先生收購該專利權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5月29日的協議
「第32L章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甲」	指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各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益擁有人」	指	鄭小姐、張先生、劉先生、孫先生及關先生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京安」	指	中國京安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家國有資產控股公司
「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	指	要求滙能環球在發行B類股份日期起第二週年後60日期間內贖回B類股份，每股B類股份的贖回價相等於發行價另加該B類股份發行價每年10%的金額減該2年內就B類股份任何已宣佈及派付股息金額的選擇權
「創僑」或「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機密資料」	指	機密資料及有關我們轉給OEM製造商以生產「管中管」熒光燈或工礦燈（如適用）的知識產權的資料
「保密協議」	指	匯能燈光與我們的四家OEM製造商就機密資料訂立的四份協議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各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諮詢服務」	指	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彼等在其所在市場提供節能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忠豪先生、黃文輝先生、富甲及林忠澤先生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共同持有本公司約31.9%的股權，並被視為我們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諮詢服務合同」	指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諮詢服務合同
「彌償契據」	指	由黃文輝先生、富甲及林忠澤先生（均為彌償保證人）於2015年3月5日簽訂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協議」	指	匯能（中國）與中國京安及Topgal為成立京安匯能而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
「《電力條例》」	指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指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06G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可轉換票據」	指	由林忠豪先生與周先生及唐先生各自簽立之日期同時為2010年10月31日的兩張面值各為4,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現有個人股東」	指	於重組前滙能環球的現有個人股東，其後為本公司的現有個人股東（林忠豪先生、富甲、林忠澤先生及天輝除外）
「現有股東」	指	緊接重組完成前在滙能環球持有股份之人士及緊隨重組完成后持有股份之人士，包括現有個人股東、林忠豪先生、富甲、林忠澤先生及天輝
「Faeco」	指	Fae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2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先生、吳先生及NG Wai Kee先生擁有98%、1%及1%
「天輝」	指	天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與吳先生分別擁有50%。天輝是滙能環球的股東（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滙能燈光根據滙能燈光與天輝於2012年3月29日簽訂的諮詢合同及雙方於2013年9月4日簽訂的延長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而聘請的顧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下的「滙能燈光」一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成立協議」	指	原始成立協議及附加契約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各方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td.，本公司聘請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Ipsos報告的行業專家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的Ipsos編製有關（其中包括）節能行業的行業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京安滙能」	指	京安滙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滙能（中國）、中國京安及Topgal分別擁有其72%、20%及8%的股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NG」	指	La Nao Green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於2014年10月17日滙能環球將SLM 55%的已發行股本出售予LNG之前持有SLM 4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合營協議」	指	滙能環球與SIEPS就在澳門的夥伴關係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的合營協議（作為對雙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12年8月21日的澳門合營協議（內容有關修改澳門合營協議若干條款的兩份補充協議）的補充及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成立創業板前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為免混淆，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鄭小姐」	指	鄭韻芝小姐，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曾煦焮小姐」	指	曾煦焮小姐，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劉小姐」	指	劉愛媚小姐，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Mpplication」	指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林忠豪先生」	指	林忠豪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林忠澤先生」	指	林忠澤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錦錕先生，「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原始投資人和擁有人之一，以及天輝的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俊勇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子驊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國鴻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Derek Yeung先生」	指	Yeung Ting Lap Derek Emory先生，滙能環球的前任董事以及前任股東
「曾可群先生」	指	曾可群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曾可群先生選擇權期間」	指	由2012年1月15日起計60日期間
「林家旭先生」	指	Lam Ka Yuk先生（亦稱Lam Ka Yuk James先生），Well Spread的唯一股東及林廖如茵女士的配偶
「關先生」	指	關家慶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偉仁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偉權先生，「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原始投資人和擁有人之一，以及天輝的股東之一
「林詩中先生」	指	林詩中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Reinig先生」	指	Werner Reinig先生，我們的研發顧問
「孫先生」	指	孫堅基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唐先生」	指	唐子鋒先生，現有個人股東之一
「黃文輝先生」	指	黃文輝先生，我們的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林廖如茵女士」	指	廖如茵小姐，Topgal的唯一股東及林家旭先生的配偶
「林梁慧恩女士」	指	梁慧恩小姐，林忠澤先生的配偶
「黃蔡欣欣女士」	指	蔡欣欣小姐，黃文輝先生的配偶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發行之85,000,000股新股
「票據認購人」	指	周先生及唐先生
「意見」	指	《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
「選擇權」	指	要求林忠豪先生按相等於滙能環球組織章程細則所載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之贖回價的價格購買B類股份的選擇權
「選擇權期間」	指	自發行B類股份的日期的第二週年起60日期間
「原始成立協議」	指	滙能環球就擴展本集團的投資至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訂立一份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協議
「配售」	指	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
「專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12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85,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出售的40,000,000股待售股份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配售價的釐定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組」	指	已於2015年3月5日完成對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集團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滙能環球、黃文輝先生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自現有股東收購滙能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14,990,000股新股以及林忠豪先生持有的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
「利得稅報稅表」	指	與滙能燈光有關的以用於2009/10年度最終評稅及計算2010/11年度暫繳稅的利得稅報稅表
「銷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述售股股東將出售的40,000,000股股份
「SCM (BVI)」	指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27.2%的已發行股本由滙能環球擁有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	指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SCM (BVI)全資擁有
「SCMM (BVI)」	指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SCM (BVI)全資擁有

釋 義

「SEM (Malaysia)」	指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於2014年4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SCM (BVI)間接全資擁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香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	指	匯能燈光、匯能環球、陳先生、吳先生、Faeco及天輝就轉讓專利內的權利予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的第二份協議
「SE (HK)」	指	匯能空調節能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SCM (BVI)全資擁有
「售股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控股及售股股東－售股股東」一節所載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能」	指	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約95.9%由張偉文先生擁有、約4.0%由鄭志權先生擁有及約0.1%由IS Point Refrigeration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5日有條件認可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SIEPS」	指	Synerg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Power Saving (Macao) Co. Ltd.，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60%由Lei Seong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30%由Lam In Wai先生擁有及10%由Leong Kuan Weng先生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釋 義

「華曙」	指	華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Tang Kwok Cheung先生及Zee Margaret小姐分別持有50%，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匯能燈光」	指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匯能環球全資擁有
「SLM」	指	Synergy Lighting (Mexico) Limited (前身為Wise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出售予LNG之前其55%的股權由匯能環球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	指	匯能環球(前稱匯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信能、贏豐集團有限公司、Fuqi Holdings Limited、Great Prime Group Limited、Fok Yin Pong先生、華曙、曾先生、張偉文先生及SCM(BVI)於2013年2月15日就澄清及修訂原始成立協議部分條款而訂立的附加契約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ccess Gold」	指	Success Gold Invest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n Yuk小姐合法及最終實益擁有。Success Gold及Chan Yuk小姐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能(中國)」	指	匯能燈光(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出售予林忠豪先生之前由匯能環球全資擁有

釋 義

「滙能環球」	指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前身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Synergy Lighting Group Limited、Synergy Group Services Limited及Orienta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富甲、天輝、朱先生、林詩中先生、曾煦焮小姐、華曙、曾可群先生、劉小姐、張先生、鄭小姐、孫先生、劉先生、關先生、周先生、唐先生及Success Gold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12.0%、8.6%、11.4%、4.0%、4.8%、3.1%、1.1%、3.3%、3.4%、4.6%、4.8%、4.8%、4.8%、5.0%、1.8%、6.2%、6.2%及10.0%，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份知識產權協議」	指	匯能燈光、滙能環球、陳先生、吳先生、Faeco及天輝就轉讓專利內的權利予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30日的第三份協議
「商標條例」	指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gal」	指	Topg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15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廖如茵女士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載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3月12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廢物處置條例》」	指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廢物處置規例》」	指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Well Spread」	指	Well Spread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家旭先生(本集團諮詢服務客戶)擁有
「Width」	指	Wid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15年1月9日解散，其已發行股本的50%由Chan Siu Hong先生擁有，另外50%由Chan Tsz Ying先生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及「平方呎」	指	平方米及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作闡述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該等匯率作出折算：

7.78港元	=	1美元
100港元	=	人民幣81元
2.13港元	=	1令吉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有關非香港公司、實體、地點、安排或條例的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於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的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業內標準含義及用法相同。

「雙極」	指	雙極電力傳輸，一種電力傳輸配置，採用一對導體，接地電壓較高，而極性相對
「C Tick」	指	適用於在澳洲及新西蘭銷售的電氣及電子設備或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證
「CE」	指	在歐洲經濟區的市場銷售的產品須具備的強制性認證標籤。要獲得CE認證標籤，製造商須確保其產品符合適用EC指令的基本要求
「成本、保險加運費」	指	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賣方即完成交貨，賣方支付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港口的必要成本及運費，亦須為買方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滅失或損壞的風險辦理海運保險
「能源管理合同」	指	能源管理合同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合同能源管理
「節能服務公司」	指	節能服務公司
「FOB」	指	離岸價 — 賣方付費將貨物運至指定裝運港並裝船。買方承擔主要運費、貨物保險及其他費用及風險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官方所確認的一個國家或地區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生產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的總價值
「暖通空調」	指	供熱、通風與空調裝置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表面覆蓋半導體材料薄層的電路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化機構的世界聯盟

技術詞彙表

「K」	指	「Kelvin」，色溫的量度單位，一般用於量度光源的色溫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能量的計量單位，用於電力行業的能量計量的標準單位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半導體光源
「MR16」	指	一種帶有直徑2英寸的多面反射體的反射燈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規格負責全部或部份產品設計製造的製造商，產品以客戶的品牌，使用客戶的形象授權上市銷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全部或部份產品的製造商，產品以客戶的品牌，使用客戶的形象授權上市銷售
「PSE」	指	於日本銷售的電子設備的合格標籤，說明產品符合日本電氣設備及材料安全法的規定
「改裝」	指	用新一代或現代零部件或設備替代或取代陳舊產品的行為
「改裝產品」	指	可用於替代或取代現有或陳舊產品的零部件或設備
「改裝解決方案」	指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節能解決方案的一部份，即運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經驗向客戶建議並為其定製我們的節能燈具（尤其是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並對我們客戶的現有或陳舊產品進行改裝
「RoHS」	指	歐盟於2003年2月採納，並不時修訂的限制於電氣及電子設備當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指令(2002/95/EC)
「T5管」	指	一種直徑5/8英寸的熒光燈管
「T8管」	指	一種直徑1英寸的熒光燈管
「T12管」	指	一種直徑1又1/2英寸的熒光燈

技術詞彙表

「TISI」	指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提供適用標準的產品認證的官方認證機構，負責檢查及評估製造商的質量控制情況及對產品進行評估
「管中管」熒光燈	指	一種定製熒光燈管系統，本集團擁有其於多個國家註冊的專利
「UL/cUL」	指	UL實驗室，美國的一家獨立檢測機構，於美國使用的設備通常須獲得UL批准
「伏」	指	「伏特」，一種電壓、電壓差及電動力的計量單位
「瓦」	指	「瓦特」，一種能源轉換或傳輸率的計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表示本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惟基於其性質所使，將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與本集團有關的「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及類似字眼，乃用以表達多項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這些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雖然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現時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的看法屬合理，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看法會被證實為準確，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該等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實現。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在作出任何與配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須考慮以下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括一些與本集團計劃、宗旨、期望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內容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存在較大差異。可能引起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以下討論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討論的因素。

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減少或可能不具有持續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持續下降。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70.3%、63.8%及58.8%。

分部的毛利率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三個業務分部間的收益比例可能因我們的業務策略、市場環境、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的調整而發生變化。我們三個分部間的收入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化，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倘我們的收益組合發生變化，而毛利率較低的業務分部在我們總收益中的佔比增大，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時，由於材料成本的增加及市場上競爭者數量的增加，各分部的毛利率及我們的業務在整體上可能無法維持原有水平。

由於我們預期照明產品的貿易將繼續增長，有關的成本結構預期也將相應發生改變（即我們的銷售成本，特別是我們的材料成本及保修成本預期將增加）。由於我們貿易業務不是毛利率及淨溢利率最高的業務分部，因此我們的照明產品的貿易產生的收益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整體的毛利率及淨溢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

我們可能依賴一些主要客戶

我們照明產品或服務的很大一部乃依賴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購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82.6%、80.4%及88.5%，最大客戶貢獻的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9.4%、34.8%及39.3%。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挽留該等客戶或彼等將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該等客戶減少訂單或停止下單（不論出於何種原因）且我們無法獲得規模及條款相當的合適替代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鑒於我們大部份的收益乃來自我們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故彼等購買我們的照明產品或諮詢服務及／或按時結算其貿易應收賬款能力的任何惡化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的相關風險。如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業務夥伴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海外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6.2%、46.4%及58.2%。在海外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用於保持對國際市場的了解和跟進市場趨勢的相關成本增加；
- 在各國發展和保持有效的營銷和分銷機構方面的困難；
- 調節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以適應新市場要求的困難，以及修改我們業務模式及教育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節能解決方案的好處方面面對成本上升；
- 未能在這些市場就我們的照明產品取得有關證書或保持證書有效；
- 無法取得、保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如適用）；及
- 現行經濟環境和監管規定及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和費用等貿易壁壘出現意外變化。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照明產品貿易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約15.1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正處於開發新客戶階段的日本分銷商及澳洲分銷商的結算期限推遲至信貸期之後，以協助其於各自的市場為我們的照明產品客戶基礎。倘若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按照已推遲的結算期限及時與本集團結清其貿易應收賬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方制定和實施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戰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努力或未能帶來所要的利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提供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厚的技術專長和經驗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十分注重研發，特別在改善照明產品和增強節能解決方案多元化方面，並認為這是未來增長和發展前景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研發項目會成功，亦不保證我們新開發的照明產品會取得商業成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或較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更具成本效益的節能解決方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0%、2.3%及1.0%。通常難以預計開發新節能產品所需的時間和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期限，現時存在一項重大風險，便是我們即使已就相關產品投資大量研發資源，仍然可能需要放棄某種不再滿足客戶需要的潛在產品。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或知識產權，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優勢

我們是「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在香港及其他12個國家（即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新西蘭、韓國、南非、越南、俄羅斯聯邦、印尼、菲律賓及印度）的專利所有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予客戶的「管中管」熒光燈分別佔我們貿易業務下出售的照明產品總數量約97.3%、95.5%及91.1%。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監管及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複製本集團的產品或技術，致使本集團業務遭受損失。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定能有效防止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我們的競爭者將不會獨立開發以我們知識產權為基準的相同技術或更高級的技術。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專利有終止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在中國及德國的專利技術的壟斷權。第三方或能夠利用該項技術製造與我們「管中管」熒光燈類似的照明產品，從而與本集團競爭。一旦相關領域的專利過期，「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將會流入相關地區的公眾領域及在該領域相對於我們的競爭者的競爭優勢將縮減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OEM對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工礦燈的供應

我們通過獨立OEM製造商來生產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工礦燈並分包整個生產過程予該等OEM製造商。該等OEM製造商的營運出現任何缺失或中斷或與彼等的任何糾紛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訂單或我們租賃服務的部署安排及我們照明產品的貿易發貨。此外，我們委任該等OEM製造商使我們面臨下列風險，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OEM製造商可能無法如期生產、未能維持並滿足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未能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或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品牌照明產品。
- 如果我們與任何所委任的OEM製造商的安排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製造來源。與和我們沒有穩定關係的新OEM製造商合作，可能令我們承受定價不利、質量不合格或產能分配不足等潛在風險。
- 我們的部分OEM製造商同時為其他公司製造產品。因此，我們與該等同業在OEM製造商的產能方面出現競爭。概不保證我們的OEM製造商將分配足夠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或營銷代理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國家擁有八個分銷商，並在香港擁有三名營銷代理。我們向海外分銷商出售照明產品供其轉售予其於海外市場的終端用戶或客戶及／或向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對其經營活動並不負責。一般而言，海外分銷商負責銷售及／或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並獲準以「匯能」品牌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及／或向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依賴海外分銷商管理其經營活動並確保提供予終端用戶或客戶的產品質量及服務。因此，我們確保彼等嚴格遵從我們的政策的能力相對有限。此外，我們亦委任營銷代理作為代表以在香港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和照明產品。任何海外分銷商或營銷代理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可能引致我們的「匯能」品牌受損及公眾對我們的照明產品質量留有不良印象，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8.4%、52.7%及61.2%。

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或營銷代理將能遵守分銷或代理協議項下彼等的義務。倘我們無法在相關國家委任替代分銷商或營銷代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或營銷代理已遵守所有可能對彼等業務營運造成潛在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已擁有或將會有充足資源來處理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或超出彼等控制的其他因素方面的不可預見的變動。倘我們的任何海外分銷商未能遵守該等其他合法或監管規定，或對該等變動作出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嚴格執行海外分銷商或我們的客戶就諮詢服務合同制定的不競爭契諾

本集團、我們的海外分銷商及諮詢服務客戶擬遵守各分銷協議及諮詢服務合同所載的限制性契約的條款。然而，倘有關人士將執行限制性契約，則尚有眾多因素可決定限制性契約是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被嚴格有效地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各人士的法律地位、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及海外分銷商是否仍存續及未清盤或清算、其承兌該等承諾的財務狀況、執行跨境判決、該等義務的執行是否與適用法律及對方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共政策相衝突以及其他眾多因素）。

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諮詢服務，對諮詢服務的需求或會波動

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諮詢服務，而該等服務在往績記錄期內並非定期提供。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訂立了四份、兩份及一份諮詢服務合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服務帶來的收益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維持或改進與全部客戶的關係，任何客戶也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此外，由於對我們諮詢服務的需求或會波動，我們或未能分配足夠人力或其他資源提供諮詢服務，從而使我們未能承接相關項目或準時履行合同責任，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各合同到期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重續相關的能源管理合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服務分別產生收益約8.7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2.2%、12.5%及1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206份能源管理合同，其中61份合同為現有合同的重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以類似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重續能源管理合同。倘我們的該等合同未獲重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標準的能源管理合同，我們須在各合同到期時為我們的租賃服務復原照明產品。當能源管理合同到期且不會重訂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復原照明產品上產生額外成本。復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分包商所收取的勞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董事認為復修成本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修復照明產品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41份能源管理合同已終止／已到期而無重續，且我們產生的復修成本總金額為約37,000港元。

我們與供應商、諮詢人或分包商的安排的終止、中斷或任何不利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i)我們與OEM製造商的安排製造「管中管」熒光燈及工礦燈；及(ii)部署分包商為客戶提供照明產品的調配及安裝。此外，除了匯能燈光的自身研發和質控人員外，我們還委任天輝（於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配售前，約佔本公司4.0%權益的股東之一），為我們提供「管中管」熒光燈研發及對該等產品的品質控制（該等安排均受諮詢合同規管，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

風險因素

OEM製造商、天輝或已與我們簽訂協議或安排的部署分包商的關係的終止、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變更可能使我們的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增加、推遲部署或付運我們的產品、產品質量變化或超出本集團可控的其他情況。因此，任何該等情況可能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為我們客戶提供照明產品的部署及安裝服務

我們為香港客戶將我們照明產品的部署及安裝以及輔助建造工作外包予獨立部署分包商。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實施相關安全及環保措施。

並非經常可立即找到合資格分包商。倘我們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未能委任合資格及足夠的分包商來執行安裝任務，我們可能在完成項目的過程中遇到困難。倘（不論出於任何原因）我們不得不向分包商支付高於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初始估計的價格，我們可能由此遭受損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安裝成本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倘彼等的收費及費用大幅上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密切監察彼等的工作進度或質量，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會遭受訴訟及損失索賠。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履行合同條款，我們可能需要以更高的價格委任另一位分包商並須延遲工程時間，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對分包商的資源分配的控制或影響非常有限，我們與客戶釐定部署時間表時或會缺乏靈活性。

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或彼等的行為或疏忽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遭到相關部門的起訴及可能就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而遭受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包商不會有任何違反規則、法規或法律的行為或我們的分包商將不會引致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特別是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及執行董事林忠澤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策略發展。彼等的持續服務對我們業務未來的發展及成功有著重要影響。彼等各自已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有能力取代、挽留、吸引及僱用其他合資格管理層人員。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中任何人士終止為本集團服務，這可能造成我們業務的中斷，以致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將得到成功實施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ii)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iii)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iv)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v)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然而，我們的擴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我們是否能：(a)以有利的商業條款委任新的分銷商或續訂分銷協議；(b)僱用、培訓及保留充足合資格員工；(c)當我們迅速增加分銷商數量之時有效地營運及控制我們的分銷商網絡；(d)產生足夠的收益來補足我們與擴展有關的負債、成本或或然負債；(e)按需重估及重訂我們的擴展計劃；及(f)研發適合新市場的定製產品。此外，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不會產生可滿足我們客戶需要的理想結果或產品。

即便我們可以委任合適的分銷商進軍海外市場，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履行分銷協議所定的義務，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在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履行分銷協議所定的義務的情況下的相關風險的詳情。

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風險

我們將我們的照明產品銷售給海外市場的各個海外分銷商。我們期望在可預見未來，我們很大比重的收益及溢利仍將來自海外市場及我們有意選擇性地打入一些國外市場並策略性地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我們可能承受與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地區擴展業務有關的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風險，包括由於國內動亂、恐怖行為、戰爭行為、全球或地區的政治及軍事緊張局勢及國外關係緊張或變化、我們在海外國家的資產被沒收或國有化而引發的風險；一些國家會因我們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易而對我們實施制裁，這可能限制我們涉足若干海外市場的能力；
- 經濟、財務及市場不穩定及信貸風險，包括（例如）與在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信貸市場及其他經濟條件會潛在惡化有關的風險；
- 相關海外市場的GDP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GDP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又受經濟和財務狀況、社會和政治穩定變化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訂立嚴格的環保法律、撤銷有關節能行業的政府補貼、稅務優惠或其他政府優惠政策，以及就提供節能服務施加限制；
- 海外國家可能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體系，這可能對我們執行合約權利造成困難；或

風險因素

- 對外國政府或受該等外國政府控制的海外實體提供的電力、水力、交通及其他公用設施或基礎設施的依賴；可能存在的不利勞動力條件或僱員罷工或與海外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當地居民或團體的潛在糾紛；或存在反華情緒或相關事件、示威或例如針對中國國營企業實施保護主義的政策。

尤其是，我們照明產品或節能解決方案的大量終端用戶來自中國。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都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介入、通貨膨脹率及稅收。中國政府在調節經濟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項目中斷及人員及資產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展、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

我們對我們聯營公司SCM (BVI)及其附屬公司未有控制權，該等公司的未來業務營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

我們對我們的聯營公司SCM (BVI)（我們僅擁有約27.2%的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未有控制權。倘彼等未來的業務營運及擴展需來自其股東的額外資金，則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或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持股的攤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SCM (BVI)營運虧損。無法保證SCM (BVI)能在將來扭虧為盈，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

同時，我們通過交叉促銷將我們各自的產品賣給各自現有客戶的方式與我們的一家聯營公司匯能空調管理（香港）建立業務聯繫及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一些行政及管理服務。倘彼等的業務營運擴展以超過我們能承受的資源及能力大幅增長，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

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產品缺陷而遭受索賠

我們的照明產品可能包含潛在的缺陷或瑕疵。在發貨後發現的我們的照明產品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收益確認延遲、我們聲譽及與客戶關係受損，客戶流失及服務及保修期成本增加，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照明產品性能表現低於預期，或被證明有缺陷，則我們可能遭受索賠及可能產生大筆訴訟費用（無論索賠訴訟的結果如何）。

儘管我們的OEM製造商及供應商對為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提供質量保證，但我們因各種原因未必能從OEM製造商及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賠償。

我們的產品承擔污染環境的風險

我們的一部份照明產品包含少量有毒物質水銀，倘不慎釋放出來，會對環境有害。雖然我們已採取了系統的廢棄物處理程序，但仍可能存在我們的破損產品不慎向環境中釋放出有毒物質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違反《廢物處置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本集團或會面臨與環境污染有關的可能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對綠色科技偏好及喜好的變化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客戶的偏好及喜好繼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須有能力通過更改我們現有的節能解決方案及照明產品及／或開發新節能解決方案或新照明產品對客戶偏好及喜好的任何變化作出有效的反應。另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收購新技術或開發新程序，以提升及增強我們產品的質量來滿足客戶的偏好及喜好。

本集團未必能預期及對客戶偏好、喜好及要求的變化作出迅速及有效的反應。倘我們無法更改我們的現有節能解決方案、開發新照明產品、收購新技術或開發新程序或提升及增強我們產品的質量來迎合該等變化，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及／或照明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任何該等需求的持續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不遭受一些類型的損失

我們或須承擔我們未購買充足保險或未購買任何保險的部份責任，或我們無法購買保險的部份責任。倘若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由於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並未購買若干種類的保險（如環境破壞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按照經濟可行的保費投保，或若干種類的保險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例如，覆蓋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因成本過高而不可行。我們可能遭受的無保險保障的任何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源自任何缺陷產品的責任申索。我們尚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及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業務、信譽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稅務罰金

本公司附屬公司匯能燈光在遞交2009/2010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方面未能完全遵守稅務條例及未能通知稅務局有關匯能燈光 2010/2011評稅年度的應課稅。經參考2010/2011評稅，逾期遞交報稅表及未知會應課稅可被稅務局處以稅務罰款最高約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8.0%）。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因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不論何時於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產生或被徵收任何形式的稅項及關稅的任何責任，及有關上述責任所附帶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費用、利息、罰款、懲罰、收費、債務及開支，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富甲已同意共同及個別賠償本集團及確保本集團獲得賠償。

倘我們須支付上述稅務罰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可能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做的溢利分派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支付股息的情況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象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股息。

我們面臨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營運過程中，我們已在過去建立及將於未來繼續與其他各方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擁有與我們不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或無法或不願根據相關合作安排履行其責任。與我們業務夥伴的糾紛可能造成業務機會的丟失、相關項目或營運企業的中斷或終止或引致潛在訴訟。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電價浮動的影響

我們為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照明解決方案提供節能服務，節能服務從照明解決方案建議、產品定製化服務、現場視察和量度、產品供應、項目部署到售後服務不等。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與我們根據電費向客戶收取的電價變動有關。電價變動受許多因素的影響。電價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節能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或我們節能燈具的需求增長。相反地，電價下跌將導致我們節能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或我們節能燈具的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及其他我們經營業務的管轄區內的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資產、業務及營運主要在香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乃來自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政府政策以及香港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作為一種開放經濟，香港的區內經濟亦受許多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浮動以及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動。無法保證香港、中國及我們在未來提供諮詢服務或銷售照明產品所在的其他海外市場現有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環境及營商環境的任何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起到積極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限於現有法律法規以及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該等普遍適用於在香港進行一般業務活動或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條例及規例，本集團的業務亦受以下條例及規例規限：

- (i) 《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 (ii) 《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
- (iii) 《專利條例》；
- (iv) 商標條例；及
- (v) 國際電工委員會頒佈並由機電工程署管理的各種標準法規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負責就來自客戶、帶有小量毒性水銀的已使用照明產品，按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進行適當處置及廢棄管理，原因是我們為根據上述規例註冊的化學廢物生產商。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在香港開展的活動的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或可能在未來通過管控我們在香港開展的上述活動的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條例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亦存在就詮釋及應用新頒佈的及須執行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另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有變化。部份該等變化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對我們活動的限制。未來立法或規章變化（包括違反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仿冒產品可能對我們的形象、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獨特性能夠防止任何大規模的產品仿冒，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有仿冒產品出現，不過我們的產品尚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仿冒。我們將積極運用法律手段及訴訟來打擊該等仿冒行為及保護我們產品的獨特性的知識產權。該等行為可能會在不同程度上獲得成功，也可能完全無法成功。倘仿冒我們產品的現象一直持續，則我們的形象、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適時對節能行業的競爭形勢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客戶對節能產品及節能管理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無法保證本行業的增長將能以目前速度或完全無法以目前的速度持續增長。節能行業相對來說是一個比較新及尚未完好界定的行業，因此，由於技術的持續進步、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傳統上來講可能並不直接與我們的節能燈具市場有關連的潛在競爭者。

競爭者可能在我們之前引入新的產品或改進產品，這可能致使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甚至淘汰。我們未能對競爭產品、技術開發及行業標準變化採取適時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或區域經濟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外部因素例如在我們有業務聯繫的世界該等地方我們無法預見的金融危機、經濟衰退或政治及社會騷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照明產品銷售市場的消費水平受該變化市場形勢的影響，我們節能服務及燈具的需求可能減少，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配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藉定價協議釐定，未必代表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後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原因在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例如，公司法並無載列等同公司條例第722條至726條的明文規定，公司條例第722條至726條規定股東因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時可採取補救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倘配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投資者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攤薄

倘配售價於緊接配售前高於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根據配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購買者的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每股0.14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50港元）或約每股0.17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將遭到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根據配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購買者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股權可能遭到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來撥付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場價格於上市後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劇烈波動。有關因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化、我們因競爭對手出現改變定價政策、新產品推出、策略性聯盟或收購、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有關我們產品的訴訟等，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因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關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根據配售價每股0.60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9.8百萬港元，其中約15.9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而約7.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扣除。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上市開支而減少約15.9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的最終金額需根據審核工作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載述未披露資料或與招股章程所述不一致資料的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

閣下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其他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的行業及配售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配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配售作出有關報導。閣下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配售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不對該等新聞稿、其他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及配售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有關材料是否公平及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資料或刊物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任何不一致，我們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決定是否投資配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及我們管理層所作之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應該」、「計劃」、「尋求」、「將會」、「應該」及類似詞語，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受制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該等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本集團削減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非過往事實之其他陳述。

務請投資者垂注，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出現，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公共資料來源，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節能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但該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經過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顧問的獨立核證，且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公共資料或摘錄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然而，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及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披露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若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至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段內，可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公室索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保薦人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發售，配售價（將以港元計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截至定價日期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就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獲授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購買配售股份之各名人士均須確認（並於購買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並確認彼在購買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時，乃於並無抵觸有關限制之情況下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配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之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須作出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監督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置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但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股東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0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機頁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創業板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方可作有效之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內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司徒拔道46號 眺馬閣 6樓61室	中國
林忠澤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1號 上林2座 17樓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93號 寶晶苑 12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63號 創福苑 12樓A室	中國
張翼雄先生	九龍 大角咀 海泓道1號 帝峯(峰)皇殿 8座 38樓C室	中國
黃子墨博士	香港 大坑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3棟 6樓B室	中國

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7樓4703A-04室

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7樓4703室

包銷商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7樓4703室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有關知識產權法律之外之事宜) :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2層
2201、2201A及2202室

香港法律 (有關知識產權法律) :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香港法律 :
香港大律師凌依楠女士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參與配售之各方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公司網站	www.synergy-group.com (本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監察主任	黃文輝先生
公司秘書	湯文駿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定代表 (就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黃文輝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司徒拔道46號 眺馬閣 6樓61室 湯文駿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領凱10座 69樓RC室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主席)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翼雄先生(主席) 鍾瑄因先生 黃子墨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子墨博士(主席) 張翼雄先生 鍾瑄因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7樓4703A-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71-85號
熙華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本節載列的資料摘錄自若干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留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傳成份。然而，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與參與是次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就有關陳述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我們認為，市場資料自2014年12月19日（即Ipsos刊發該報告的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資料的適用性、與本節資料衝突或對其造成影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IPSOS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Ipsos（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對2009年至2018年期間全球以及澳洲、中國、香港、日本照明項目的節能與管理解決方案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Ipsos所編製的報告不受本公司的影響。對於研究及編製Ipsos報告，Ipsos收取的總佣金為488,000港元。支付該筆款項並不視乎我們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而定。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及於1999年成為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於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Ipsos於全球85個國家僱用大約16,000名人員。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以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並進行市場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者追蹤及企業情報。

Ipsos報告涵蓋有關照明項目節能及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全球市場需求及供應，香港、中國、日本或澳洲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行業的競爭分析均在本招股章程內被引用。Ipsos報告內的資料源自從多項來源收集而來的數據及情報，其中包括：(i)案頭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與行內專家、主要企業及競爭者所得出的基本研究。根據Ipsos，此方法保證一個全方位／多層次資料收集過程，並會交叉參照其中收集的資料以確保準確性。由Ipsos收集的情報會透過公司內部的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定及核實。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經作出合理審慎整理後，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psos報告的分析建基於沒有外部衝擊的假設，例如自然災難或大規模爆發疾病而影響電力的需求和供應、電價，節能和能源管理相關行業包括能效管理、承包及諮詢服務行業、照明有關的節能項目及節能投資行業。

Ipsos報告中提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所考慮的參數包括(i) 2009年至2018年的香港電價；(ii) 2009年至2015年的商業物業庫存量；(iii) 2009年至2012年的香港能源終端用戶數據；(iv) 《建築物能源守則》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及(v)香港氣候變化措施及能源目標。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澳洲、中國、香港及日本的整體電力消耗及其未來發展

於2012年，電力消耗佔全球能源消耗的約18% (2009年為17%)，其次為石油消耗。照明佔全球電力消耗近19%，成為任何節能工作的重要部分。加上全球能源消耗持續增長，過去5年電力消耗增長15%，主要來自發展中經濟體。國際能源署於其出版的《2013年世界能源展望》中預測，到2035年，電力需求將會比現時增加近70%，這是由於發展中國家的人口與收入急速增長，導致住宅及商業物業內的電力裝置數目上升，以及電動行業加工工序的增加。

澳洲 — 於過去5年，澳洲的能源消耗僅輕微增長2.3%。由於政府持續大力推動節能，預計未來澳洲的電力消耗會持續保持平穩或收縮。

中國 — 於2013年，中國消耗全球所生產電力的近四分之一。自2009年以來增長約44%。此增長為經濟增長和國內財富增長的直接結果。

香港 — 於過去五年，香港的電力使用量錄得輕微下降(-2.2%)，主要由住宅用戶所帶動。同時，2012年至2013年期間，商業用戶減少0.4%的用電量，住宅用戶減少3%的用電量。香港的電力價格仍然相對較低，因此我們預計不久將來電價將會逐漸上漲。

日本 — 於過去五年，日本的電力消耗波動頗大。於2011年，福島災難減少近43%的該國核電產量。為應對供應危機，政府對電力使用實施嚴格限制，目標減少15%的用電量。自2011年以來，電力消耗進一步減少，這也是能源價格上漲的結果。住宅用戶的電力價格上漲近20%，商業用戶亦上漲至28%。能源效益已成為重要的決策衡量準則，例如，LED燈泡的市場份額由2011年的3%增至2013年的30%。

現有照明技術的分析

整體而言，大方向是朝向更高效的節能照明，將現行照明基礎設施從傳統T12、T8及T5熒光照明轉向固態照明或全新管中管（「TIT」）產品。所以，值得注意的是，為商業應用選擇合適的照明技術時，進行諮詢顯得非常重要，因為照明技術的適用性很大程度視乎應用環境。例如，在使用現行熒光燈管接頭的改裝市場上，相比LED產品，全新TIT技術一直擁有多項優勢，例如採購價較低及現行接頭適用性較好，使得TIT技術成為更具優勢的一項選擇。

全球市場的照明產品

目前熒光照明佔據照明產品市場的主要部分，市場份額達50%至55%。隨著固態照明佔有更大市場份額，這一份額於今後幾年可能會減少。目前估計固態照明佔有12%至15%的市場，但於2020年可能增長到60%至65%，成為市場中佔主導地位的照明方式。顯然，由於效率提高，節能光源將在未來五年大大改變，從而給專門從事改造現有照明或設計新型照明的公司帶來廣闊的機會空間。

全球市場的照明項目節能與管理解決方案概覽

合同能源管理的背景及發展

節能服務公司自1980年代後期或1990年代初期以來一直從事大規模運營。節能行業可追溯至1970年代後期，當時由於能源危機，企業家琢磨如何應對日益增長的能源成本。然而，由於能源價格較低，導致從節約能源帶來的回報減少，節能服務公司在預定合同期間內收回投資面對不少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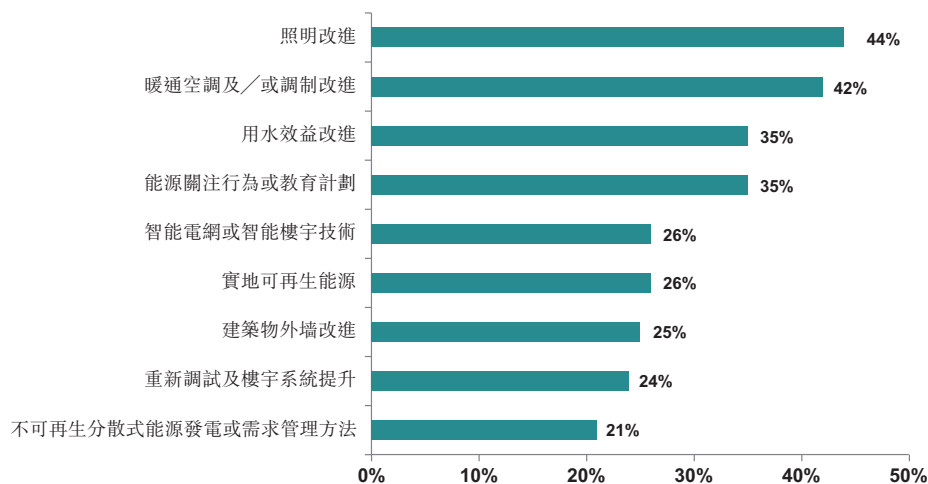
這個困難的開端導致節能服務公司在商業模式、期間及協議方面的變革，改變了行業特性，並使市場焦點轉向有保證的能效。隨著「有保證的節能」模式的建立，合同能源管理受到歡迎。由於合同能源管理在能效項目融資中受到歡迎，其在歐洲市場地位加強，並在亞洲展開了類似的發展。

節能服務公司行業現已擴展至世界不同地區，但市場發展在成熟度、政府政策／法規、終端用戶意識和機會方面仍然有著重大差異。北美和歐盟是發展較成熟的節能服務公司市場，其中美國是世界最大的節能服務公司市場。在亞洲，節能服務公司業務發展迅速，開展業務的國家現時包括中國、日本、泰國、新加坡、台灣、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韓國及菲律賓。在澳洲和新西蘭，節能服務公司市場是一個較新的市場。

照明項目電力節省及管理解決方案

根據Johnson Controls於2013年發佈的「2013年能效指標調查」，照明和暖通空調為現時全球實施的前兩大能效措施。

未來12個月的能效措施投資相對優先次序



行業概覽

這亦符合能源效益驗證專家發佈的「2012/2013年度能源效益趨勢報告」。於成熟市場的能源效益項目中，照明方案為最能獲得工程委託的技術。大約25%獲工程委託的項目均屬高能源效益照明或控制方案。

能源服務

節能服務公司於整個項目期間提供廣闊範圍的服務。相對於其他業內企業，節能服務公司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比任何其他市場參與者更為全面。儘管某些工作可以內部進行，節能服務公司亦會與其他供應商（如承包商、設備製造商、政府、金融機構、顧問工程師及能源供應商）協作，以制定和實行項目計劃。

業內企業提供的服務類型比較

服務種類	節能服務			設計及	
	公司	製造商	承包商	建造公司	顧問
能源分析及審計	✓		✓	✓	✓
工程及設計	✓		✓	✓	✓
建造及安裝	✓	✓	✓	✓	
衡量及核査	✓				✓
調試、操作及維護	✓	✓	✓	✓	
融資	✓	✓			
集成	✓	✓			

來源：Ipsos分析

以下匯編的近期個案研究旨在展示節能服務公司所承接的節能照明項目的典型性質：

個案研究：加拿大多倫多，Stikeman Elliott

年份	2011年
所用技術	照明器具及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3,100個照明設備從T12管改造為T5管及電子鎮流器照明控制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耗用量減少約一半，節省443,943千瓦時／年年均節省36,000加元
成本回本期	3.6年

來源：Race to Reduce Canada個案研究

節能服務公司市場的供應及需求

改善能源效益以達至可持續能源供應的逼切需求，為全球能源效益產品及服務創造了一個市場。隨著越來越多政府承諾和支持（如制定政策和法規）促進能源效益與管理、公共及私營機構對能源管理的興趣提高、大眾認知增加以及節能服務公司市場的全球擴展，能源效益的巨大經濟潛力帶來了對能源效益服務的新需求並促進了有關供應。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若干國家（即日本、澳洲、中國及香港）的市場規模估計、市場潛力及節能服務公司行業地位。

節能服務公司市場評估（摘錄）：日本、澳洲、中國及香港

國家	節能服務公司 數量（2013年）	市場規模估計 （2012年/2013年）	市場 增長趨向	市場潛力	主要行業－項目 執行／典型項目
澳洲	12	72.6百萬澳元 (2013-2014財年) – 合同能源管理 合約價值	增長	不適用	主要是公共樓宇項目（尤其是高等教育機構和醫院）。主要技術／應用領域：能源效益照明解決方案（如LED、高效T8裝置、照明控制設備等）及暖通空調解決方案。商業和工業領域的熱電聯產及熱電三聯產
中國	1,472	81億美元 (2012年)	增長	145億美元	工業（主要是國有企業）和樓宇項目主導。主要技術／應用領域：供暖和照明系統、樓宇自動化和控制系統、餘熱回收等
日本	20-30	299億日元 (2011年)	停滯	>200億美元 (2011年估算)	主要是在商業領域。主要技術／應用領域：供暖、照明、電器設備、空調、樓宇管理系統及能源需求控制器
香港	20-30	982百萬港元	增長	39億港元至65 億港元（2014 年估算）	主要為私營的商業大廈及公共建築物。典型項目包括暖通空調及照明系統升級項目。

來源：《2013年非歐洲國家能源服務公司市場報告》、歐洲議會編印的《2014年JRC科學及政策報告》（附註－市場規模、市場潛力及能源服務公司數目－第218頁，奧地利市場規模－第102頁）；《能源服務公司Market Report for European Union Countries 2013》，歐洲議會編印的《2014年JRC科學及政策報告》（附註－市場規模、市場潛力及能源服務公司數目－第254頁，英國－第172頁），及Ipsos對香港市場的研究與分析

在香港，對節能服務公司的需求主要由：(i)減少碳排放的需要；(ii)不斷增長的能源成本；(iii)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和立法（包括《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及《建築物能源守則》）；及(iv)樓宇業主的物業營運成本管理所驅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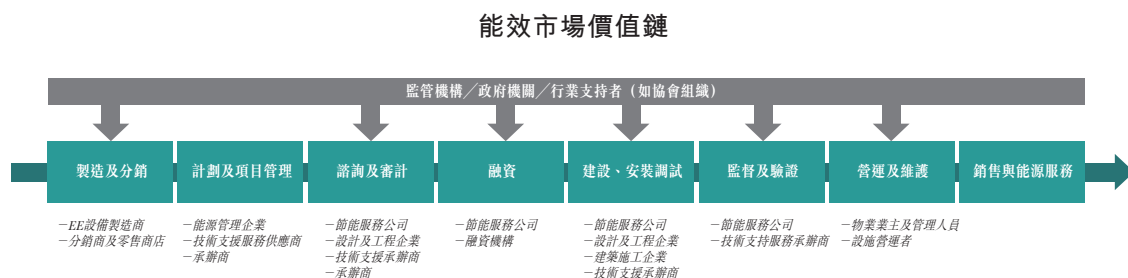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節能服務公司行業大約有20至30家節能服務公司在市場經營，而根據香港具有代表性的節能項目數量及商業大廈平均耗電量計算，香港節能服務公司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982百萬港元。節能服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i)硬件方面：建築絕緣材料、暖通空調、升降梯及扶手梯、照明設備、電路及電源控制、可再生能源；(ii)軟件方面：自動控制系統、信息技術建築管理系統（中央監控）；及(iii)諮詢服務方面：能效管理設計及規劃、能源審計、能源監控、合同能源管理。更換照明系統以採用更節能的熒光燈、LED以及暖通空調能效改進項目為香港節能服務公司的三大最常見的工作。

就香港照明項目的能源管理合同解決方案市場而言，除上述市場驅動因素外，使用更高效更耐用的LED及T5小型螢光照明產品的運動亦已在香港推動了更高效更耐用的LED及T5小型螢光照明產品的銷售及其在家庭及商業大廈中的應用。該運動得到香港政府發出一份自願憲章的支持，其鼓勵香港銷售燈泡的商家逐步淘汰白熾燈。於該市場的供應面，大多數參與者包括參與不同服務流程（通常由節能服務公司以全包解決方案形式提供）的非節能服務公司參與者。

有關香港能源服務公司供求的進一步詳情（尤其是與照明項目相關者）載於本節下文「澳洲、中國、香港及日本的照明項目節能和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概覽」以及「香港照明項目的節能及能源管理行業的競爭分析」兩段。

照明項目節能及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節能服務公司能夠提供垂直整合的能源解決方案，其供應鏈涵蓋節能設備的開發及生產、零售、節能解決方案的應用（如審計、項目設計及安裝）、評價、監督與驗證，以至運營／維護。



來源：錄自Ernest Orlando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於2010年9月編印的能源效益服務行業：勞動力及增長預期，第2頁

能源服務合約模式

節能服務公司按可即時使用基準實施能源效益項目。於眾多模式中，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和管理行業最常採用的兩種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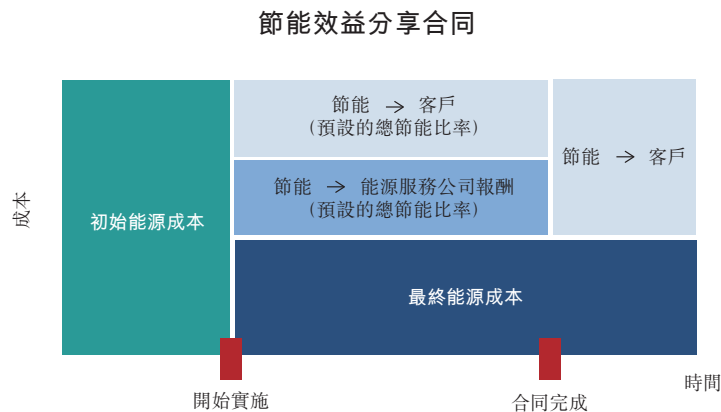
1. 能源供應承包

能源供應承包為一種由節能服務公司負責和確保送達有效能源的商業模式。節能服務公司管理將能源運送至客戶的所有投資項目，並可能承擔能源基建設施的責任。此等合約一般擁有較長的年期（10至15年），並適合再生能源和熱回收項目。

2. 合同能源管理

節能服務公司大多通過此類合同運作，彼等會作出達致最低節能程度的保證（與能源基準評估或項目開始前的實際能源使用量比較），而其報酬則按節能量釐定。節能服務公司會定期進行「衡量及核查」以協助量化該項目相對基準能源消耗量所節省的能源量。此合約模式有兩種常見的變更。

2.1 節能效益分享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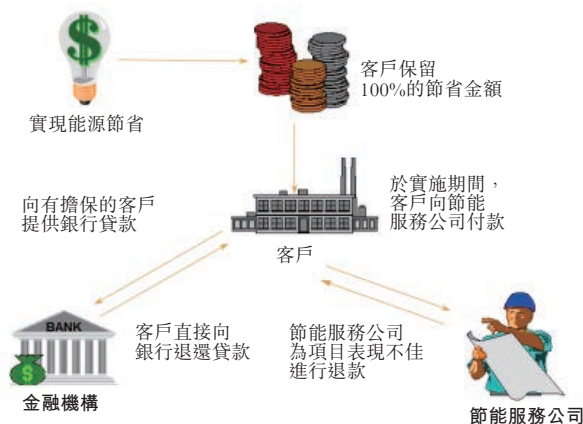


來源：採納自歐盟委員會資料

於此模式中，節能服務公司負責融資或與第三方融資機構為前期投資籌集資金。節能服務公司向物業業主收取總節省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此項金額的部分用以償還資本開支成本。

2.2 保證節能合同

保證節能合同模式



來源：國際金融公司於2011年6月編印的IFC能源服務公司市場分析最終報告（修訂本），第3頁

於此模式中，能源終端用戶負責為初期一次性成本提供資金及作出還款，而節能服務公司不會為此承擔任何責任。節能服務公司保證最低程度的能源（或財務）節省，並承擔整體表現及設計的風險。

節能服務公司和照明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預期於2014年至2023年，商業及公共樓宇的能源效益改裝的全球市場會有大幅增長。各個地區採用更多監控措施、政策以及自願性的能源認證計劃（如綠色建築認證計劃等），估計是推動這一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潛力極高的照明相關能源效益技術（如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和數碼化控制系統）很可能會對所有行業的照明服務產生革命性的影響。預期在未來，LED燈的採用會遠超所有其他類型的燈具。然而，應用照明系統改裝，尤其是在TIT熒光燈產品方面，獲利將會特別豐厚。

澳洲、中國、香港及日本的照明項目節能和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概覽

若干地區的需求、需要及供應

澳洲 — 澳洲的合同能源管理需求仍由公共領域主導，私營領域的需求相對有限。於澳洲，由於對合同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公司在整體、採購問題，以及金融／資金限制等的熟悉程度有限，對合同能源管理的理解為有限。於澳洲，至少有12至15家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由於節能服務公司市場相對較新，有關公司的經驗有時相當有限。潛在客戶對節能服務公司的投資機會缺乏足夠了解，而此阻礙節能服務公司於私營領域的業務發展。

中國 — 於中國，節能服務公司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並正在迅速增長。許多新型的初創公司正在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註冊資本成本進入市場，以致市場上存在大量小規模的節能服務公司。於2012年，當時僅有18家節能服務公司收入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513億元（81億美元）。小型節能服務公司通常缺乏能力進行能源審計，以及設計及管理項目，阻礙其在更廣闊的範圍內提供服務。此外，此等中小企業可能經常感到融資成為其發展的障礙。於2011年，銀行貸款佔節能服務公司所有合同能源管理項目融資的21%。儘管營運中節能服務公司的數目出現顯著增長，與能源服務的巨大需求相比，總體規模仍然相對較小。根據Ipsos業務諮詢公司與業內專家的訪問，照明相關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需求於過去三至五年增加了三倍。

香港 — 電力消耗佔香港所產生碳排放量的65%以上。樓宇為最大的電力消耗，佔約90%的總用電量。照明同樣消耗相當部分的電力，照明佔本地總用電量約15%。照明為降低能源消耗的重要領域之一。

不斷增加的能源成本亦促進能源效益的需要。香港的能源成本正在上升，這是由於來自中國海南省的可耗盡燃料供應，且被用於發電的更加可持續的能源逐步替代，以及從中亞進口燃料所致。

香港政府的2009年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已為大約香港每八座物業中的一座提供補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的所有商業樓宇每10年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審計一次，以確保達到能源效益目標。截至2014年，有關當局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已於香港審計1,000餘座物業。隨著引入該條例，若不能通過政府的建築物能源審計以及於未來10年內未能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的能源及碳審計，估計香港40,000座物業中的超過30,000座需要進行重大翻新。

改裝為熒光燈或LED照明的照明節能方式，於香港一直為最常見的物業改裝類型。照明改裝為政府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所設定的四大改裝類型之一；其他包括暖通空調、自動扶手梯和電梯以及電力裝置。

香港節能服務公司行業有約20至30家（估計）節能服務公司在市場經營。節能服務公司市場上的產品與服務包括隔熱、綜合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暖通空調、照明、電梯及自動扶手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課程、節能監測及能源審計。

日本 — 在節能服務公司項目數量方面，日本當地的需求自2003年以來波動多變。1998年至2011年之間由節能服務公司產生的能源節約，均來自合同能源管理下所實施的項目。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保證節能合同的模式首先獲得採納。隨著節能服務公司數目的上昇，節能效益分享合同也開始更受歡迎，因為節能服務公司可以提供融資作為增值服務。因此，就價值而言，目前節能效益分享合同佔節能服務公司合同的大多數。然而，就項目數量而言，保證節能合同模式仍然為最受歡迎的模式。

根據推進協議會於2010年進行的一項調查，更換空調系統為最受歡迎的能效措施，其次為照明系統。尤其對於照明設備而言，逆變器照明及HF逆變器為最受歡迎的措施，其次為高效無極燈及緊湊型熒光燈。

於特定區域的目標客戶

澳洲－效益政府建築物項目的目標過去及現時已覆蓋醫院、辦公室、法院、水利基礎設施、教育機構如技術及特續教育、監獄、藝術及配套設施等。根據2013節能服務公司非歐洲國家的市場報告，澳洲典型的節能服務公司項目為公共建築物，尤其是醫院及高等教育設施，而節能服務公司業務僅限於工業及第三產業。

中國－根據2010-2011年的中國節能服務網統計數據，66%的客戶選擇節能效益分享合同模式及20%的客戶選擇保證節能合同模式。具體的照明項目如下：

- 1) 節能效益分享合同模式大多為下列行業所使用
 - ✓ 具有高水平用電量／照明量的行業
 - ✓ 三線及四線城市的當地政府啟動的街燈項目
- 2) 保證節能合同模式大多為下列項目所採用
 - ✓ 一線及二線城市當地政府啟動的智能照明項目
 - ✓ 商業物業照明改裝項目

香港－於香港，節能服務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是商業物業的業主。節能服務公司定位於召標進行合同能源管理改裝工程的現有物業，尤其為單一業主租戶物業－寫字樓、商場、酒店、醫院及機構。改裝工程的平均潛在客戶為大型物業業主，該等物業接近其內部裝修工程週期（5-10年），主要裝修週期（10-15年），業主期待更新樓宇、降低運營成本，或希望將其設施更新為綠色樓宇。

日本－於日本的客戶群可分為工業及樓宇環節（包括商業與公共物業）。樓宇環節為節能服務公司ESP市場的主要貢獻者。百貨公司／超市、寫字樓及醫院為採購節能服務公司項目時的重要客戶群。就日本的節能服務公司行業發展而言，由於公共部門顯示出增長機會，預期該部門居於主導地位。

行業概覽

節能服務公司照明項目定價

澳洲－照明相關項目的成本根據項目規模及類型（包括所採用的解決方案／產品類型）而有所變化。不同項目的項目成本估算的例子載於下表。

於澳洲照明項目的價格例子：

項目	項目解決方案（不包括其他項目 相關服務，例如設計、測試、 實施後審查等）	項目整體成本 （包括補助金， 如有）－ 澳元
Narre Warren South P-12 College （設於墨爾本的學校）透過CEFC原產 票據融資安裝更高能源效益照明	於體育館和教室安裝新的照明－通過利用高效節能的 T5管改造及更換教室照明並在體育館使用LED燈	135,000澳元改裝
悉尼兩間醫院三個停車場的照明升級項目	照明升級至更高效的照明	520,000澳元

資料來源：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CEFC) 撰文：照明為學校帶來節省，
<<http://www.cleanenergyfinancecorp.com.au/our-investments/case-studies/lighting-makes-school-savings.aspx>>；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進行的個案研究－停車場照明為醫院節省金錢，
<<http://www.cleanenergyfinancecorp.com.au/our-investments/case-studies/hospitals-save-on-car-park-lighting.aspx>>

中國－就照明相關項目而言，投資金額各異並取決於項目規模（如使用的方案類型及配件與燈具數量）。在不同的客戶類別中，項目投資與樓宇類型亦具有相關性。

按項目規模劃分的所需投資估算

項目規模	所需投資金額（人民幣元）
小型	500,000－2,000,000
小型至中型	2,000,000－6,000,000
中型到大型	6,000,000－10,000,000
大型	>10,000,0000

資料來源：Ipsos調查及分析

香港－照明項目的價格差異取決於項目類型，如下表所示。

於香港的照明項目價格的樣例

年份	項目	公司	照明項目類型	項目規模 （港元）
2012年	伸手助人協會－小西灣	政府	機構	81,210港元
2012年	香港耀能協會	政府	政府	368,120港元
2013年	香港國際機場	Siemens－Osram Prosperity Company Ltd.，政府	政府	節省15,000,000 千瓦時／年 (2009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Ipsos調查及分析

特定區域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澳洲 — 於澳洲的節能服務公司市場尚未形成一個廣泛的商業基礎。其發展亦在很大程度取決於政策制定者未來所採取的措施。根據環境改進協議，80百萬澳元（包括來自CEFC的30百萬元澳元）可用於改裝（包括節能技術，如照明）商業物業。環境改進協議使客戶（樓宇業主）可捆綁及以物業擔保貸款／融資及向土地的地方議會徵費來作出還款。澳洲的照明市場預計將會很大程度跟隨其他先進西方國家的趨向，其市場價值將在不久將來有所增長。

中國 — 自2012年起隨著中國逐步淘汰鎢絲燈，預計將有更多節能照明技術逐漸成為主流。此預期需求亦將激勵製造商推出該等產品，尤其是用於改裝市場的產品。此外，綠色照明的意識於消費者中不斷增強。政府的持續努力亦有助培養該意識。

從2013年3月開始，大型商業銀行一直不願擴展借貸予許多小規模的節能服務公司。若無本地大型商業銀行融資支持及經濟低迷，則預期該行業會從當前的高增長階段繼續緩步前進。此情況增加了風險負擔，並增加業務的負債，使較小型的參與者難以維生。

香港 — 預計燃油成本上升會逐步提高電價，且此種情況很可能會帶動樓宇業主參與節能改裝項目。

2012年起全面生效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很有可能為未來的節能服務公司業務提供更多機會。於2013年，機電工程署預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其實施的首10年可以節省28億千瓦時。節能服務公司則預計可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獲益，因為香港商業大廈將面對每10年一次的強制能源審計周期。第一期能源審計已於2012年進行。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亦有助於照明改裝市場拓展，因為照明改裝合同能源管理有潛力節省約50%至70%的電力消耗，樓宇為業主提供能源和維護成本節約誘因。商業部門日益採納的照明升級能降低設施的成本，亦受到香港自願淘汰白熾燈泡所帶動，以及LED和T5管具有更長的生命週期。因此，隨着2011年的自願性逐步淘汰白熾燈泡、電費上漲、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能源合規措施，預計在未來4至5年內對能源的諮詢及改裝照明項目的需求將會增加。

香港的物業管理行業是一個反映節能趨勢發展良好的突出例子，因為香港五大物業管理公司已經設定整體節能減排目標，即到2020年的電力消耗水平為2008年的15-20%，透過漸進方式已成功減少整體耗電量1.7%-2.4%（綠色和平組織）。

日本 — LED照明設施的滲透率正穩步攀升，現已達52億美元，成為亞洲最大規模市場。另外，2011年福島核事故引發的電力短缺引起大眾對能源的關注，同時增加對節能器材的需求，當中包括照明設施。就最樂觀的情況而言，預計到2050年，LED將會在日本取代所有較不節能的電燈。

再者，日本政府認定其角色是要提升大眾的節能意識和重振節能服務公司行業，推廣節能服務公司已列入其最新的能源戰略計劃。

香港照明項目的節能及能源管理行業的競爭分析

供應

香港照明市場能源管理合同在供應面的參與者大多數是參與不同服務流程（通常由節能服務公司以全包方案形式提供）的非節能服務公司。該等供應商包括(1)照明設備供應商和製造商，(2)工程公司、(3)能源顧問及審計師。節能行業的非節能服務公司參與者佔照明節能行業市場約40%份額。

需求

香港照明項目的需求主要由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立法例和規則，及樓宇業主的物業營運成本管理所驅動。有關守則和條例包括2012年制定的應用於香港商業樓宇的《建築物能源守則》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所有超過500平方米的商業樓宇，需要在10年週期內由香港政府進行能源審計，以達到國家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目標中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節約指標。

大部分樓宇業主選擇改變物業照明為LED或T5熒光燈。從安裝角度而言，照明設備的改進比暖通空調項目更為簡單，並可平均節省高達50-70%的照明電力。根據節能效益分享合同安排，照明項目回本期往往為兩年以內，相對於暖通空調項目時間會短很多。來自樓宇照明改善的明顯的財政節省、照明項目較低的安裝資金成本和較短的投資回本期，此等都能促進業主對節能管理公司的照明項目的需求。

香港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目標客戶特點

由於香港的工業和製造產業較小，每年多達總電力消費的90%都是在全部建築物內消耗的。香港照明的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集中在樓宇改裝，尤其是針對現有的商業樓宇。香港照明解決方案能源合同管理把目標放在商業物業、大型商業樓宇改裝項目、機構建築物，以及大型能源消費者如物業管理公司，因為房屋所有權安排（業主自用或單一租戶物業）可以精簡照明改裝項目的承包服務和管理以及樓宇內的能源管理。

香港能源管理公司的照明項目往往提供分享節能和節能保證的金融模式，以補回項目的初期成本。根據合約，節能服務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將提供一個流程的全包服務給香港商業物業業主，於合同期間提供照明用品、安裝、融資和能源監測。

節能服務公司通常為香港的商業樓宇照明改裝提供一系列硬件、軟件和諮詢服務。諮詢方面，合同能源管理包括專業能源審計、量度及核查、能源設計和規劃、能源監測系統及合同能源管理。在設備方面，合同能源管理可包括建築空調系統、物業能源管理系統、暖通空調升級、照明設備升級、升降機及自動梯能源改善和可再生替代燃料供應源安裝。

競爭性質及主要競爭者

眾多的公司積極從事節能業務，如設備供應商、工程承包公司、能源審計和諮詢公司、專業或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當地節能服務公司、公用服務的節能服務公司，以及國際能源公司。大部分公司於香港的節能市場只提供有限的服務，例如能源審計或諮詢服務。這些公司往往不提供安裝和改進項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

至於香港本地市場，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一般通過節能服務公司或金融機構融資。對要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融資的節能服務公司而言，或會處於競爭劣勢，特別是與具有更充足資金的供應商相比（如自籌資金的節能服務公司）。

香港的照明節能項目由節能服務公司及非節能服務公司進行。約有15家節能服務公司及數家非節能服務公司參與香港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市場。該等公司合計於2013年為香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市場產生合共590百萬港元。在15家參與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節能服務公司中，其中三家節能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照明及生產或供應LED和T5照明產品。該三家節能服務公司為：保瓦環保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富藤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公用事業公司中華電力就是一個在節能市場中活躍並扮演主要角色的例子。

基於2013年數據，香港照明項目的節能服務公司市場仍在發展，並估計已達其最大潛力的10%左右。隨著行業的迅速發展，市場的客戶基礎從早期採用者發展至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

2013年於香港排名前五名合同能源管理供應商的照明項目（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2013年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	行業總收入 份額 (附註)	主要服務份額
1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5	17.8%	暖通空調，能源管理系統，照明，電力行業諮詢，機電工程
2	保瓦環保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	13.6%	照明，工業電機控制器
3	特立美環保及能源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9	6.6%	機電設計及顧問，環保管理和諮詢，能源管理系統
4	本集團	香港	34	5.8%	照明，暖通空調
5	富藤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9	3.2%	照明，暖通空調，太陽能
其他 合計			313 590	53.0% 100%	

資料來源：Ipsos分析

附註：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公司的數量、規模、公司的銷售及貿易收入數字、項目規模與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的類型及收入之間的關聯、香港政府發佈的官方公開數據、上市公司的年報及與市場主要參與者的會談情況。

本公司於2013年在香港節能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照明項目合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

於2013年，中電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保瓦環保工程（香港）有限公司、Telemax環境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富藤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為照明項目合同能源管理的主要供應商。

提供香港照明項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的前五名節能服務公司佔有能源節約和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總營業額約47%。截至2013年，本集團佔有節能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約3.5%的市場份額，以及照明業能源節約和管理解決方案約5.8%的市場份額。

香港節能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介紹，側重於照明項目的合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

於過去十年香港樓宇中的人均能源消耗已增加約20%，但經濟發展並不一定意味著更高的能源效率，及預期遵守《建築物能源守則》可減少香港年度排放量的0.5%。

市場驅動因素

合同能源管理是以未來節省金額為理據，為能源效益項目籌集投資資金的一種融資技巧。此為節能服務公司業務模式的主要概念，也是市場的主要驅使因素，合約承辦商將承擔未能達到節能目標金額的風險。下列各項因素進一步支持市場發展：

- 合同承辦商提供全包服務（例如：能源審計、能源系統改裝及融資）
- 通過能源服務公司展開項目較客戶自行實施具有更大的節約潛力
- 能源表現改善呈現實質利益
- 客戶毋需或只需具備部分的專業知識

從供應面而言，政府的有利政策—例如《建築物能源守則》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及先前推出的能源效益改裝項目的補助計劃，正推動市場發展。

市場增長亦受惠於合同能源管理需求增長等拉動因素，原因包括：

- 「付費取決於節省」的服務模式包括項目融資安排及／或節能服務公司的一次性資本開支。該基於成本節省的付費方式即使在缺乏政府融資計劃下仍驅使市場增長
- 通過更佳能源表現來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
- 提供綠色建築物評級認證計劃，如「國際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獎」
- 通過把現有建築物轉化為綠色樓宇提高聲譽形象，從而增加物業價值（租賃及資產價值）

進入障礙

儘管合同能源管理應用有巨大潛力，但市場障礙仍存在：

- 於香港，節能服務公司是一個相對新型和處在早期階段的行業，節能服務公司行業利益相關者（承辦商、律師、銀行、樓宇業主）不清楚此行業的運作（包括籌資方法和合同能源管理）。
- 表現合同是獨一無二的文件，乃基於相當複雜的交易，包括合同履行及衡量節能和計算付款的方法。節能服務公司和潛在客戶往往難以決定合同條款和理解職責、義務和風險分配。

- 合同能源管理需要一種與傳統合約和招標程序不同的處理方法。舉例來說，具體規格往往不能確定，而必須開放以使用於不同的節能策略，並且合約期限取決於金融投資策略。目前的採購程序和財政管制，例如政府項目中的會計系統，仍然妨礙合同能源管理的採用。
- 於訂立合同能源管理之前，必須協定衡量及核查的方法。應該容許作出合理的改變或調整，因為重要的因素可能隨著年月而變化。估算建築物能源表現的複雜性和節能的量度缺乏普遍接受的標準，均阻礙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應用。
- 在香港，過去十年的電價一直落後於居民消費價格和工資。價格是新加坡電價的一半、悉尼的三分之一及日本的約80%。

機遇

- 隨著香港逐步放寬管制，能源公司必須提升其服務質素和競爭力
- 香港《建築物能源守則》的發展將對改善能源效益有深遠影響
- 經濟進一步發展並未帶來相應的能效增長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積極與本地電力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提倡合同能源管理
- 社會對能源效益的認知和關注增加
-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以類似傳統的改裝項目的方式來安排變得越來越普遍，建築物業主於完成建造及安裝工程後全數付款，增值之處是在節能上作出保證以及對新安裝系統表現每年編製報告

威脅

- 客戶擔心合同能源管理的複雜性及對其的不熟悉
- 投資回本期過長阻礙在建築物實施新措施，如更改營運時間表、改變系統設置點、場所改建等
- 節能服務公司可能缺乏資金和技術
- 與傳統的「服務收費」或「設計－招標－建造」的項目相比，樓宇業主不熟悉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架構
- 樓宇業主無合格的內部工程團隊，倘當前條件大幅偏離基礎條件，則難以了解實際節能效果的影響
-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滲透率仍較低，該等項目主要是由私營部門來實施

- 物業業主與節能服務公司之間的期望可能不匹配
- 推動樓宇節能缺少方法
- 節能服務公司面臨退還款項的潛在風險，因為當實際節能效果低於保證值時，節能服務公司必須賠償損失

與核心競爭者比較，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定性及定量討論

本集團提供以表現為本的合同（包括其他服務），其可以令終端用戶利用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大幅獲益。表現為本合同會更具吸引力，因為：

- 降低風險 — 承包商保證和承擔在沒有實現節約的風險
- 全包服務 — 表現承包商提供全部所需的服務（如進行一切必要的能源審計和改裝）
- 終端用戶需要較少的內部專業知識
- 項目融資可以列為「資產負債表外」，並不會影響債務負擔
- 可使用先進的產品及服務
- 節省可以比企業或機構自行實施要高得多
- 可利用節省的金錢支付額外環保表現改進項目。

本集團透過照明和暖通空調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涵蓋香港及全球的前兩項是廣為使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於2014年進行的一項研究，前3名建築節能改造工程，和潛在的改造工程的順序依次為：(1)更換照明為更高效的熒光燈，(2)改善現有空調系統（暖通空調）及(3)照明更換至LED燈。其表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等合市場需求。

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家在香港從事照明項目的主要節能服務公司競爭對手是公開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年底），因此如能公開上市及進入股票市場進行再融資，便成為此等公司的一大優勢。

目前，沒有任何具有生產能力的主要節能服務公司競爭對手在管中管領域擁有可以抗衡的專利技術，而專利技術結合我們的OEM及ODM實力又構成另一競爭優勢。

穩健的往績紀錄對向潛在客戶展示實力、能力和信任度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一直能以迅猛的速度發展，作為香港節能服務公司領域擁有最長往績紀錄的節能服務公司之一，令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服務

能否提供全面服務（從產品、評估服務、安裝服務到提供資金）是非常重要的市場考量因素，因為缺少任何服務均可令潛在顧客轉投另一間供應商。大多數競爭對手都不提供全面的內部服務及在每階段安排專家提供全包服務。

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自有專利產品、研究開發能力、認可碳審計員、部置／安裝團隊和持牌維修團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綜合服務涵蓋節能公司價值鏈之全套服務，從而使得本集團相較該領域中的大部分競爭對手與眾不同。

本集團自2009年起開始營運，可被視為能源服務公司市場之先驅。客戶可為終端用戶或價值鏈上游之公司，比如工程、採購或設計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本集團可為該等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主要為室內照明設施。由於節約潛力高，因可對照明密集型應用特別具有吸引力（如零售和辦公樓宇），但我們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應用需求。

行業概覽

本集團可為照明系統改造項目提供一款卓越的T5熒光燈管產品，即「管中管」。「管中管」熒光燈乃專為改裝產品，這意味着其安裝毋需替換現有照明固定裝置。因此可降低前期投資，節省物料及人工成本。再者，由於管中管技術的性能可作為LED的標準，但成本更低，因此能縮短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期（如Ipsos報告所載，就本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約為12至15個月，而香港節能共享安排的一般回報期為不到2年，加拿大的一個案例研究顯示投資回報期為3.6年）及向我們的合同能源管理客戶提供一個更靈活的節能共享方案。

依靠管中管技術，本集團可為改造工程提供具有良好適應性及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而大多數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通常都需要對照明固定裝置進行更換及／或改造，因而造成材料浪費，且相對耗時較長且成本更高。較之只能提供LED或標準T5產品的其他競爭對手優勢尤其明顯。我們的高效改裝能力，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強制要求節能審核從而推動照明設施大規模改造的背景下作用尤為突出。

當前照明技術的重疊亦凸顯諮詢的重要性，從而使得諮詢與獨特產品的結合成為突出的標準。幾乎所有的節能公司都提供熒光燈和固態照明產品，但只有極少數擁有其獨等的品牌和專利產品。此外，僅有極少數公司擁有與本集團同等的經驗，此乃本集團傲視群雄的資本。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香港法律及法規

《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任何人不得於香港供應未獲發有關電氣產品安全之法規所要求的安全合規證書，或不符合有關安全規定或為《電力條例》所禁止的電氣產品。

就所有的電氣產品而言，以下規定須以英文、中文或國際標準符號印在電氣產品上（如不可能，則印在附隨的通知上），以確保電氣產品在其指定應用範圍內安全使用，遵守上述規定將可確保電氣產品在其指定應用範圍內安全使用：

- (a) 額定電壓及頻率；
- (b) 以瓦特、千瓦、安培或毫安培計算的額定輸入值；
- (c)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及
- (d)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此外，所有電氣產品及其組合配件的製造方式須確保該電氣產品能夠安全和正確地裝配和接駁。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於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被分類為「訂明產品」及「非訂明產品」。訂明產品包括若干種類的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所有其他電氣產品被分類為「非訂明產品」。

一般來說，非訂明產品如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2007年版）（《規例》）所列安全標準或同等標準，又符合上述一般規定，便會被視作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所載的安全規格。根據《規例》，照明相關的產品（「非訂明產品」分類項下）的安全標準包括IEC 61347-2-3（關於管式熒光燈交流電電子鎮流器）、IEC 60598-2-5（關於照明器－泛光燈）及IEC 61347-2-1（起動器件（輝光起動器除外）的特定規格）等。該等安全標準均適用於本集團「管中管」熒光燈。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以英文或中文載有下列資料：

- (a) 參考編碼；
- (b) 電氣產品名稱及型號或類別參考；
- (c)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d) 要求電氣產品接受測試的人名稱及地址；
- (e) 產品經測試並證實符合的標準；
- (f) 認可核證團體或認可製造商（視情況而定）名稱、地址、法定簽名及（倘適用）公司印章；及
- (g) 核證的日期。

就「非訂明產品」而言，下列文件可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a) 由若干「認可核證團體」(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 (b) 由「認可製造商」(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 (c) 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可證明電氣產品符合適用安全規定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及
- (d) 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表明符合標準聲明所載資料與安全規格證明書所規定的資料相同，上一段第(a)及(d)項規定除外。

《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

任何流動的物質且為或含有《廢物處置規例》附表1所列明的任何物質或化學物(包括汞及其化合物以及其他物質)，而倘該物質或化學物存在的形式、數量或密度足以造成污染或對健康構成損害或有污染環境的風險時，須被視為化學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除非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否則任何人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安排保存一本登記冊，該登記冊包括化學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就此等產生者而言，產生化學廢物的處所的位置；及關於某類業務或活動的說明，而化學廢物是在該類業務或活動的過程中產生的或因與該類業務或活動有關而產生的。

直至廢物產生者根據《廢物處置規例》處置化學廢物前，其須確保按照《廢物處置規例》指定的方式貯存、包裝或標明任何其所產生或導致產生或管有或保管的化學廢物。廢物產生者亦須確保貯存化學廢物的每個貯存地點及各壁櫃、立櫃、儲罐或容器的開口或開啓處或鄰近位置(視情況而定)按規定方式展示警告標誌、告示或標記。

《廢物處置規例》規定廢物產生者促使或安排將任何其所產生或管有或保管的化學廢物(a)送交一個接收站；或(b)在已獲得《廢物處置條例》批予的適當廢物處置牌照的場所或處所處置化學廢物。如廢物產生者委託有牌照的廢物收集者處置化學廢物，則該廢物產生者須被視作已符合上述(a)處置規定。

當廢物產生者從化學廢物產生、貯存或所在的場地或處所將化學廢物移去或運走，該廢物產生者須僱用廢物收集者提供的服務。廢物產生者亦須在運載記錄及其另外的2份副本(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確定的形式)上記錄運載記錄上須填寫的詳情或資料，並確保及於運載記錄及其副本上證明對將予交付的化學廢物進行正確地分類、說明、計量及加以標識，於化學廢物委託予交付的廢物收集者時在運載記錄及其副本上作證明，及遵守運載記錄所列明的任何其他規定。自該運載記錄獲遞交或填妥起計的至少12個月期間，廢物產生者須保留運載記錄，並須在被要求將之提供給環境保護署署長時，將之提供給署長以供審查。

香港「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專利保護

「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為香港短期專利保護的標的物。專利的授予受到《專利條例》的規管，該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條例規定短期專利具有效力，直至遞交申請之日起八年期間截止。專利生效期間，專利擁有人有權禁止所有第三方在未經其同意下在香港從事以下全部或部份：(a)製造、上市出售、使用或進口專利產品；或(b)囤積專利產品（無論其目的是否上市出售（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其他目的）。

香港碳排放報告

根據2010年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發表的題為「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指引」），政府允許溫室氣體情況自我評估和自我報告。報告實體亦可聘請第三方就其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情況進行審計程序及報告。指引就香港建築物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提供系統及科學的審計及報告方法，及應當予以遵循以保證報告真實及公平。

中國碳排放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並無要求本集團獲取任何中國法律管轄下的資質證書及／或執照，以便在中國收集相關碳排放報告的能耗數據並發佈諮詢服務業務下的碳排放報告。

全球「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專利保護

除香港外，「管中管」熒光燈技術亦是若干國家專利保護的標的物。一般情況下，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使用、開拓、製造、出售或進口專利發明的標的物。專利保護為屬地性質，而一旦授予專利，則要求支付年費或維持費，以使專利保持生效。倘專利並無更新或到期，則專利擁有人不再擁有專有權使用及／或利用該專利。下文載列獲授專利的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澳洲

專利的授予受到《1990年專利法》（截至2014年6月24日合併本）的規管。該專利法於1991年4月30日首次生效及目前包含《知識產權法2010年修正案－提升專利授權標準》(C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Raising the Bar) Act 2012 (Cth))（該法律對澳洲專利立法作出重大改變並於2013年4月15日全部生效）。專利保護的年期為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20年。於專利生效期限內，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開拓該發明及授權其他人士開拓該發明。

加拿大

專利的授予受到《專利法》(R.S.C., 1985, c.P-4)的規管，該法律於2013年6月26日最新修訂。該法律規定專利保護的年期為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20年，及專利擁有人與專利擁有人的法定代表擁有專有權、獨佔權及自由製造、構建及使用該發明及出售該發明予其他人士使用。

印度

專利的授予受到《1970年專利法》(1999年、2002年及2005年分別按《專利(修訂)法》修訂)的規管。根據該法律，專利的年期為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20年，及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防止第三方在未經其同意下製造、使用、發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

印尼

專利的授予受到於2001年8月1日生效的與專利有關的2001年第14號法案的規管。獲授專利的年期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20年期間，及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開拓該專利及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未經其同意下製造、使用、出售、進口、租出、轉讓或供應等，以銷售、出租或轉讓專利產品。

新西蘭

專利的授予受到《2013年專利法》(於2013年9月13日及2014年9月13日生效)的規管。專利的年期自遞交完整說明書日期起計20年及專利授予專利擁有人專有權開拓該發明及授權其他人士開拓該發明。

菲律賓

專利的授予受到於1998年1月1日生效的菲律賓共和國第8293號法案《菲律賓知識產權法》的規管。專利保護的年期為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20年，及於專利年期內，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限制、禁止及防止任何非授權人士或實體製造、使用、發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

新加坡

專利的授予受到於1995年2月23日生效的《專利法》(第221章)的規管。一旦授予專利，則專利持續生效，直至遞交申請之日起或另行規定的日期起計20年截止。於專利的年期內，專利擁有人可防止其他人士製造、出售、作價出售、使用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保有專利產品(無論是否用作出售或其他目的)。

俄羅斯聯邦

專利的授予受到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俄羅斯聯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的規管。專利的有效期為自首次向Russ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遞交申請之日起或遞交PCT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專利授予專利擁有人專有權進口、製造、開拓、發售、出售、引入國內流通或囤積專利產品。

南非

專利的授予受到於1979年1月1日生效的1978年第57號法案《專利法》的規管(按1997年修正案《知識產權法》及2005年第20號法案《專利法修正案》修訂)。獲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及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不許其他人士製造、使用、行使、出售或作價出售或進口該發明。

韓國

專利的授予受到於1961年12月31日頒佈的第950號法案《專利法》(按第11848號法案於201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按《專利法》部分修訂於2015年再行修訂)的規管。專利的年期為自註冊時始及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20年。專利擁有人於專利年內擁有專有權利用該專利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越南

專利的授予受到第36/2009/QH12號法案(對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知識產權法》的細則作出了若干修訂及補充)的規管。專利的年期為自專利申請遞交之日後20年,及專利授予專利擁有人擁有經濟權利使用及授權其他人士使用,防止其他人士使用該專利及出售發明專利。

美國

專利的授予受到於1953年1月1日生效的《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典》第35編第1及以下章節)(按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US219)修訂)的規管。經支付費用後,專利授予的年期自專利頒佈之日起至專利在美國遞交申請之日起計20年。專利授予專利擁有人權利,不許其他人士在美國境內製造、使用、發售、出售該發明或引進該發明至美國。

業務及公司發展

滙能環球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8年10月20日，當時林忠豪先生及Derek Yeung先生收購一家殼公司Orienta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現名為滙能環球）。於2008年10月20日兩人當時出任滙能環球的董事。滙能環球獲授權發行一個類別的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最多50,000股。當時及藉由配發，林忠豪先生及Derek Yeung先生分別持有滙能環球60%及40%股權。於2009年8月5日，Derek Yeung先生轉讓其於滙能環球全部股權予林忠豪先生，代價相等於該等股份之合計面值，並離開本集團以投身其他業務機會，彼於同日辭去滙能環球董事職務。林忠豪先生因而持有滙能環球100%股權。

於2009年8月6日，黃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滙能環球董事。於2009年12月18日，林忠澤先生獲委任為滙能環球董事。本集團的業務最初資金來自林忠豪先生本身的個人資源。

2009年12月18日，滙能環球法定股本變動，滙能環球把其股本分為兩個類別，即A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B類股份」），而滙能環球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被重設為A類股份。結果，滙能環球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分為47,625股A類股份及2,375股B類股份。

在投票、股息及股本退回方面，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相同，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在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上均一致，惟B類股份具以下附加權利及責任：

- (a) B類股份持有人有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倘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由發行B類股份日期兩週年計起60日內未獲行使，每股B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及
- (b) B類股份如有任何轉讓，其他B類股份持有人及A類股份持有人有第一優先權按比例認購該等B類股份。

於2009年12月19日：

- (a) 林忠豪先生所持有之10股普通股全數重設為A類股份；
- (b) 滙能環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1,859股A類股份予林忠豪先生，總代價11,859美元，相等於該等A類股份總賬面值。
- (c) 林忠澤先生獲配發2,556股A類股份，代價為2,556美元，相等於該等A類股份總賬面值。
- (d) 富甲獲配發2,556股A類股份，代價為2,556美元，相等於該等A類股份總賬面值。
- (e) 天輝獲配發894股A類股份，代價為894美元，相等於該等A類股份總賬面值。
- (f) 林忠豪先生與鄭小姐訂立信託聲明，當中林忠豪先生聲明當時以其名義持有之11,869股A類股份其中1,092股乃以信託形式就鄭小姐利益而持有；

歷史及公司發展

- (g) 林忠豪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信託聲明，當中林忠豪先生聲明當時以其名義持有之11,869股A類股份其中1,092股乃以信託形式就張先生利益而持有；
- (h) 林忠豪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信託聲明，當中林忠豪先生聲明當時以其名義持有之11,869股A類股份其中728股乃以信託形式就劉先生利益而持有；
- (i) 林忠豪先生與孫先生訂立信託聲明，當中林忠豪先生聲明當時以其名義持有之11,869股A類股份其中1,092股乃以信託形式就孫先生利益而持有；及
- (j) 林忠澤先生與關先生訂立信託聲明，當中林忠澤先生聲明當時以其名義持有之2,556股A類股份其中416股乃以信託形式就關先生利益而持有。

發行及配發A類股份及訂立信託聲明後，於2009年12月19日，滙能環球由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實益擁有：

登記股東	實益股東	A類股份	A類股份 概約% (附註)	B類股份	B類股份 概約% (附註)	概約合併% (附註)
林忠豪先生	林忠豪先生	7,865	44.0%	—	—	44.0%
林忠豪先生	鄭小姐	1,092	6.1%	—	—	6.1%
林忠豪先生	張先生	1,092	6.1%	—	—	6.1%
林忠豪先生	劉先生	728	4.1%	—	—	4.1%
林忠豪先生	孫先生	1,092	6.1%	—	—	6.1%
林忠澤先生	林忠澤先生	2,140	12.0%	—	—	12.0%
林忠澤先生	關先生	416	2.3%	—	—	2.3%
富甲	富甲	2,556	14.3%	—	—	14.3%
天輝	天輝	894	5.0%	—	—	5.0%
合計		17,875	100.0%	—	—	1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鄭小姐、張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為林忠豪先生之朋友，而關先生為林忠澤先生之朋友。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為與天輝及任何現有個人股東概無關連。

當時，本集團處於發展業務之初步階段及未清楚本集團業務會否成功。雖然每位實益擁有人於業務建立初期均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但彼等不想被稱為本集團之登記股東及與本集團有連繫，原因是開展新業務涉及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業務不成功、面臨清盤及債權人索償，可能帶來名譽損失及過失、責任及潛在個人法律責任。因此，林忠豪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同意以信託形式代實益擁有人持有A類股份，及按要求把A類股份之合法權益轉讓回實益擁有人。

由於本集團踏入增長階段及需要更多資金擴張業務，滙能環球決定於2009年12月21日（從當時並非滙能環球現有股東之其他人士）籌集資金合計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4,000港元發行2,125股B類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0年1月15日，以代價2,000,000港元配發500股B類股份予朱先生，該代價於2010年1月結付；以代價1,000,000港元配發250股B類股份予林詩中先生，該代價於2010年2月結付；以代價1,000,000港元配發250股B類股份予曾煦焮小姐，該代價於2009年12月結付；以代價500,000港元配發125股B類股份予Width，該代價未能全額結付；以代價1,000,000港元配發250股B類股份予曾可群先生，該代價於2010年1月結付；及以代價3,000,000港元配發750股B類股份予華曙，該代價於2009年12月結付。合共配發滙能環球2,125股B類股份，並向以上每位持有人發行B類股份股票。配發事項籌得之全部資金（除Width之資金未收到外）已注入滙能環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除上述B類股份的權利外，B類股份持有人並無獲任何特別權利。

當發行及配發B類股份予B類股份各相關持有人之日，每位持有人（Width除外）、林忠豪先生及滙能環球訂立一份豁免及解除契據，據此，林忠豪先生同意向B類股份每位持有人（Width除外）授予一項可由彼等每位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的選擇權。考慮到林忠豪先生同意授出該選擇權，B類股份持有人（Width除外）同意豁免彼等各自按滙能環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之有關權利，及倘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間未予行使，B類股份持有人（Width除外）同意按一對一基準把餘下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就林忠豪先生、滙能環球及B類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的安排而言，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的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內。

經發行及配發2,125股B類股份後，滙能環球由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實益擁有：

登記股東	實益股東	A類股份	A類股份 概約% (附註)	B類股份	B類股份 概約% (附註)	概約合併% (附註)
林忠豪先生	林忠豪先生	7,865	44.0%	—	—	39.3%
林忠豪先生	鄭小姐	1,092	6.1%	—	—	5.5%
林忠豪先生	張先生	1,092	6.1%	—	—	5.5%
林忠豪先生	劉先生	728	4.1%	—	—	3.6%
林忠豪先生	孫先生	1,092	6.1%	—	—	5.5%
林忠澤先生	林忠澤先生	2,140	12.0%	—	—	10.7%
林忠澤先生	關先生	416	2.3%	—	—	2.1%
富甲	富甲	2,556	14.3%	—	—	12.8%
天輝	天輝	894	5.0%	—	—	4.5%
朱先生	朱先生	—	—	500	23.5%	2.5%
林詩中先生	林詩中先生	—	—	250	11.8%	1.3%
曾煦焮小姐	曾煦焮小姐	—	—	250	11.8%	1.3%
Width	Width	—	—	125	5.9%	0.6%
曾可群先生	曾可群先生	—	—	250	11.8%	1.3%
華曙	華曙	—	—	750	35.3%	3.8%
合計		17,875	100.0%	2,125	100.0%	1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歷史及公司發展

發行及配發2,125股B類股份的代價乃經滙能環球與B類股份持有人公平磋商釐定，並且以本集團交易後估值（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純利約8百萬港元的協定倍數計算）為基準。

於2010年10月31日，林忠豪先生與票據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以認購由林忠豪先生發行的可轉換票據的方式向林忠豪先生提供8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資金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對此，林忠豪先生同意轉讓一定數目的A類股份予票據認購人，其總額相等於按本集團協定估值計算的可轉換票據的票面值，而票據認購人可行使該等權利。本集團協定估值乃經林忠豪先生與票據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並且以本集團交易後估值（按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純利約10百萬港元的協定倍數計算）為基準。票據認購人於2011年10月結付了可轉換票據的代價。根據可轉換票據，除有權要求林忠豪先生轉讓該數目的A類股份予票據認購人外，票據認購人並無獲授有關A類股份的其他特別權利。

於2011年3月31日，林忠豪先生轉讓624股A類股份予劉小姐，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林忠澤先生轉讓208股A類股份予劉小姐，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及富甲轉讓208股A類股份予劉小姐，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即每股A類股份約5,769.2港元。同日，合計800股A類股份獲進一步配發。朱先生獲配發200股A類股份，總代價為1,154,000港元；林詩中先生獲配發200股A類股份，總代價為1,154,000港元；曾可群先生獲配發400股A類股份，總代價為2,308,000港元，即每股A類股份5,770港元。至2011年8月A類股份持有人已全部結付收購A類股份的代價。該等A類股份持有人並無獲授特別權利。同日，滙能環球回購先前於2010年1月15日發行及配發予Width的125股B類股份，原因為Width未能全數支付該等B類股份的認購價。滙能環球無需支付該代價500,000港元，因為購回代價已為Width欠付滙能環球的認購代價所抵銷。滙能環球把該等購回之125股B類股份發行予曾可群先生，代價為721,250港元，即每股B類股份5,770港元。以Width名義發行的125股B類股份股票亦被註銷。至2011年4月，曾可群先生全部結付收購B類股份的代價。除上文所述B類股份的權利外，該等B類股份並無附帶其他特別權利。

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及富甲轉讓A類股份予劉小姐，原因是滙能環球其他股東並不希望在2011年3月31日發行及配發800股A類股份後進一步攤薄彼等各自於滙能環球的權益百分比。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1年3月31日，曾可群先生、林忠豪先生及滙能環球訂立另一份豁免及解除契據，據此，林忠豪先生同意授予曾可群先生一項選擇權，曾可群先生可於曾可群先生選擇權期間內行使該選擇權，要求林忠豪先生按一定價格購買於2011年3月31日配發予曾可群先生的125股B類股份，該價格相等於125股B類股份的發行價另加該125股B類股份發行價每年10%的金額減2011年3月31日至2012年1月15日期間內就B類股份已向曾可群先生宣佈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考慮到林忠豪先生同意授出該選擇權，曾可群先生同意豁免彼按滙能環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之權利，及倘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的契據下的曾可群先生之選擇權於曾可群先生選擇權期間未予行使，曾可群先生同意按一對一基準把彼之125股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於2011年3月31日，滙能環球由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實益擁有：

登記股東	實益股東	A類股份	A類股份 概約% (附註)	B類股份	B類股份 概約% (附註)	概約合併% (附註)
林忠豪先生	林忠豪先生	7,241	38.8%	—	—	34.8%
林忠豪先生	鄭小姐	1,092	5.8%	—	—	5.3%
林忠豪先生	張先生	1,092	5.8%	—	—	5.3%
林忠豪先生	劉先生	728	3.9%	—	—	3.5%
林忠豪先生	孫先生	1,092	5.8%	—	—	5.3%
劉小姐	劉小姐	1,040	5.6%	—	—	5.0%
林忠澤先生	林忠澤先生	1,932	10.3%	—	—	9.3%
林忠澤先生	關先生	416	2.2%	—	—	2.0%
富甲	富甲	2,348	12.6%	—	—	11.3%
天輝	天輝	894	4.8%	—	—	4.3%
朱先生	朱先生	200	1.1%	500	23.5%	3.4%
林詩中先生	林詩中先生	200	1.1%	250	11.8%	2.2%
曾煦焮小姐	曾煦焮小姐	—	—	250	11.8%	1.2%
曾可群先生	曾可群先生	400	2.1%	375	17.6%	3.7%
華曙	華曙	—	—	750	35.3%	3.6%
合計		18,675	100.0%	2,125	100.0%	1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發行及配發800股A類股份及再發行125股B類股份，與轉讓1,040股A類股份予劉小姐之代價大概相同，而該等乃經滙能環球與該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受讓人及承配人公平磋商釐定，並且以本集團交易後估值（按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純利約10百萬港元的協定倍數計算）為基準。以上交易的協定倍數高於適用於票據認購人之協定倍數，理由是於以上交易發生時各方更為確定本集團能夠取得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純利10百萬港元。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1年11月2日，林忠豪先生將來自票據認購人貸款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而林忠豪先生獲配發1,808股A類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或每股A類股份約4,424.8港元。

於2011年11月3日，林忠豪先生轉讓904股A類股份予唐先生，代價為4,000,000港元；及轉讓904股A類股份予周先生，代價為4,000,000港元及或每股A類股份約4,424.8港元，以便票據認購人行使可轉換票據下之轉換權。

於2011年11月30日，林忠豪先生無償轉讓以下彼所持有A類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予該等A類股份各自實益擁有人：(i)1,092股A類股份予鄭小姐；(ii)1,092股A類股份予張先生；(iii)728股A類股份予劉先生；及(iv)1,092股A類股份予孫先生。同日，林忠澤先生無償轉讓416股A類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予關先生（該等A類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於2011年11月30日，滙能環球由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擁有：

股東	A類股份		B類股份		概約合併% (附註)
	A類股份	概約% (附註)	B類股份	概約% (附註)	
林忠豪先生	7,241	35.4%	—	—	32.0%
鄭小姐	1,092	5.3%	—	—	4.8%
張先生	1,092	5.3%	—	—	4.8%
劉先生	728	3.6%	—	—	3.2%
孫先生	1,092	5.3%	—	—	4.8%
劉小姐	1,040	5.1%	—	—	4.6%
林忠澤先生	1,932	9.4%	—	—	8.5%
關先生	416	2.0%	—	—	1.8%
富甲	2,348	11.5%	—	—	10.4%
天輝	894	4.4%	—	—	4.0%
唐先生	904	4.4%	—	—	4.0%
周先生	904	4.4%	—	—	4.0%
朱先生	200	1.0%	500	23.5%	3.1%
林詩中先生	200	1.0%	250	11.8%	2.0%
曾煦焮小姐	—	—	250	11.8%	1.1%
曾可群先生	400	2.0%	375	17.6%	3.4%
華曙	—	—	750	35.3%	3.3%
合計	20,483	100.0%	2,125	100.0%	1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B類股份持有人概無行使選擇權，而林忠豪先生於2011年3月31日授予曾可群先生的選擇權或B類股份贖回選擇權於各自的選擇權行使期間內均無獲行使並已全數逾期失效。截至2012年8月23日，已有2,000股B類股份（不計再發行予曾可群先生的125股B類股份）已轉換為A類股份。於2012年8月23日，滙能環球購回曾可群先生持有的剩餘125股B類股份，代價為滙能環球發行及配發125股A類股份予曾可群先生。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2年8月23日，滙能環球由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擁有：

股東	A類股份	概約持股% (附註)
林忠豪先生	7,241	32.0%
鄭小姐	1,092	4.8%
張先生	1,092	4.8%
劉先生	728	3.2%
孫先生	1,092	4.8%
劉小姐	1,040	4.6%
林忠澤先生	1,932	8.5%
關先生	416	1.8%
富甲	2,348	10.4%
天輝	894	4.0%
唐先生	904	4.0%
周先生	904	4.0%
朱先生	700	3.1%
林詩中先生	450	2.0%
曾煦焮小姐	250	1.1%
曾可群先生	775	3.4%
華曙	750	3.3%
合計	22,608	1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由於林忠豪先生有意重新分配其部分資源並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投資，於2014年3月12日，林忠豪先生（作為賣方）與富甲、朱先生、林詩中先生、周先生、劉先生、唐先生及一名新投資者 Success Gold（作為買家）就總數為4,528股A類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4,999,999港元。向上述買方銷售的每股A類股份均按每股A類股份約5,521.2港元的相同代價銷售。根據2014年3月12日已完成的買賣協議，富甲、朱先生、林詩中先生、周先生、劉先生、唐先生及Success Gold各自分別向林忠豪先生收購226股A類股份、388股A類股份、249股A類股份、501股A類股份、403股A類股份、501股A類股份及2,260股A類股份。

轉讓4,528股A類股份之代價乃經林忠豪先生與該等A類股份承讓人公平磋商釐定，並且以上一次認購A類股份時所用的本集團估值為參考。

歷史及公司發展

因此，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緊接重組完成前，滙能環球已經通過以下方式由下列人員實益擁有：

股東	A類股份	概約股權(%) (附註)
林忠豪先生	2,713	12.0%
鄭小姐	1,092	4.8%
張先生	1,092	4.8%
劉先生	1,131	5.0%
孫先生	1,092	4.8%
劉小姐	1,040	4.6%
林忠澤先生	1,932	8.5%
關先生	416	1.8%
富甲	2,574	11.4%
天輝	894	4.0%
唐先生	1,405	6.2%
周先生	1,405	6.2%
朱先生	1,088	4.8%
林詩中先生	699	3.1%
曾煦焮小姐	250	1.1%
曾可群先生	775	3.4%
華曙	750	3.3%
Success Gold	2,260	10.0%
合計	22,608	1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能燈光

匯能燈光於2008年12月3日由林忠豪先生成立，作為本集團在香港進行節能服務業務的營運公司。彼獲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並持有匯能燈光當時全部實益權益。

於2009年7月1日，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加入匯能燈光管理團隊，分別出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於2009年9月3日以代價100港元（匯能燈光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賬面總值）轉讓其於匯能燈光全部持股予滙能環球。此後，匯能燈光成為滙能環球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9年5月29日，匯能燈光訂立2009年5月29日協議從原發明人兼擁有人陳先生及吳先生購入「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專利內的權利。根據2009年5月29日協議，陳先生、吳先生及Faeco（統稱「乙方」）同意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向匯能燈光轉讓14個國家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專利／專利申請：

- (i) 匯能燈光於2009年10月31日前向乙方付款1.6百萬港元；
- (ii) 匯能燈光分四個季度向乙方另外付款1.6百萬港元，於2009年10月31日前按乙方與其分銷商之間先前所涉業務的報酬支付首期款項400,000港元；

- (iii) 陳先生及吳先生將接受匯能燈光提供的委聘以監督匯能燈光的照明產品開發及製造部門，及聘用合同將於進一步商討后訂立。
- (iv) 匯能燈光於2009年10月31日前轉讓其5%股份予乙方；
- (v) 乙方與任何其他客戶、分銷商、賣家、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商業安排的即刻終止（匯能燈光已與乙方協定互惠安排除外），及乙方的所有既有業務的收入彌償計劃由匯能燈光與乙方釐定；及
- (vi) 匯能燈光於2009年5月29日協議簽立後應彌償乙方任何維修費、年金及以下期間將予出讓的專利的類似應付款項。

1.6百萬港元的款項為出讓14個國家的專利／專利申請的代價及為終止或轉讓乙方已於之前與其分銷商訂立的所有業務項目的另一款項1.6百萬港元（即合共3.2百萬港元）（「協定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管中管」熒光燈技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管中管」熒光燈技術」一節。陳先生及吳先生亦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授予本集團許可權，自2009年5月29日起在全球多個國家獨家使用及開發該等專利。根據2009年5月29日的協議，陳先生及吳先生開始作為顧問向匯能燈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但陳先生及吳先生並無分別與匯能燈光訂立獨立顧問協議。於2012年3月29日，天輝與匯能燈光訂立顧問合同，據此，天輝獲委任為顧問（其中包括）向匯能燈光提供研發服務，以促進及加強匯能燈光的管中管產品及該等照明產品的質量控制，固定費用為每月15,000港元，自2011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3年9月4日，經雙方同意，該顧問合同的期限於原期限屆滿之日起，再延長三年。於2009年，匯能燈光得到社會認同並榮獲South China Media的資本雜誌頒發傑出環保企業大獎。

於2009年12月23日，匯能燈光、滙能環球、陳先生、吳先生、Faeco及天輝訂立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由2009年12月23日起生效。陳先生與吳先生進一步同意及授予本集團許可權，以獨家使用及開發「管中管」熒光燈的專利及有關市場推廣、宣傳資料。

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取代2009年5月29日協議及根據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

- (a) 陳先生與吳先生於簽署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後以完整權利擔保形式向滙能環球轉讓及出讓彼等有關「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專利／申請中的專利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 (b) 陳先生與吳先生於達成下列事項後亦應向滙能環球轉讓彼等有關「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等的擁有權：
 - (i) 滙能環球向陳先生、吳先生及Faeco支付1.6百萬港元的款項，其一半款項應於2009年12月23日結付，及餘下款項分四個季度支付，分別於2010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付款200,000港元；及

- (ii) 滙能環球分四個季度向陳先生、吳先生及Faeco支付1.6百萬港元的款項，分別於2010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付款400,000港元，作為後者終止或轉讓2009年12月23日之前與其分銷商及客戶訂立的所有業務項目的代價；
- (c) 滙能環球應於2009年12月23日向天輝配發滙能環球的894股A類股份（佔滙能環球當時合共17,875股已配發A類股份的5%）；
- (d) 倘2009年5月29日起支付的更新費用、年金及專利及／或專利申請的應付及實付類似款項具有所有付款的文件證明，則滙能環球應彌償陳先生、吳先生及Faeco任何及所有該等款項；及
- (e) 協定代價不變。

根據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在滙能環球於2010年9月1日於香港專利註冊處記錄其擁有權變動後成為香港專利編號1052834的專屬擁有人。香港專利編號1052834的擁有權生效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香港專利編號1052834已於2010年8月22日屆滿。香港專利編號1120360的擁有權進一步轉讓至滙能燈光的記錄程序已於2011年9月2日完成。

於2009年12月23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項下同意轉讓及出讓予滙能環球的若干專利已失效、到期或拋棄。因此，協議雙方再次協商並於2011年11月30日訂立第三份知識產權協議，以取代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

根據第三份知識產權協議，協議雙方同意以下各項：

- (i) 陳先生及吳先生將繼續轉讓所有其於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中尚未失效、到期及拋棄以及於第三份知識產權協議日期時尚未轉讓予滙能環球的餘下專利的權利、業權及權益；及
- (ii) 免除及解除第二份知識產權協議項下協議各方須履行但於第三份知識產權協議日期時尚未履行的任何或所有責任的後續執行。

於第三份知識產權協議日期，滙能已就該等專利轉讓支付1.6百萬港元。由於第三份知識產權協議，滙能環球無須支付協定代價餘款1.6百萬港元。於2011年11月30日，已完成將專利內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能環球為第三份知識產權項下所有同意須予轉讓的專利擁有人。有關「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已成功獲得我們的專利「管中管」熒光燈的數個不同認證，有助於我們開拓海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認證：

認證	國家
CE	歐洲市場
C Tick	澳洲及新西蘭
PSE	日本
TISI	泰國
UL/cUL	美國／加拿大

於製冷業務的投資

2011年，本集團擴張至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Fok Yin Pong先生（「**Fok**先生」）向我們引介信能及其股東，旨在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彼時，信能從事提供製冷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於商談時，SCM (BVI)於2011年4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後，曾可群先生及華曙亦有意投資於SCM (BVI)。因此，滙能環球、曾可群先生及華曙與（其中包括）信能及SCM (BVI)於2011年4月21日訂立原始成立協議，此使本集團的投資進一步涉足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根據原始成立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應於香港成立一家營運公司滙能空調管理（香港），以開展製冷業務；
- ii. 信能應向SCM (BVI)轉讓已簽訂／認可分銷權及有關製冷劑的所有混合配方，及根據信能與IS Point Refriger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IS Point**」）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而於香港和澳門對IS Point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製冷資產**」），代價包括現金2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持有13,000股SCM (BVI)股份。
- iii. 現金代價須於原始成立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張偉文先生；
- iv. 在18,400股SCM (BVI)股份中：(i)滙能環球將持有5,000股；(ii)信能將持有7,400股；(iii)贏豐集團有限公司（「**贏豐**」）、Fuqi Holdings Limited（「**Fuqi**」）及Great Prime Group Limited（「**Great Prime**」，連同贏豐及Fuqi，統稱為「**信能支持者**」）將持有5,400股；及(iv)Fok先生將持有200股；及
- v. 曾可群先生及華曙各自認購200股SCM (BVI)股份，代價合共3.6百萬港元。

信能股東及信能支持者的意向及商業決策是僅向張偉文先生支付現金代價。上述訂約方的意向已記錄在原始成立協議並於附加契約中進一步闡述考慮到張偉文先生同意並促成信能根據成立協議完成SCM (BVI)的製冷資產轉讓且信能支持者成為SCM (BVI)的直接股東，該現金代價被支付予張偉文先生而非信能。

歷史及公司發展

雖然原始成立協議記錄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合法結果，但導致該等結果的中間步驟的進一步詳細闡述以及訂約方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和理由的清晰解釋記錄於附加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滙能環球以現金25百萬港元認購5,000股SCM (BVI)新股，即SCM (BVI)已發行股本的約27.2%；及
- ii. 按SCM (BVI)的指示，滙能環球向信能（或按信能的書面指示）而非SCM (BVI)支付25百萬港元的認購價，以協助SCM (BVI)就製冷資產轉讓對信能的現金代價的付款。按信能的進一步指示，該現金代價被直接支付予張偉文先生（成立協議所述信能約86.4%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而非信能；及
- iii. 信能指示，信能就轉讓製冷資產予SCM (BVI)而享有的13,000股SCM (BVI)股份當中的5,600股股份，其中的5,400股SCM (BVI)股份分配予信能支持者及其中的200股SCM (BVI)股份分配予Fok先生。

信能支持者及Fok先生分別享有SCM (BVI)股本中5,4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原因如下：

- (a) 彼時，張偉文先生為信能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6.4%的註冊擁有人。張偉文先生為信能的大多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信能支持者的股東之前已就信能的製冷管理業務及信能於2010年6月9日的註冊成立向張偉文提供財務支持及業務意見。因此，張偉文先生同意信能支持者於以張偉文先生的名義登記的信能若干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張偉文先生與信能支持者同意並促使信能轉讓製冷資產予SCM (BVI)。張偉文先生已執行其與信能支持者訂立的協議，因而信能支持者認購13,000股SCM (BVI)股份當中的5,400股SCM (BVI)股份，該等13,000股SCM (BVI)股份為信能因製冷資產轉讓符合資格享有；及
- (c) Fok先生向本集團引介信能，使得訂立成立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信能及信能支持者同意，Fok先生會認購13,000股SCM (BVI)股份當中的200股SCM (BVI)股份，該等13,000股SCM (BVI)股份為信能因製冷資產轉讓符合資格享有。

現金代價乃由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資金24百萬港元以及林忠豪先生給予本集團的無息股東貸款1百萬港元撥付。製冷資產轉讓的總代價乃經本集團就SCM (BVI)的業務潛力作出自身評估後得出及由成立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混合配方的估值及其將予錄得之預估溢利後釐定。

歷史及公司發展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於2011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CM(BVI)一直為滙能空調管理（香港）的唯一股東，滙能空調管理（香港）的成立是作為SCM(BVI)的營運公司，以進行提供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服務的業務。

於成立協議完成時，信能已將全部製冷資產轉讓予SCM (BVI)及滙能環球成為5,000股SCM (BVI)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即約27.2%股權）。信能（持有7,400股SCM(BVI)股份，即約40.2%之股權）、信能支持者（持有合共5,400股SCM(BVI)股份，即約29.3%之股權）及曾可群先生、華曙與Fok先生（各持有200股SCM(BVI)股份，即約1.1%之股權）為SCM (BVI)之其他股東。

於2011年11月17日，滙能環球與SIEPS訂立澳門合營協議，該協議經由滙能環球與SIEPS就修訂澳門合營協議若干條款而於2012年8月21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根據澳門合營協議，滙能環球同意(a)提供諮詢服務；及(b)在澳門地區獨家向SIEPS出售照明及製冷設備及產品。

SE (HK)於2014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CM (BVI)一直為SE (HK)的唯一股東。SE (HK)是SCM (BVI)於香港設立的一間營運公司，藉以開展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SCMM (BVI)於2013年1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CM (BVI)一直為SCMM (BVI)的唯一股東，SCMM (BVI)是SCM (BVI)成立的一間營運／中間控股公司，藉以建立及持有SEM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在馬來西亞經營製冷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SEM (Malaysia)於2014年4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份為100股，起初張偉文先生擁有50%及Yim Wan Yee Eva女士擁有50%。於2014年5月7日，SCMM (BVI)向張偉文先生購入50股已發行股份及向Yim Wan Yee Eva女士購入50股已發行股份，各支付根據股份面值釐定的代價現金50令吉，有關交易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自2014年5月7日起SEM (Malaysia)為SCMM (BVI)全資擁有。據此，本集團於SEM (Malaysia)的應佔權益約27.2%。張偉文先生為信能股東，持有信能約95.9%股權。Yim Wan Yee Eva女士為張偉文先生的配偶。除上述者外，張偉文先生及Yim Wan Yee Eva女士以往及現時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SEM (Malaysia)為一家SCM (BVI)的營運公司以在馬來西亞經營製冷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擴張至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i)製冷設備的耗電約為照明設備的四倍，因此其相關服務收入潛力較高；(ii)客戶基礎的潛在共享可帶來照明業務與製冷業務的協同增效；及(iii)考慮到照明及製冷耗電量約佔整個商業用電量的80%，擴張可進一步把本集團打造為一站式節能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目前不擬增加製冷業務的投資規模。

往績記錄期內的已終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SLM及LNG Synergy（定義見下文）擁有一家墨西哥的合營企業，我們於2014年10月出售我們於該家墨西哥的合營企業的權益。同期，我們亦在中國設立一家合營公司京安滙能。京安滙能尚未展開業務且我們已於2014年3月出售我們於該家中國合營公司的權益。

SLM及LNG Synergy

SLM於2010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及LNG的合營公司。於2010年12月18日，SLM的55%由滙能環球持有及45%由LNG持有。SLM於2011年5月26日在墨西哥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LNG Synergy S.A. DE C.V.（「**LNG Synergy**」），計劃作為SLM的一間營運公司，集中在墨西哥地區銷售及推廣節能照明系統。由於墨西哥地區的業務計劃尚未實現，於2014年10月17日，滙能環球以代價1港元出售5,500股SLM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持有SLM的55%股權）予LNG，該出售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滙能（中國）及京安滙能

於2012年6月6日，滙能（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滙能環球直接全資擁有。於2013年9月23日，滙能（中國）、中國京安及Topgal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京安滙能，註冊資本為60.89百萬港元，並協定由滙能（中國）出資72%、中國京安出資20%及Topgal出資8%。

中國京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Topgal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家旭先生的配偶林廖如茵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當時擬利用該合資公司擴展其在中國的業務。鑒於透過京安滙能的擴展計劃現時將不會繼續，董事認為京安滙能及滙能（中國）不再對本集團有幫助，林忠豪擬收購滙能（中國）為空殼公司用於其自身業務（與京安滙能並無關連），其後滙能環球於2014年3月10日以現金總代價100港元出售全部的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滙能（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林忠豪先生，總代價為100港元。該出售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出售予林忠豪先生的100股滙能（中國）已發行股份的代價乃根據滙能（中國）繳足股本的面值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Well Spread的關係」一節。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轉讓予林忠豪先生。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予林忠豪先生，令林忠豪先生當時持有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2012年2月6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的上市工具。

2015年3月5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林忠豪先生通過決議案批准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全部的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拆細為100股股份。因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未繳股款）已發行及由林忠豪先生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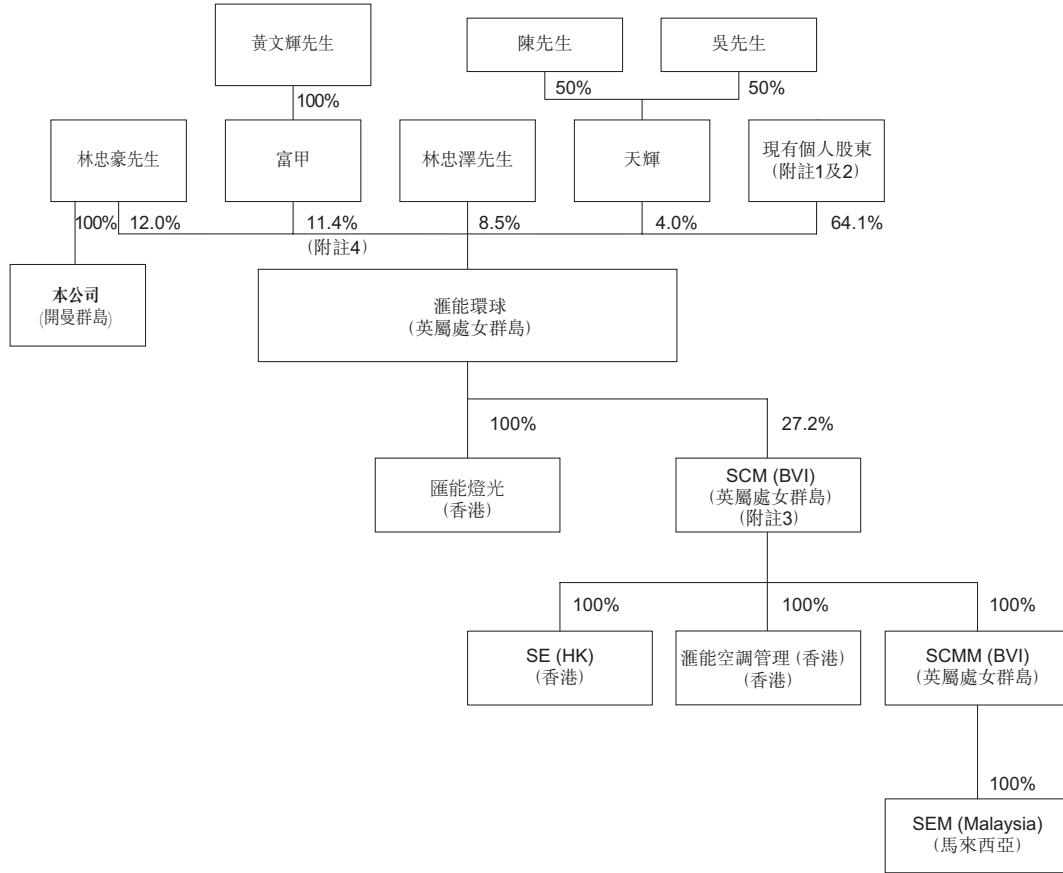
為籌備配售，現有股東、本公司、黃文輝先生及滙能環球於2015年3月5日訂立重組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滙能環球的現有股東收購滙能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滙能環球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14,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把10,000股（未繳股款）而由林忠豪先生持有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每位現有股東（於重組前）之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重組後）之持股比例大致相同。

完成重組後但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15,000,000股股份，全數由現有股東擁有。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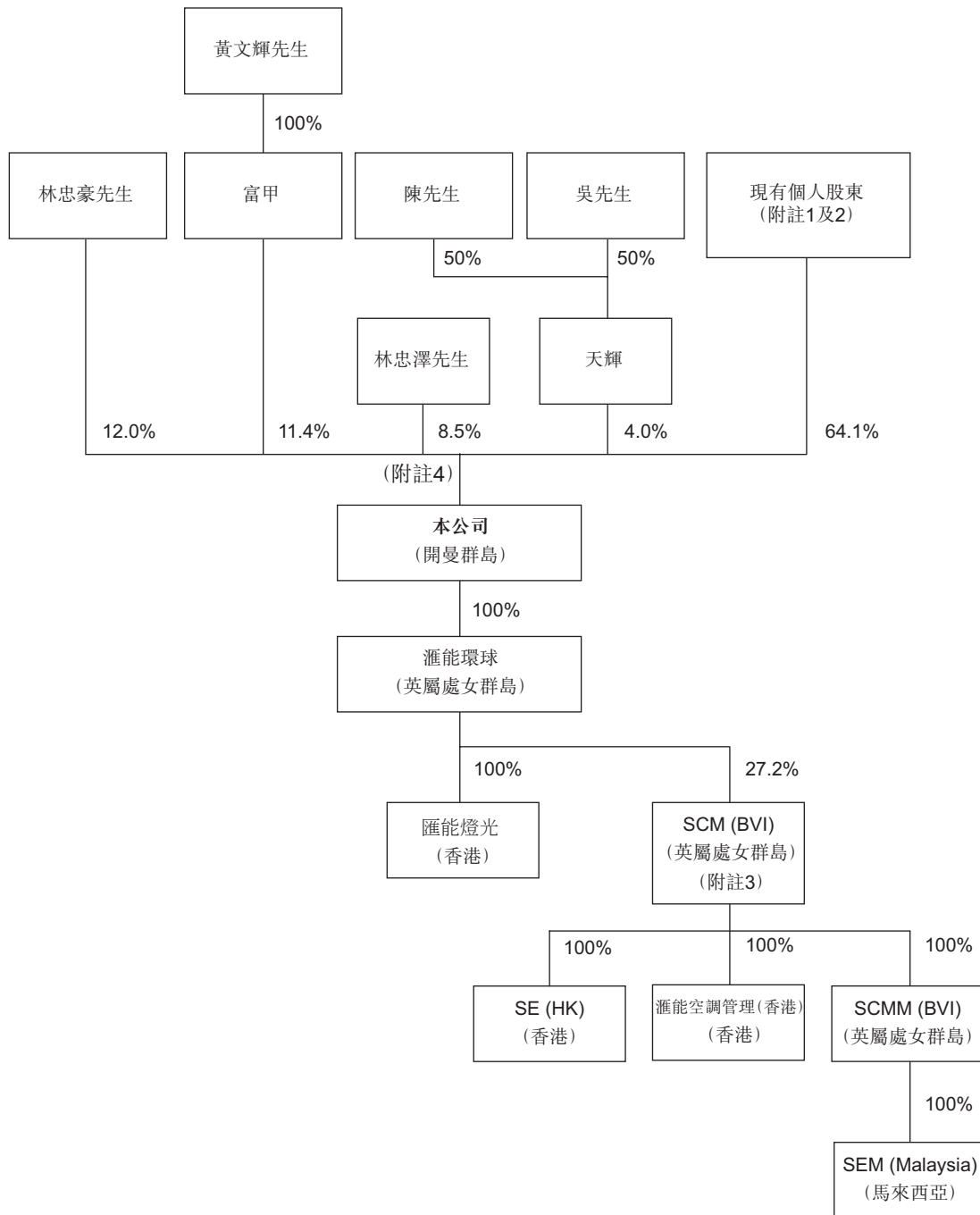


附註：

- 匯能環球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Gold擁有約10.0%、唐先生擁有約6.2%、周先生擁有約6.2%、劉先生擁有約5.0%、鄭小姐擁有約4.8%、張先生擁有約4.8%、孫先生擁有約4.8%、朱先生擁有約4.8%、劉小姐擁有約4.6%、曾可群先生擁有約3.4%、華曙擁有約3.3%、林詩中先生擁有約3.1%、關先生擁有約1.8%及曾煦煥小姐擁有約1.1%。華曙由Tang Kwok Cheung先生及Zee Margaret小姐各持有一半股權。Success Gold由Chan Yuk小姐全資擁有。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示現有個人股東合共股權64.1%未必為該等百分比數字的算術總和。
- 所有現有個人股東及（與華曙及Success Gold有關的現有個人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華曙及曾可群先生亦分別於SCM (BVI)擁有約1.1%股權。現有個人股東或（與公司股東有關的現有個人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非慣常按關連人士的指示處理彼等所持股份的人士。現有個人股東相互獨立。
- SCM (BVI)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匯能環球擁有約27.2%，信能擁有約40.2%，贏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3.2%，Fuqi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9.4%，Great Prime Group Limited擁有約6.7%，Fok Yin Pong先生擁有約1.1%，華曙擁有約1.1%及曾可群先生擁有約1.1%。信能由張偉文先生擁有約95.9%，鄭志權先生擁有約4.0%及IS Point擁有約0.1%。鄭志權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組員。根據信能與IS Point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的補充協議，信能根據信能與IS Point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轉讓IS Point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獨家分銷權的全部權利及利益。除上文所述者外，SCM (BVI)所有其他股東及（與公司股東有關的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數字之和因四捨五入未必與總計相符。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上市完成前，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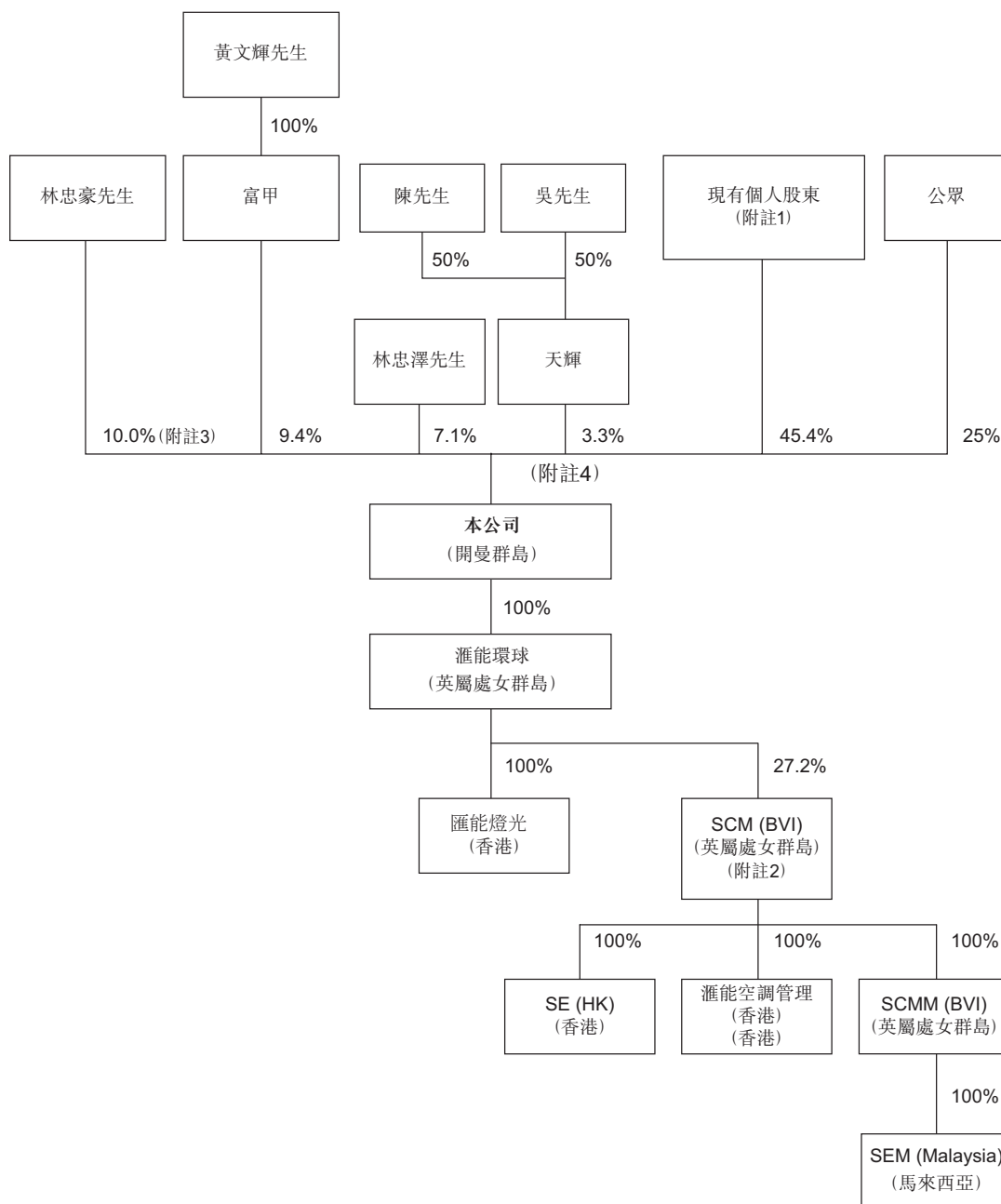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Success Gold、唐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鄭小姐、張先生、孫先生、朱先生、劉小姐、曾可群先生、華曙、林詩中先生、關先生及曾煦焮小姐分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10.0%、6.2%、6.2%、5.0%、4.8%、4.8%、4.8%、4.8%、4.6%、3.4%、3.3%、3.1%、1.8%及1.1%股權。華曙由Tang Kwok Cheung先生及Zee Margaret小姐各持有一半股權。Success Gold由Chan Yuk小姐全資擁有。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示現有個人股東合共股權64.1%未必為該等百分比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所有現有個人股東及（與華曙及Success Gold有關的現有個人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華曙及曾可群先生亦分別於SCM (BVI)擁有約1.1%股權。現有個人股東或（與公司股東有關的現有個人股東）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非慣常按關連人士的指示處理彼等所持股份的人士。現有個人股東相互獨立。
- (3) SCM (BVI)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滙能環球擁有約27.2%。有關SCM (BVI)的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第90頁股權及集團架構圖附註3。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數字之和因四捨五入未必與總計相符。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圖顯示重組及配售完成後及上市時，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情況下，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現有個人股東所持股權分別由Success Gold、唐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鄭小姐、張先生孫先生、朱先生、劉小姐、曾可群先生、華曙、林詩中先生、關先生及曾煦焮小姐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3%、3.2%、3.2%、4.2%、4.0%、2.5%、1.5%、4.0%、3.8%、2.8%、2.8%、2.6%、1.5%及0.9%。華曙由Tang Kwok Cheung先生及Margaret Zee小姐各持有一半股權。Success Gold由Chan Yuk小姐全資擁有。現有個人股東或(與公司股東有關的現有個人股東)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非慣常按關連人士的指示處理彼等所持股份的人士。現有個人股東相互獨立。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 SCM (BVI)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滙能環球擁有約27.2%。有關SCM (BVI)的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第91頁股權及集團架構圖附註3。
- (3) 緊隨配售完成後，林忠豪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為9.96%。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由於已四捨五入，數字可能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8月8日
公眾或私人	私人
一般業務性質	中間控股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股，包含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7,625股A類股份及2,375股B類股份
已發行股本	22,60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b)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公眾或私人	私人
一般業務性質	照明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諮詢及租賃服務
股本	1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c)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日
公眾或私人	私人
一般業務性質	中間控股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本集團應佔權益	27.2%

(d)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公眾或私人	私人
一般業務性質	提供製冷管理解決方案
股本	1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27.2%

(e) 滙能空調節能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
註冊日期	2014年6月11日
公眾或私人	私人
綜合營業性質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股本	1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27.2%

歷史及公司發展

(f)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聯營公司)

註冊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公眾或私人	私人
一般業務性質	中間控股公司
法定股本	法定授權發行最多一次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27.2%

(g)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公眾或私人	私人
一般業務性質	於馬來西亞經營製冷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法定股本	400,000.00吉令的拆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吉令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吉令的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27.2%

1. 概覽

我們是香港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擁有全方位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節能服務，範圍從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意見、產品定製、現場視察和量度、產品採購、項目部署至售後服務。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我們的照明產品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可按客戶要求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提供一部分該等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或像提供租賃服務一樣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業務模式與業內典型能源服務公司一致，而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計，我們是香港照明項目的第四大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

我們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如分銷商、能源服務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商、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我們的照明產品或節能解決方案客戶或終端用戶當中，許多是知名的及／或跨國公司，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餐廳等）用電量相對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來自香港、日本、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客戶。

根據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業務大致分為三個部分，即(i)照明產品貿易；(ii)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提供租賃服務。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各自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方面載於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第一個列表。

有關我們照明產品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租賃服務的標準工作流程的各個階段工作的說明，請參閱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流程圖。

(i) 照明產品貿易

我們亦通過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LED及無極燈）以及提供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第一個列表所描述的支援安排（可能包括提供業務及技術知識以及推薦照明產品、就照明產品規格提供定製化服務及建議以及提供照明產品銷售及營銷技巧培訓）來提供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我們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海外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瞭解當地情況並掌握市場資料。除交付照明產品外，我們亦會向分銷商提供銷售援助及文件，以協助及促進彼等在各自的市場開展節能業務。除分銷商外，我們亦不時與直銷客戶（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廠房營運商）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我們主要在他們傾向於直接購買或就新項目而言並無過往用電量可比較時向他們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

我們的照明產品乃參照若干因素定價，包括(i)電價；(ii)環保照明產品在相關地方市場的市場接納度；及(iii)我們的客戶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自其終端用戶獲取的估計收入（倘適用）。迄今為止，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

(ii) 諮詢服務

我們亦提供諮詢服務，可協助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節能諮詢服務供應商）在其各自領域提供其服務。我們向諮詢服務客戶提供有關節能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技術知識。憑藉我們於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主要目標為協助及促進諮詢服務客戶在其指定市場建立節能業務並服務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各份諮詢服務合同均為專案。

如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第一個列表所示，我們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i)主要提供有關節能及安裝評估的業務及技術知識；(ii)代客戶對項目所指明的目標地址進行現場視察及量度；(iii)定製並就照明產品規格提供建議；(iv)發行檢測報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顯示終端用戶指定場地的現有照明產品被我們的建議產品替換後所節省的電量；及(v)提供有關節能專案研究、參考及憑證的營銷材料。

我們的諮詢服務並不涉及向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銷售或出租我們的照明產品，但我們屆時將在合適供應商（包括我們OEM製造商及入選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時進行推薦。倘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為選中產品，我們將授權OEM製造商直接向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或其終端用戶供應推薦數量的該等產品。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將收取諮詢服務費用作為回報，參照標準為我們估計諮詢服務客戶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服務會產生的收入。

(iii) 租賃服務

我們通過向客戶出租我們的照明產品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誠如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第一個列表所示，我們的租賃服務包括圍繞業務價值鏈的全套服務，範圍從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意見至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就租賃服務訂立的合同通常指能源管理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能源管理合同之前，會使用經校準的測量裝置進行實地耗電評估。我們會基於所獲取的實地數據來推薦不同種類的節能燈具，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其他照明產品，旨在為客戶節省電能。

我們租賃服務的特點包括(i)起初免費為客戶提供所有節能燈具，且通常免費安裝；(ii)提供經改裝的照明產品以及使客戶在使用我們照明產品時無須替換其現有的燈具固定裝置；及(iii)於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內，倘我們照明產品出現瑕疵或耗損，我們於接獲客戶通知後將為客戶更換照明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簽立為期三年的能源管理合同。於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內，我們按評估結果以建議照明產品替換客戶現有照明產品後，會向彼等收取部分估計節省電費作為預先釐定的固定月度租賃費用。預先釐定月度固定租賃費用於合約期限內將不會調整，除非(i)倘每月實際節能總量遠低於能源管理合同中所載列的預計每月節能總量，在此情況下，若補救措施無效，我們應確認此項不足並相應下調月租賃

業 務

費用；或(ii)倘根據電費單徵收的實際用電單位費率較簽訂能源管理合同時的用電單位費率上調或下調超過5%時，固定月租賃費用將作相應調整，否則不予調整。倘未達到任何節能效果，我們的客戶有權提前終止能源管理合同，而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罰金。

我們根據租賃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照明產品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其他照明產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

此業務分部中的客戶主要是節能解決方案終端用戶，其中大部分為香港知名的及／或跨國公司，如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營運商、銀行及保險公司，彼等在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飯店等）中用電量相對較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客戶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照明產品貿易、諮詢服務及租賃服務所產生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						
「管中管」熒光燈	25,058	35.4	33,304	41.7	13,164	34.8
無極燈 ^{附註}	1,076	1.5	4,455	5.6	9,029	23.8
LED系列產品	1,045	1.5	4,300	5.4	970	2.6
諮詢服務	34,992	49.4	27,856	34.8	10,503	27.8
租賃服務	8,672	12.2	10,020	12.5	4,181	11.0
合計	<u>70,843</u>	<u>100.0</u>	<u>79,935</u>	<u>100.0</u>	<u>37,847</u>	<u>100.0</u>

附註：無極燈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和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

-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 透過提供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繼續擴張
- 繼續在香港拓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策略以發展業內的節能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向香港的終端用戶直接提供租賃服務，吸引了潛在海外客戶的關注及興趣。我們成功打入多個海外市場，我們主要依賴海外分銷商向該等市場內的終端用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已委聘一些分銷商並成功打入有關的市場，由於我們照明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貿易收入因而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節能燈具在海外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將隨之增加，從而促使我們的照明產品貿易持續發展。

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的致勝關鍵，可使我們日後能擴大業務。

我們擁有確立的商業模式，提供深受客戶認可的定製及綜合節能解決方案

作為專注於照明解決方案的全面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擁有確立的、成熟的且深受客戶認可的商業模式。根據Ipsos報告，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佔2013年行業總收入的約5.8%）計，我們是香港照明項目的第四大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而最大及第二大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於該期間的總收入分別佔2013年行業總收入的約17.8%及13.6%。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確立的商業模式促進日後的發展，而我們的商業模式一直獲得理想的市場反應。我們直接向香港大型知名公司介紹引進、開發及推廣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的經驗及通過與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客戶訂立分銷協議、一次性銷售合同或諮詢服務合同，再加上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將使我們相較具有類似商業模式的業內其他營運商更具優勢。

我們的商業模式亦使我們能在降低生產成本方面享有較大的靈活性。由於我們將「管中管」熒光燈和工礦燈的生產外包予所挑選的OEM生產商及從信譽良好的生產商購買我們的其他照明產品（主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泛光燈），我們可在生產設施及設備方面將我們的投資成本減至最小，這使得我們能在研發新版本的「管中管」熒光燈方面享有較大的靈活性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因我們生產設備過時將帶來的風險以及更好地在融資租賃服務及貿易業務中利用我們的資金。

我們租賃服務商業模式下的「零成本節能計劃」亦深受客戶認可

由於我們的租賃服務毋須客戶就初期配置及安裝我們的照明產品支付任何前期成本，僅須按月支付固定的預定費用，該費用為客戶以建議的照明系統改裝其現有照明設施後所節省電費的一部份，我們的零前期成本策略為促進客戶考慮與我們訂立能源管理合同的誘因。此外，我們於整個能源管理合同期間（通常為三年）收取固定月租費，可為我們提供穩定及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量，使我們能在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之時減少我們承擔的風險。

我們擁有由信譽良好的知名公司組成的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如分銷商、能源服務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商、銀行及保險公司。

我們租賃服務的客戶主要是節能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其中大部分為知名及／或跨國企業（在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餐廳等）中用電量較大）且彼等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感到滿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與超過50家香港企業客戶訂立的超過100份存續的能源管理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照明產品貿易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基本覆蓋我們的15個轄區。除經銷商外，我們亦不時與非分銷商客戶（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廠房營運商）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節能諮詢服務供應商，在其有關區域提供節能服務。

我們相信，鑒於與現有客戶的節能解決方案的成功往績記錄成效，我們能夠與彼等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此外，由於該等客戶已熟悉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並滿意節能表現，相信我們將能夠與彼等就彼等擁有或管理的其他場所及辦公室進行節能發展進一步的商機。

我們有能力繼續擴大客戶群是由於我們有輝煌的往績記錄、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配置照明產品及我們的既有市場聲譽及地位。故此，新的商機通常由本集團的現有客戶轉介。我們相信，藉著我們輝煌的往績記錄、專業技術及市場知名度，我們可縮短對潛在企業客戶的銷售週期。

我們具備深厚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擁有本身專利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

我們具備在向客戶提供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專注於照明解決方案）方面多年運營的深厚的專業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作為我們先進知識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表現，我們是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專利擁有者，已開發了備受肯定的節能產品-「管中管」熒光燈。由於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是一種改裝產品，其安裝毋須替換現有照明固定裝置，故當我們向客戶提供租賃服務時可減少前期投資成本。我們的改裝產品亦創建了一項可持續解決方案，而傳統大部份節能照明解決方案通常需要重新架構並帶來物料浪費，因此相對更加耗資費時。

我們致力於不斷研發改進我們的照明產品並保持我們在業內高水平的專業技能。由我們的研發顧問Reinig先生（其在照明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領導的研發部門有意識的在升級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開發其他照明產品以獲得更好的性能方面做出了努力，使我們的產品能符合不同海外市場的不同標準及要求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及進一步滲透至新的國際及當地市場以及符合各自的市場標準。有關我們研發團隊及專有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段落。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依靠我們的專業經驗及知識、技術、備受肯定的產品及研發團隊進一步加強及保持優於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專注及專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黃文輝先生（主席、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的領導下作為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在成功開發及實施業務策略及商業模式方面發揮作用。黃文輝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並對節能行業（專注於照明解決方案）有深入的瞭解。黃文輝先生由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一支由林忠澤先生（執行董事，能源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認可碳審計員及註冊能源管理師）、鄭志權先生（首席營運官）及湯文駿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的在企業、戰略、技術、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具有富有經驗的專業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協助。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依靠我們專門及專業高級管理團隊，引導並帶領我們進一步發展及完善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商業模式。

3. 商業模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照明產品的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及照明解決方案。我們擁有全方位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節能服務，範圍從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意見、產品定製、現場視察及量度、產品採購、項目部署至售後服務。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我們的照明產品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可按客戶要求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提供一部分該等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或像提供租賃服務一樣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我們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如分銷商、能源服務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商、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的客戶當中，許多是知名及／或跨國公司，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餐廳等）的用電量相對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來自香港、日本、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海外地區。

業 務

根據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主要業務分為以下三類：(i)照明產品貿易；(ii)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提供租賃服務。三個業務分部中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方面載列於下表：

	照明產品貿易	諮詢服務	租賃服務
	分銷協議、 一次性銷售協 議或採購訂單	諮詢服務協議 (即諮詢 服務合同)	能源管理合同
本集團訂立的合同			
有關照明產品的建議／意見	✓	✓	✓
定製照明產品	✓	✓	✓
現場視察及量度	✓ (附註1)	✓	✓
照明產品的部署／安裝	✓ (附註1)		✓
提供檢測報告、分析、碳排放基準及／或碳排放 審計報告		✓ (附註2)	✓ (附註3)
照明產品的租賃／銷售	✓	(附註4)	✓
照明產品的補充			✓
銷售及營銷技巧的培訓，包括提供文件 (如能源管理合同樣本、營銷材料、本集團的 證明文件及與節能業務模式有關的其他資料)	✓	✓	
產品保修	✓	✓ (附註5)	✓

附註：

- 該服務可按客戶的要求提供。
- 根據現場監視過程中所獲的資料及數據，我們將為客戶編製檢測報告、前期部署方案研究及分析以及由本集團內部獲認證的碳排放審計師簽署的碳排放審計報告，顯示倘我們的建議產品用來替代其終端用戶於指定場地的現有照明產品後所節省的電量。該等報告及分析使我們的客戶能就簽訂能源管理合同與最終用戶或場地業主進行磋商。
- 根據現場監視過程中所獲的資料及數據，我們將為客戶編製檢測報告、前期部署方案研究及分析以及碳排放審計報告，倘我們的建議產品被用來替代現有照明產品，該等文件可用作節省電量的參考。
- 我們的諮詢服務並不涉及向我們的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銷售或出租我們的照明產品，但我們將在合適的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時進行推薦。倘我們的OEM產品為選中的產品，我們將授權我們的OEM製造商直接向客戶或其終端用戶供應推薦數量的此類產品。
- 我們將促使我們的OEM製造商及入圍的供應商為我們推薦的照明產品提供保修，保修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的一致。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各工作階段的示意圖，當中列示在我們照明產品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租賃服務方面的標準工作流程：

	負責方		
	照明產品貿易	諮詢服務	租賃服務
1. 項目啟動 - 獲取聯絡信息 - 展開討論	不適用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
2. 銷售跟進 - 簡要介紹租賃服務範圍 - 發送產品展示 / 認證 - 啟動會議	不適用	我們的客戶 (由我們協助) (附註 1)	本集團
3. 初始銷售演示 - 產品展示 - 銷售演示 - 推介租賃服務 (供出租) / 照明產品	本集團	我們的客戶 (由我們協助) (附註 1)	本集團
4. 簽訂諮詢服務合同 - 協商諮詢服務合同條款 - 簽署諮詢服務合同	不適用	本集團及 我們的客戶	不適用
5. 項目試運行 - 現場視察及量度 - 確認部署事宜	本集團 (按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 (代表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
6. 研發定製 - 產品開發及定製 - 滿足特定需求 - 建議 / 推薦照明產品	本集團	本集團 (代表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
7. 客戶建議及訂立租賃服務合同 - 節能建議+碳排放審計 - 產品推薦 - 訂約 (協商條款及條件+節能的分成比例)	不適用	我們的客戶 (由我們協助) (附註 2)	本集團
8. 產品採購 - 採購及訂購本集團推薦且得到客戶確認的照明產品	本集團	我們的客戶 (由我們協助) (附註 3)	本集團
9. 項目部署 - 與現場經理進行協商 - 確認時間表及任何部署事宜	本集團 (按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
10. 月費用 - 部署完成後 - 出具月度發票	不適用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
11. 售後服務 - 定期檢測 (如需要) - 按要求補充配件庫存 (供出租)	本集團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
12. 產品保修 - 對產品進行保修	本集團	本集團 (由我們協助) (附註 4)	本集團

附註：

1. 我們通過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合同框架、營銷材料樣本、我們的認證，以及有關節能解決方案的其他資料協助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
2. 我們為客戶編製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以協助他們編製其提供予其終端用戶的方案。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由本集團內部經認證碳排放審計師簽署的碳排放審計報告，顯示倘採用我們的建議產品所節省的金額。
3. 我們將就向合適的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而提供推薦意見。倘我們的OEM產品被選中，我們將授權我們的OEM製造商直接向客戶或其終端用戶供應推薦數量的此類產品。
4. 我們將促使我們的OEM製造商及入圍的供應商為我們推薦的照明產品提供保修，保修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的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照明產品貿易、諮詢服務及租賃服務所產生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						
「管中管」熒光燈	25,058	35.4	33,304	41.7	13,164	34.8
無極燈 ^{附註}	1,076	1.5	4,455	5.6	9,029	23.8
LED產品系列	1,045	1.5	4,300	5.4	970	2.6
諮詢服務	34,992	49.4	27,856	34.8	10,503	27.8
租賃服務	8,672	12.2	10,020	12.5	4,181	11.0
合計	<u>70,843</u>	<u>100.0</u>	<u>79,935</u>	<u>100.0</u>	<u>37,847</u>	<u>100.0</u>

附註：無極燈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和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

(1) 照明產品貿易

借助於全方位的能力，我們能夠就照明方案提供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第一個列表所示的眾多節能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然而，倘客戶僅要求我們提供服務鏈中的若干方面服務（其中包括照明產品的採購）而不要求提供全方位租賃服務時，我們則與該等客戶進行照明產品貿易。

當我們透過銷售照明產品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時，我們也向客戶提供補充服務，包括（視乎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而定）提供有關照明產品的業務及技術知識並提供建議、定製照明產品規格並就其提供建議以及提供我們的照明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培訓（請參見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第一個表）。

我們的照明產品貿易客戶主要為海外分銷商（可能為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能源服務公司或貿易公司），但我們亦偶爾向我們的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有關我們分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我們的分銷商」一段。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並與直銷客戶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工廠營運商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我們主要當直銷客戶傾向於直接購買時，或倘無過往耗電量可資比較數據時，向直銷客戶銷售照明產品。

照明產品貿易的補充服務

為(i)協助、促使及促進我們的分銷商在其各自的目標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及(ii)向希望使用我們的服務，但不想租賃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因無過往耗電量可予以對比，該等終端用戶認為我們的租賃服務模式欠適用性或吸引力不足）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我們將就照明產品銷售向客戶提供各種補充服務。視乎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而定，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內容：

- (a) 就產品規格提供建議 — 我們會就適合項目／照明系統的產品規格向客戶進行推薦，並就向合適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分包OEM製造商及選定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提出建議。我們亦將促使我們的OEM製造商及選定供應商就我們建議的照明產品提供保修，保修條款與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相同；
- (b) 研發定製 — 如果現有照明產品不適用，應客戶要求，我們會進行研發，並為我們的客戶設計合適的照明產品；
- (c) 現場視察及量度 — 應客戶要求，我們會進行現場視察及量度以獲得必要的資料及數據為客戶撰寫照明產品解決方案建議書（其中包括推薦的照明產品、推薦照明產品的數量、估計節省金額及估計碳排放減少數額）；
- (d) 銷售和營銷支持 — 如果我們的分銷商有所要求，我們將就銷售的產品向彼等提供銷售支持（概因有些分銷商可能向其客戶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節能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包括：
 - 向分銷商的員工提供銷售及營銷技巧培訓，有關培訓會在香港進行。我們的分銷商將不時到訪我們的辦公室就其目標市場的業務事宜與我們進行討論。我們亦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繫和頻繁溝通；
 - 提供能源管理合同框架樣本、營銷手冊等營銷材料樣本、我們的資質證明及與節能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資料，以協助我們客戶或其終端用戶得以開展彼等本身的節能業務。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用戶在進行其本身的營銷活動時可獲授權引用我們的資質作為案例；及
 - 應客戶要求，通過派遣本集團人員至分銷商的相關市場的方式協助分銷商展開銷售活動及向其客戶提供及推廣節能解決方案；
- (e) 應客戶要求，我們將協助客戶從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如需要）獲得必要的同意、執照、許可證、批准及授權。

收入貢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照明產品貿易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8.4%、52.7%及61.2%。我們的董事預期，照明產品貿易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繼續增長，乃由於照明產品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正不斷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照明產品需求增加是由於：

- (i) 透過參加國際展銷會及燈具展覽會，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得以提升；
- (ii) 我們在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成功往績；
- (iii)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客戶（為知名及／或跨國企業）的讚譽；
- (iv) 我們有關節能照明產品的行業知識及能力，尤其是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
- (v) 我們的分銷商及終端用戶接納節能解決方案；及
- (vi) 分銷商當地市場的單位電費相對於在香港的略高。

根據我們分銷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至我們分銷商的产品絕大部份已售出或用於其自身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照明產品貿易的增長不應歸因於過度存貨累積，而應主要歸因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增長及我們客戶的業務規劃及要求。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透過現有客戶或商業夥伴介紹而認識我們。我們與分銷商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約為一年至三年。我們於2011年委任首家分銷商（丹麥的非獨家分銷商），隨後逐漸委任其他分銷商及擴展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本集團的海外分銷商主要包括照明公司、貿易公司以及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公司，其中一部分藉向彼等的終端用戶出租及／或出售本集團的照明產品而在彼等所在當地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我們的照明產品已銷售予範圍很廣的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公司、超市連鎖店營運商及機場維護服務供應商，並且已部署在香港、澳門、新加坡、日本、澳洲以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商業樓宇、零售商店、超市、國際機場等地方。

本集團在與潛在分銷商訂立協議前通常花費四至九個月的時間與彼等進行協商，以便(i)彼等能全面瞭解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及在與本集團簽署任何分銷協議之前評估其在彼等區域內促銷節能業務的能力；及(ii)我們有充足的時間瞭解潛在分銷商的背景並評估他們的能力及是否適合成為我們的分銷商。就我們的獨家分銷商而言，我們設定了最低採購目標，可保證我們的回報及在特定區域有穩定交易量。一般而言，倘我們的獨家分銷商於分銷協議合同期內未能完成最低採購目標，我們有權在相關市場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作為我們的分銷商或我們可以終止該分銷權協議。另一方面，大部份的分銷協議規定倘該獨家分銷商可達到最低採購目標，則分銷協議應自動續期。

業 務

為了讓我們考慮開拓適合的海外市場，我們訂定多項準則。市場一般須為：(a)單位電費高於香港的市場，(b)具有優厚潛力對現有照明設施實行改造的國家，(c)由於公共意識、政府政策或私營經濟措施，對減少耗電量及碳排放有較高要求的國家；及(d)經濟和政治穩定的國家。

由於本集團依賴分銷商提供有關海外市場所有方面的所需資料，如消費者習慣、對照明產品的要求及在當地進行貿易的規則及規例，故一個合適的分銷商對本集團來說至關重要。然而，倘一個分銷商在申請成為我們的分銷商之前並未涉足節能照明行業，但其掌握了當地市場知識及市場資訊，我們亦將考慮委任其為我們的分銷商。此外，我們更青睞（但並非必須）分銷商在香港具備一些連繫紐帶（如香港的辦事處、代表或銀行賬戶）或知悉香港的營商文化，因為這樣將更好地促進分銷商與我們之間的理解，進而增強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在我們向潛在分銷商授予分銷權前，我們會與彼等各自商談彼等對照明產品的要求及取得有關相關海外市場的任何具體監管適宜。一旦取得彼等對產品需求的詳情，我們的研發部將根據彼等的具體要求研發及訂製照明產品。將向分銷商提供樣品供其試測，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將取得相關海外市場的必需合規證書或執照。

倘分銷商及本集團都信納照明產品符合所要求及訂製，我們會就分銷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然而，考慮到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我們亦可能與海外客戶訂立一次性的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七個國家（即斐濟、澳洲及新西蘭、新加坡、日本、斯里蘭卡及印尼）簽署六份獨家分銷協議，並在兩個國家（即丹麥及泰國）簽署兩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所有海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個人，其他為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的周轉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委任數目	終止數目	總計	委任數目	終止數目	總計	委任數目	終止數目	總計
海外分銷商	2	1 ^(附註1)	7	2	1 ^(附註2)	8	—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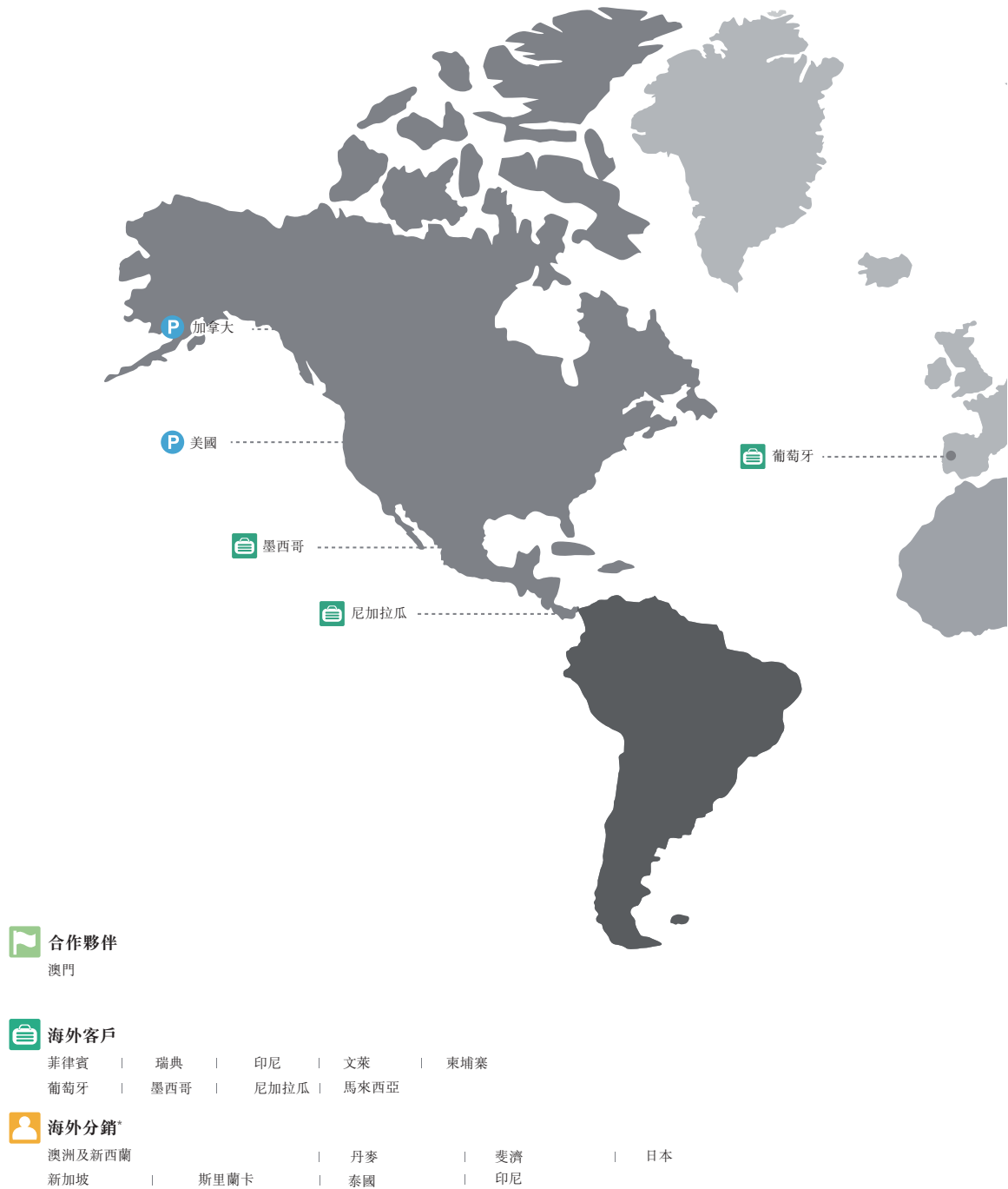
附註：

- 由於斯里蘭卡及馬爾代夫地區的分銷商因不訂購已協定數量的照明產品而違反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已於2013年終止與彼等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在2013年5月已與斯里蘭卡另一家分銷商訂立另一份獨家分銷協議。
- 本集團與馬來西亞分銷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已於2014年3月因到期而終止。該分銷協議未能續簽，乃由於該名分銷商打算開展其他業務。

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的策略是委任熟悉當地情況及掌握當地市場資料的分銷商。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採取該擴張策略。本集團依賴其海外分銷商（特別是獨家分銷商）去評估本集團產品在各有關海外市場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目前正在開拓其他市場，並一直在與潛在分銷商進行磋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球主要的業務佈局，請參閱以下圖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 全球專利*

- | | | | | | | | | | | | | |
|-------|--|-----|--|----|--|----|--|----|--|-----|--|-----|
| 澳洲 | | 加拿大 | | 香港 | | 印度 | | 印尼 | | 新西蘭 | | 菲律賓 |
| 俄羅斯聯邦 | | 新加坡 | | 南非 | | 韓國 | | 美國 | | 越南 | | |

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

根據本集團與我們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條款，我們分銷商同意並承諾，於分銷協議終止後12至24個月內，彼等於未獲得本集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委聘任何方或開展類似本集團現時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我們相信於不競爭期間，我們將能通過建立或加強我們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業務（無論直接或於有關司法權區委聘新分銷商）充分管理我們海外分銷商所在司法權區的潛在競爭，如此，即使該先前的分銷商在不競爭期間屆滿後以不同產品從事競爭性業務，本集團亦不會處於明顯劣勢。

此外，由於我們的商標「」已普遍用於我們售予我們分銷商的照明產品，本集團能夠於分銷協議的有效期內在我們各海外分銷商或終端用戶的當地市場建立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即使分銷協議終止，本集團或其新分銷商亦很容易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建立規模相同的業務、市場份額及聲譽，理由是我們相信，終端用戶會寧可使用我們現有且經印證有效的產品而不會選擇新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分銷商之間的競爭風險（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降至最低。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採用標準程序審閱及批准與全球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然而，各分銷協議的條款有所不同，視乎當地市場狀況及與我們的分銷商磋商的結果而定。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專營權 — 本集團可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獨家或非獨家分銷權，而當我們向分銷商授出獨家分銷權時，彼等須就採購我們的產品承諾最低採購目標；
- (b) 定價政策 — 一般對我們的分銷商在有關的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沒有設定定價政策限制亦無定價基準；
- (c) 分銷費用 — 我們不收取任何分銷費用；
- (d) 佣金政策 —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我們的分銷商概不互相收取或支付任何佣金；
- (e) 付款條款 — 本集團通常要求按各訂單的30%至50%支付首付，至於剩餘款項，我們通常於發貨時向分銷商授予0到90天的信貸期；
- (f) 最低採購目標 — 本集團將在協議期內為我們的獨家分銷商設定的最低採購目標。除此以外，我們不對我們的分銷商設定任何其他銷售目標；
- (g) 瑕疵貨品 — 在保修期（通常為發貨時間起計兩至三年）內，任何瑕疵貨品可以退回本集團更換；
- (h) 年期 — 本集團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固定年期為兩年或三年的分銷協議，原有年期快屆滿前經進一步磋商可重續；

業 務

- (i) 機密和專有技術 — 分銷商不得改造本集團的任何照明產品，否則該等經改造產品將不受我們的保修所保障，而分銷商不得披露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機密資料；
- (j) 終止 — 在相關分銷協議所述的若干不利情況下，分銷協議可由本集團藉向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k) 不競爭 — 我們的準則之一為在協議終止後12或24個月內，分銷商不得聘請任何人士，或進行任何類似本集團目前業務或與之競爭的業務；
- (l) 陳舊存貨安排 — 本集團與我們的分銷商並無訂立陳舊存貨安排；及
- (m) 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名稱及標識 — 本集團一般授權分銷商在各自地方市場的各自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名稱、「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及標識。

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銷售退回政策，以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退還未售出貨品。因此，我們的分銷商毋須向本集團報告其銷售／存貨預測／估計。我們的分銷商僅可於保修期內向我們退回瑕疵貨品以作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貿易業務有關的約1,000件照明產品已提交本集團更換。

本集團無法確認，採納分銷模式是否屬於行規。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方面之一，乃涉及本集團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銷售援助及文件，從而協助並促使彼等開展節能業務。此外，我們的分銷商須購買我們的照明產品，且並無銷售退回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主要方面可令我們從其他一般「分銷模式」中脫穎而出。

貿易產品

至目前為止，我們主要向貿易客戶銷售「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向貿易分部（包括分銷商及我們的直銷客戶）客戶銷售的照明產品絕對數量及佔已售照明產品總數的百分比（按類型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管中管」熒光燈	202,204	97.3	264,077	95.5	105,589	91.1
無極燈 ^{附註}	618	0.3	2,903	1.0	5,283	4.6
LED系列產品	4,993	2.4	9,583	3.5	5,023	4.3
合計	<u>207,815</u>	<u>100.0</u>	<u>276,563</u>	<u>100.0</u>	<u>115,895</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照明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2014年
「管中管」熒光燈	124	126	125
無極燈 ^{附註}	1,741	1,535	1,709
LED系列產品	209	449	193

附註：無極燈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及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

本集團認為分銷商有義務遵守彼等相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乃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我們的分銷商分銷節能產品的任何海外地區開展或運營任何業務。由於商業原因，我們按FOB（香港）或FOB（中國）基準直接自我們的OEM廠家向我們的海外分銷商（不包括斯里蘭卡的分銷商）銷售照明產品。我們的海外分銷商（不包括斯里蘭卡分銷商）負責由香港或中國出口並進口及清關進入海外市場。我們按CIF科倫坡港向斯里蘭卡分銷商銷售照明產品。我們負責中國方面的出口及斯里蘭卡分銷商負責科倫坡港的進口及清關。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於發貨或抵達目的地港口後轉移。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不負責進入我們分銷商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進口及清關手續。每當貨品已運往海外分銷商，本集團即在賬目上錄得銷售。

我們的分銷商或會獨立開展向彼等各自用戶分銷及銷售產品的業務。彼等有義務確保彼等開展業務時已遵守相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

(2) 諮詢服務

我們向我們身為節能諮詢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彼等在其有關地區提供服務）提供基於項目的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乃利用我們在香港的節能經驗，詳情載於本節「租賃服務」一段。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在香港已取得成功後，因為現有租賃服務客戶曾寫表揚信讚美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再加上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如參加展覽及在雜誌上撰寫文章），我們已經吸引了節能解決方案的潛在客戶的興趣。

誠如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第一個列表所述，我們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i)提供主要有關節能及安裝評估的業務及技術知識；(ii)代客戶對其項目所指明的目標地址進行現場視察和量度；(iii)定製並就照明產品規格提供建議；(iv)出具檢測報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顯示倘我們客戶的終端用戶指定地區的現有照明產品被我們的建議產品替換後所節省的電量；及(v)提供有關節能個案研究、推薦及證明的營銷材料。我們不會直接向我們諮詢服務客戶的終端客戶提供此類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不涉及向我們的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出租我們的照明產品，但我們將就向合適供應商（包括我們OEM製造商及候選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提出建議。倘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工礦燈為選中產品，我們將授權OEM製造商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用戶供應建議數量的產品。通過對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目標地區開展實地考察並就產品規格發表意見，我們會就該地區的該等終端用戶所需照明產品的類型及數量為彼等提供建議，我們不會授權OEM製造商向該等終端用戶出售類型及／或數量超出我們建議範圍的照明產品。無論如何，我們的董事均認為，在考慮銷售利潤及物流成本之後，中國的終端用戶將從我們的OEM製造商處採購的照明產品轉售至香港將不會享有任何利潤優勢。

據我們諮詢服務客戶告知，彼等的業務收入乃通過與彼等各自在中國的終端用戶分享協定比例的節省電費而取得。作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回報，誠如我們參考中國現行電費及將予使用的照明產品數量而編製的報告所推薦，我們將參考我們對我們客戶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可能取得的收入作出的估計收取諮詢服務費。除諮詢服務費外，我們不會分享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自其終端用戶獲得的收入的任何部份。

為盡可能減少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節能解決方案競爭及減少我們的照明產品通過合法及非法途徑在香港零售市場出售的風險，我們不會向中國的潛在客戶出售照明產品，我們諮詢服務客戶的終端用戶只能通過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購買本集團的照明產品，我們亦會按我們建議的數量向OEM製造商授權。相反，我們僅向在中國已擁有或正在發展其客戶群的地區從事或正在發展其自身的節能業務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中國廣州、汕頭、中山、瀋陽及珠海的項目向兩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的兩名諮詢服務客戶均為節能諮詢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一名諮詢服務客戶Well Spread的聯繫人士有若干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與Well Spread的聯繫人士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Well Spread的關係」一節。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Well Spread訂立四份合同、兩份合同及零份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諮詢服務合同（金額合共約為62.8百萬港元）均由本集團與Well Spread就位於中國廣州、中山、汕頭及瀋陽等地的多幅地盤訂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認合同金額為9.5百萬港元的訂單，乃來自Well Spread位於中國中山某地的預期部署。

我們諮詢服務的另一名客戶（「客戶F」）為一家位於澳門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節能諮詢服務，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2003年在澳門成立，約有30至4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私人（一位在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並於2013年前後透過我們澳門合營夥伴的一位租賃服務客戶結識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據客戶F告知，其諮詢服務的終端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工廠及教育機構，而客戶F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每份合同所涉及的「管中管」熒光燈數量介乎10,000到20,000之間。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客戶F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庭、信託、僱傭關係或其他關係）。據客戶F告知，其與Well Spread並無任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位於中國珠海的多幅地盤（包括工廠及教育機構）與客戶F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合同，合同金額約為10.5百萬港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諮詢服務客戶在中國的目標終端客戶所使用的現有照明設備主要為非節能照明產品；(ii)中國的電費並不低於香港的電費；及(iii)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項目有關目標場地進行的實地考察及測量以及節能分析，我們深知該等項目的收入及盈利潛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通過採用本集團所推薦的我們在香港提供租賃服務的成熟的商業模式，可在中國擁有可持續發展及利潤豐厚的租賃服務業務。

本集團完成諮詢服務合同通常需要四到五週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約73.4百萬港元的諮詢服務收入已全部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與Well Spread持續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及該名特定客戶連續的支付模式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ii)我們已對客戶F的辦公室及其終端用戶的規模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走訪，故應收款項不會有不可收回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定期提供諮詢服務。這樣做的主要原因是根據本集團的經驗，落實終端用戶付款或完成買賣照明產品的所需時間通常為7至9個月。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客戶在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方面逐漸積累經驗，預期其在未來落實終端用戶付款方面能縮短時間。

由於任何我們諮詢服務的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節能業務感興趣）均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故我們針對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有若干選擇標準以及已施加若干合約限制，以將形成競爭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如有）。首先，我們諮詢服務客戶的目標市場不應為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或有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擴張業務的市場或我們在當地已經擁有獨家分銷商的市場。當本集團向Well Spread（我們的第一名諮詢服務客戶）首次提供諮詢服務時，雖然我們當時並未在中國經營業務，但我們有意在中國擴張業務。我們相信中國的潛在市場非常龐大，因此，我們已於2014年8月與我們的第二名諮詢服務客戶訂立諮詢服務合同，而只要諮詢服務客戶同意受諮詢服務合同所載的合約限制約束，則我們認為本集團與諮詢服務客戶及／或諮詢服務客戶之間的競爭風險將可藉此降至最低。故此本集團願意向有意進入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根據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我們的客戶須同意及承諾，自諮詢服務合同簽訂起五年內，彼等不得在未聘請我們作為其顧問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情況下訂立或提供可能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類似諮詢服務。任何諮詢服務客戶就有關類似業務及競爭性類似諮詢服務對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契諾乃指(a)提供與本集團向彼、彼在中國的終端用戶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他客戶所提供諮詢服務相類似的諮詢服務，主要涉及節能照明系統及能源管理諮詢解決方案服務；(b)提供節能照明系統及能源管理諮詢解決方案；及(c)利用於本集團向在中國的諮詢服務客戶及其終端用戶提供諮詢服務過程中得自本集團的機密資料而從事可能與以上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活動。

我們的董事保持樂觀且相信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會在將來繼續與我們簽訂諮詢服務合同，乃由於以下原因：

- (1) 我們相信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以及主要在香港所贏得的信任有信心。作為香港一家早期成立的節能服務供應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我們已握有104份能源管理合同。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包括香港知名及／或跨國企業，包括一個連鎖超市、一家規模較大的停車場營運商、大型樓宇管理公司及其他知名公司。根據我們與該等租賃服務客戶的往來經驗，該等客戶除要求優質產品外亦需要優質服務，彼等在甄選供應商時頗為謹慎。我們已得到租賃服務客戶的信任，大多數客戶均嘉許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夠在香港服務該等大型企業，並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獲得彼等的嘉許，這已經明確說明我們的往績紀錄良好，因此深得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及其在中國的終端用戶的信賴；
- (2) 本集團在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方面的專門技術及知識使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依賴我們的現有資源及能力，這可協助該等客戶向其本身的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諮詢服務包括提供能源管理合同框架、營銷材料樣本、我們的認證，以及有關節能解決方案的其他信息。此外，我們亦協助及代客戶開展節能解決方案的項目試運行階段（包括提供測量報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及研發定製階段，該等工作一般以項目為對象並需要對照明產品有一定程度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服務及能源管理合同文件可

為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提供指引，可使彼等能開展其本身的節能解決方案的其他階段。我們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相信，由於受益於我們的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毋須安排其內部團隊來編纂及更新營銷資料（其本身客戶的資料除外），或進行節能解決方案最新資料的研究，或擁有技術及合格人員及相關設備來展開項目試運行階段及研發定製階段；

- (3) 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已同意諮詢服務合同所載的不競爭契諾。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在簽署諮詢服務合同後五年期間內，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不得訂立或提供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類似諮詢服務。彼等僅可透過與本集團訂立進一步諮詢服務合同的方式來訂立或提供類似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已透過與本集團訂立進一步諮詢服務合同而明確表達願受不競爭契諾的約束；及
- (4) 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如無我們授權則不能採購我們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雖然「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專利在中國已屆滿並須公開，但這不表示我們的滙能品牌產品可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採購到。憑藉在研發方面不懈的努力，我們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已進行技術升級，技術規格亦有改進，使最新一代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比以往任何一代更具競爭力。根據我們與OEM製造商訂立的保密協議，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僅能在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採購與諮詢服務合同有關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

我們諮詢服務的客戶及其終端用戶可能在節能照明業務方面沒有經驗，但諮詢服務的客戶須對其目標市場的節能照明業務有常識性的瞭解。通過該等客戶在其目標市場提供租賃服務的方式，諮詢服務協助及促使該等諮詢服務客戶得以從事節能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擔心中國國內的信貸風險、能源管理合同月服務費的收取問題、研究及實施新開發地區適用策略的週期過長，以及我們計劃於中國提供租賃服務時所面臨的龐大的前期投資，本集團並未通過與中國客戶直接訂立能源管理合同而向彼等提供租賃服務。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已通過於中國若干地區提供諮詢服務確立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長潛能，而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是進入中國市場的一種更有效及更節約成本的方法，因為我們可利用我們諮詢服務客戶的成熟客戶網絡及當地市場知識，而不會產生龐大的初始成本。

未來，倘若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租賃服務擴展至中國，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與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之間不會出現激烈競爭。首先，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受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不競爭契諾的合同約束，根據該契諾，彼等承諾自簽署諮詢服務合同起五年內不會在未聘請我們作為其顧問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情況下，訂立或提供可能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類似諮詢服務。此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聲譽、我們提供定制及綜合節能解決方案的成熟的商業模式（該商業模式受到我們客戶的認可），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自身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我們在中國市場亦將能夠保持對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及其他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此外，根據Ipsos報告，中國節能服務公司行業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且增長迅速，其市場潛力巨大。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潛在的競爭不會重大。

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圖表說明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中各個階段工作，及我們在客戶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中所涉及的角色及提供予彼等的幫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均以項目為基準。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

- (a) 在項目下的目標地點就節能解決方案進行現場視察及量度－我們的項目經理和工程師將到達目標地點並進行視察和量度（構成項目試運行階段的一部份）；
- (b) 研發－如果現有照明產品不適用於該項目，我們會研發並設計合適的照明產品（構成研發定製階段的一部份）；
- (c) 就產品規格提供建議－我們會就該項目合適的產品規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建議，並就向合適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分包OEM製造商及我們的候選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提出建議。如果我們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為推薦產品，而於我們的客戶已確認使用推薦產品後，我們將向我們客戶提供採購訂單模板，並授權我們的OEM製造商向客戶或其特定終端用戶提供建議數量的有關產品。我們亦將促使我們的OEM製造商及候選供應商對我們建議的照明產品提供保修服務，保修條款與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
- (d) 提供測量報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按實地視察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及數據，我們將為客戶編製測量報告、預先部署方案研究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該等報告及分析包括向我們客戶推薦解決方案，包括推薦照明產品、推薦照明產品數量、估計節省金額及碳排放審計報告。該等報告及分析使我們客戶可與最終用戶或場地的業主就訂立能源管理合同進行磋商；及
- (e) 提供能源管理合同的文件－我們將提供能源管理合同框架樣本、營銷材料樣品（包括本集團所獲獎項及我們的照明產品介紹營銷手冊）、我們的認證及與節能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資料，使我們客戶得以就項目展開其身的節能業務。我們的客戶在進行其本身的營銷活動時獲授權引用我們的認證作為案例研究。如果我們的客戶有所要求，我們亦將向其員工提供銷售及營銷技能培訓（適用於節能解決方案或批發）。有關培訓在香港進行。

我們的諮詢服務乃主要通過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林忠澤先生領導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向我們客戶提供，且在需要時彼等由本集團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工作。

諮詢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按每個案例有所不同，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及當地市場狀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在香港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七份諮詢服務合同，相同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a) 所有交付產品及服務將在45天至60天內交付及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項目應使用照明產品的建議書（如產品設計及產品規格建議書）、實地視察及量度、能源管理合同文件、測量報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等）；
- (b) 我們的客戶須於所有交付產品及服務均已交付及提供後150天到180天內以港元向本集團支付協定的諮詢費用，並承擔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支出；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除因本集團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情況外，本集團根據合同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過客戶根據合同向本集團支付的合同金額的25%；
- (d) 本集團根據合同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機密。除與本集團訂立新的諮詢服務合同，我們的客戶於簽署合同後5年內禁止從事類似業務或提供類似諮詢服務；
- (e) 本集團根據合同就我們客戶的業務或事務取得的所有資料均屬機密，而我們僅能將該等機密資料作履行合同下服務之用；及
- (f) 合同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進行詮釋。

諮詢服務合同下的150天到180天信貸期是經與我們的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而成。我們認為，給予我們客戶的該等信貸期將促使及鼓勵我們的客戶在彼等的目標市場推廣節能解決方案。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通常需要在項目啟動時投資及購買照明產品。這一信貸期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初期成本啟動相關項目。我們相信這一信貸政策亦可激勵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諮詢服務合同。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諮詢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工資及研究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此信貸政策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諮詢服務合同，我們的客戶並無就獲提供服務而自本集團取得任何銷售回扣或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惟實地視察及量度則分別於中國廣州、中山、汕頭、珠海及瀋陽的各自場地（包括工廠、公交站台、住宅樓宇、商業建築、零售商舖及教育機構）進行。根據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其客戶主要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業、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零售業務，而兩名終端用戶為教育機構。根據諮詢服務合同的規定，項目經理和工程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自場地進行的每次實地視察及量度需時將不超過7天。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第五條規定，該條款第3段所述之「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在連續183天或在任何12個月期間里累計達183天期間內直接或者通過僱員或者僱用的其他人員從另一方面為同一個項目或者相關聯的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的企業。因此，倘該企業被視作於中國成立的常設機構，則彼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在中國境內尚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所稱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應按照該稅法所載以下原則確定，即提供勞務所得應按照勞務發生地確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就與我們客戶訂立的13份諮詢服務合同負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提供實地視察及量度，這應視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的輔助部份及不應確認為透過我們在中國的員工連續或合共超過183天直接提供勞務。因此，(i)本集團不應被視作於中國成立常設機構；及(ii)本集團向中國境外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本集團香港註冊核數師就碳排放審計報告及分析所提供的服務）所得收入不應確認為在中國的收入。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3) 租賃服務

除我們的貿易業務及諮詢服務業務之外，我們亦通過向我們的客戶出租照明產品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如本節「商業模式」一段的流程圖所示，我們的租賃服務包括業務價值鏈周邊的全方位服務，範圍從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意見、產品定製、現場視察及量度、產品採購、項目部署至提供售後服務。

該業務分部中的客戶主要是節能解決方案終端用戶，其中許多為香港知名及／或跨國公司，如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營運商、銀行及保險公司，彼等在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餐廳等）中用電量相對較大。

在租賃服務中，我們向客戶出租照明產品，目標是為客戶大幅節約用電。在與客戶訂立能源管理合同前，我們向客戶提供節能評估。我們協助客戶設計節能照明系統並提供改裝的照明產品替代品，且一般免費安裝。根據預定節能方案，我們向客戶保證我們照明解決方案的節能表現，倘未達到節能表現，我們的客戶亦有權提前終止能源管理合同，而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罰金。

我們的租賃服務一般可使客戶：

- (a) 將彼等的現有照明系統改裝為更高效能的節能照明系統，毋須產生任何前期投資，因此對我們的客戶是「零成本節能」解決方案；
- (b) 於能源管理合同期內確定能獲得照明產品持續供應而僅錄得最低的維護成本；及
- (c) 能夠於能源管理合同期內確定本集團收取的金額，原因是我們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預先釐定將收取的固定月租賃費。預先釐定的固定月租賃費佔利用建議的照明系統改裝客戶現有的照明系統後客戶電費節省款項的一部分。

根據我們為客戶服務的經驗，董事相信，相較於直接購買我們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更喜歡租賃服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租賃服務對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而言是一套「零成本節能」解決方案，他們不需要為用我們的節能照明產品更換其現有的照明系統而進行任何前期投資，而我們的直接購買客戶不僅要負擔我們的節能照明產品的成本，還要負擔改裝或更換燈具固定裝置的成本；
- (b) 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只需要在能源管理合同期內每月向我們支付按照於部署日期與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議定的公式計算的固定租賃費（佔客戶所節省電費的一部分），而毋須像選擇購買一樣支付所有照明產品的全部費用。此外，月租賃費為固定金額，其支付跨越整個能源管理合同期間，通常為期三年，而對於結算照明產品的購買價格，我們一般只向我們的直接購買客戶提供30天的信貸期；
- (c) 按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要求，我們對照明產品的亮度及節能表現提供現場性能檢測，惟一般在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進行一次以上的該性能檢測；及
- (d) 我們亦向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提供一小部份備用照明產品，供其於能源管理合同期內在我們的照明產品耗盡之後及時更換。對於直接購買客戶，我們將只根據採購訂單提供具體數目的照明產品，雖然該等照明產品亦享有我們的標準質保條款的保障。

根據能源管理合同，我們通常於能源管理合同期內向客戶出租照明產品，而客戶向本集團支付預定的固定月租賃費。根據能源管理合同條款所訂明的節能照明產品的所有權一般歸屬本集團，但在有限個案中倘經過磋商，照明產品所有權亦可能會在能源管理合同期結束後轉讓予客戶。

我們採取積極方式提供租賃服務。本節「商業模式」一段下的流程圖列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租賃服務業務模式。我們工作流程的各階段詳情載述如下：

項目啟動

目前，我們的目標客戶是具有以下特點的企業：

- (a) 其業務可予識別；
- (b) 其業務穩步增長；
- (c) 客戶擁有或管理的樓宇的工作時間最少為每月22天每天8小時；
- (d) 客戶使用的現有照明設備主要為T8/T10/T12熒光燈管、MR16聚光燈、金屬鹵化工礦燈或高壓鈉燈泡。該等現有照明系統受到香港商界普遍使用；及
- (e) 更青睞從事房地產、物業管理、商業零售、跨國企業辦公室、停車場、倉儲物流及製造業等產業的客戶。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團隊在香港積極物色目標客戶。一旦物色到潛在客戶，將委派一名指定人員與潛在客戶展開討論。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通過現有客戶、展銷會展位訪客及從不同營銷渠道知曉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人士物色潛在客戶。我們就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客戶推介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及我們的產品優點等採納一項內部標準。

銷售跟進

負責的銷售人員跟進潛在客戶，並通過向彼等發送有關展示材料及／或現有客戶的推薦書供其參考，向客戶推介本集團的改裝節能解決方案及我們的租賃服務。其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潛在客戶進行會談。

初步銷售展示

在首次會議上，我們已取得客戶現有的照明系統資料及要求。我們亦在校準的功率分析儀及手持式功率計的幫助下示範產品。示範通過安裝我們的照明產品與客戶的現有照明系統作比較，一般會顯示亮度增加及耗電量降低。在此會議上，我們亦會向客戶介紹我們的租賃服務以及案例分析及推介書。

試運行及研發定製

於我們的初步建議獲接納後，我們將安排進行現場試運行。我們將在客戶指定的場所安裝我們建議的照明產品樣品，使客戶可實時比較其現有照明系統與我們的產品的差異。鑒於試運行期內唯一更換的電子產品為照明產品，耗電量的任何變化乃直接由於使用我們的產品所致。

試運行亦為了取得現場數據，如客戶現有照明系統及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建議照明產品的耗電量及發光度。試運行期內，經校準的功率計及手持型電錶將用於記錄現有照明系統與我們建議的節能照明系統的耗電量。試運行後，憑藉客戶現有照明系統的實地數據及按照客戶作出任何特定要求（如實地的發光度及照明產品的色溫），我們將予以更新及決定為客戶設計的照明解決方案是否為該環境下的最佳方案。

試運行所得的數據（尤其是客戶現有照明系統與建議的照明系統的耗電量差異）將用作釐定租賃費的基準。有關如何釐定租賃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固定月租賃費」分段。根據我們的內部試運行情序，試運行一般需要約3小時。

客戶建議

瞭解客戶對照明系統的需要及要求後，負責的員工將編製初步節能方案。初步方案包括建議的照明產品及將部署的產品數量、部署後的預測所節省的耗電量及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建議節省份額。

根據客戶的業務性質和需要，我們藉著使用不同組合的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無極燈等）為客戶設計合適的照明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節省電費。

簽訂能源管理合同

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磋商內容主要為在轉用我們照明產品後能源管理合同條款及所節省電費的分佔比例。我們能源管理合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幾項：

- (a) 我們將在與客戶訂約之日起計21至30個工作日的協定期限內或客戶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交付並安裝照明產品；
- (b) 客戶應使已部署的照明產品（包括備用照明產品）保持良好的檢修條件及工作狀態，並負責妥善保管所有已部署的照明產品（包括備用及發生故障的照明產品）；

- (c) 我們的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協定的不可調整的固定月租賃費，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i)倘每月實際節能總量遠低於能源管理合同中所載列的每月估計節能總量，在此情況下，若補救措施無效，我們應釐定不足之數並相應下調月租賃費用；及(ii)倘根據電費單徵收的實際用電單位費率較簽訂能源管理合同時的用電單位費率上調或下調超過5%時，固定月租賃費將作相應調整。倘我們進行補救措施後仍未達到任何節能效果，我們的客戶有權提前終止能源管理合同，而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罰金；
- (d) 倘各方就能源管理合同條款另行磋商，除非訂約方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否則能源管理合同屆滿後將自動按月續期；
- (e) 如任何到期應付本集團的租賃費或金額在60天內尚未繳付或客戶危及本集團的權利及財產，則本集團有權向客戶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能源管理合同；
- (f) 客戶僅須於能源管理合同屆滿前通過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方即可終止能源管理合同，惟客戶須支付提前終止費；
- (g) 於能源管理合同終止後，本集團通常有權拆除並收回安裝在客戶場所的照明產品（包括備用及發生故障的照明產品），但在有限個案中倘能源管理合同條款經過磋商，照明產品所有權亦可能會在能源管理合同屆滿後轉讓予客戶；及
- (h) 本集團於能源管理合同項下的責任，不得超過客戶根據能源管理合同向本集團已付的金額。

項目部署

一般情況下，由開始項目部署至完成安裝照明產品需時約二至三週。按客戶要求，我們的部署工作有時在辦公時間後進行，以盡量降低我們的部署工作對客戶所構成的業務干擾。

我們通常承擔安裝費用，但如經過磋商，我們的客戶亦可以分擔照明產品的供應和安裝費用。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服務安裝費用分別約為761,000港元、196,000港元及31,000港元。我們將客戶照明系統的安裝工作分包予我們的部署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參考分包商的經驗、人力資源方面的能力及承接我們部署項目的時間，我們最終敲定三名部署分包商。彼等各自僱傭及指派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的A級合資格電工展開本集團的部署工作。本集團承擔相關承包方就部署分包商為本集團工作投購的綜合險。

我們已向部署分包商發出分包商部署指引及部署計劃，確保其服務質素。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成員亦與分包商到工地視察以討論部署計劃及任何部署上問題。

開始每月結算

部署完畢後，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將共同進行實地檢驗，以確認已部署的照明產品總數及產品的安裝是否令客戶滿意。然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開始計費表格或部署確認書以供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能源管理合同的籌備時間從項目啟動階段至開始每月結算階段，一般為三至五個月。

固定月租賃費

在能源管理合同期內，我們按月收取租賃費。該項費用是客戶與本集團在訂立能源管理合同時協定的預定金額。是項租賃費金額是參考以下事項後釐定及協定：(a)客戶應付電費（假設客戶已選用我們的租賃服務）較訂立能源管理合同前的最近電費單所示現付電費的估計節省金額；(b)在客戶場所試運行所得的數據（尤其是照明產品的耗電量及照明系統的運行時間）；及(c)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協定的分成比率（即份額）。

電費單的耗電量以千瓦時（千瓦特小時）計量。照明產品每月的耗電成本（即電費）可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單位小時耗電功率(KWh)} \times \text{作業時間 (小時/天)} \times \text{每月運行天數} \times \text{電力單位收費率 (港元/KWh)}$$

在照明產品生命週期內，其耗電量（即瓦特數）應大體一致。因此，經參考客戶現有照明系統與從試運行獲得的我們的照明系統之間的耗電量差異，本集團與客戶可釐定或計算用我們照明系統替換客戶現有照明設施後所節省的電費金額。

假設香港島的一名客戶正在使用配有500支T8熒光燈的照明系統，該系統每天工作18個小時，每月工作30天，以我們使用「管中管」熒光燈的照明系統替換現有照明系統後，估計該客戶可較先前每月電費節省50%以上的電費（扣減根據能源管理合同應支付予本集團的固定月租賃費前），亦可享有更高照明亮度。一旦估計每月節省費用釐定，本集團將與客戶協商分成比率。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本集團一般將分佔每月節省費用中的50%至70%。

業 務

以下為該客戶自更換現有照明系統所產生的估計每月節省額及我們的收入（僅供說明用途）：

	4呎的 T8 熒光燈管	4呎的「管中管」 熒光燈	每月節省額
每支燈管所耗電量（瓦特）	48	22	26
每支燈管所耗電量（千瓦時）	0.048	0.022	0.026
每天使用18個小時	18	18	18
每月使用天數（30天）	30	30	30
電費（港元每千瓦時）	1.28	1.28	1.28
每月每支燈管節省總額	0.026千瓦時 x 18小時 x 30天 x 1.28港元		17.97
估計燈管數量			500
每月節省電費總額（港元）			8,985.60
給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分成比率70/30 （本集團70%：客戶30%））	本集團：70% x 8,985.60		6,289.92

部署完成後節省的總電費

由於我們分佔客戶電費的節省金額，我們的租賃費僅指客戶使用租賃服務所減少耗電量節省的電費的一部分。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分成比率（即份額）按個別情況而釐定及協定，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照明系統的運行時間及耗電量減少後的節省金額及項目的規模。一旦協定該項比率，則我們的客戶會於整個合同期內支付固定的月度金額。該等預定固定月租賃費僅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方可進行調整：(i)倘每月實際節能總量遠低於能源管理合同所規定的每月節能數量，在此情況下，若補救措施失效，便會釐定該不足之數並相應下調固定月租賃費；及(ii)倘根據電費單徵收的實際單位電費較訂立能源管理合同時的單位電費增長或下降5%以上，則對固定月租賃費作出相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要求本集團就預定固定月租賃費作出調整之觸發事件。

針對客戶的需求及規定，我們將通過使用不同的照明產品組合，及在通常情況下對該客戶的現有裝置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為該客戶制定適合的照明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租賃服務提供予我們客戶的照明產品，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其他照明產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較其通常使用傳統熒光燈管及射燈的現有照明系統所消耗的電力（瓦數）更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的租賃服務新部署的照明產品的類型 — 以絕對數量及佔新部署的照明產品總數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新部署 產品數目	%	新部署 產品數目	%	新部署 產品數目	%
「管中管」熒光燈	9,937	50.6	5,016	54.0	992	59.6
LED系列產品	9,005	45.8	4,250	45.8	673	40.4
無極燈	708	3.6	15	0.2	-	-
合計	19,650	100.0	9,281	100.0	1,665	100.0

下表載列根據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中所使用的照明產品的總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所使用 產品總數	%	所使用 產品總數	%	所使用 產品總數	%
「管中管」熒光燈	108,596	86.4	98,560	85.0	88,018	83.0
LED系列產品	15,484	12.3	15,818	13.6	16,491	15.5
無極燈	1,614	1.3	1,629	1.4	1,629	1.5
	125,694	100.0	116,007	100.0	106,13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業務新部署的照明產品數量已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50件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81件，及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5件。減少主要是由於：(i)除在我們的客戶退回已損壞或耗盡的照明產品後向其交付替換照明產品之外，重續合同通常不要求重新部署照明產品；(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的能源管理合同數量減少；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能源管理合同中重新部署照明產品的平均數量錄得下降。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部署照明產品數量錄得下降並不意味著租賃業務的增長潛力有限，只是因為我們的發展重心向海外市場轉移。由於業務重心轉移，我們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所使用的照明產品總數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125,694件小幅減少約7.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116,007件，並進一步減少約8.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106,138件。憑藉配售新股募集的額外資金，我們有意撥出更多資源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租賃服務業務。有關該業務擴展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租賃服務一般包括下列特點：

- (a) 向客戶提供改造的照明產品毋需收費，所有初始安裝成本由本集團承擔，但如條款經過磋商，我們的客戶也可以分擔照明產品的供應和安裝費用。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少量備用照明產品，以供客戶在能源管理合同期內在任任何照明產品耗盡時及時更換。
- (b) 在能源管理合同期內，在接獲客戶通知且客戶退還耗盡照明產品後，我們將提供及交付相應數目的照明產品（即更換）。
- (c) 根據能源管理合同，我們一般無需亦無責任監察我們照明產品的表現。然而，如果我們的客戶提出要求，我們將進行實地表現檢討，以驗證我們安裝在客戶場所的照明產品的節能表現。倘該等檢討表明有關照明產品的電力消耗（以瓦數計）較能源管理合同規定的承諾耗電量高出10%或以上，則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履行節能承諾，否則客戶有權終止能源管理合同而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出現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表現檢討結果，而需我們調整預定固定月租賃費的情況。
- (d) 我們有時為客戶提供免費便攜式電表，以實施實地電力消耗監測。
- (e) 我們通過費用調整政策為客戶提供節能保證，即倘我們遠未達到能源管理合同中訂明的節省量，則會參考不足之數相應下調預定固定月租賃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要求本集團就預定固定月租賃費作出調整之觸發事件。
- (f) 合同期內，我們亦會承擔承包商就分包商進行的安裝工程及照明產品部署投購的綜合險。

上述服務通常會提供予租賃服務客戶，而非直銷客戶，以下情況除外：

- (a) 受限於協商條款，我們可能就照明產品收取的費用向我們的直銷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及
- (b) 根據我們的直銷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在保修期內任何有瑕疵貨品可退回本集團進行更換。

我們一般提供首期三年的租賃服務予客戶。能源管理合同的首期期限乃我們與客戶公平協定而成。由於每個客戶都有不同的設置及要求，我們將提供為客戶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令客戶與我們均能盡量受惠。

一般情況下，於能源管理合同期內，部署照明產品（包括放置於客戶使用場所的備用照明產品及耗盡照明產品）屬本集團所有，且所有已部署的照明產品於能源管理合同終止及屆滿時須退還本集團，但在有限個案中倘能源管理合同條款經過磋商，照明產品的所有權也可能於能源管理合同期結束時轉移予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能源管理合同的詳情及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年初／期初手頭合同	107	113	109
已簽署合同			
— 新合同	19	14	5
— 於終止／到期時重續合同 (附註1)	25	25	11
年內／期內已終止／到期合同 (附註1)	<u>(38)</u>	<u>(43)</u>	<u>(21)</u>
年末／期末手頭合同	<u>113</u>	<u>109</u>	<u>104</u>
重續率 (僅為年內／期內已重續合同) (附註2)	65.8%	58.1%	52.4%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合同的總合同價值 (附註3)	30,552	28,993	26,264
手頭合同的平均合同價值 (附註4)	270	266	253
手頭合同的總成本節省 (附註5)	50,573	50,829	47,662
手頭合同的平均成本節省 (附註6)	448	466	458

附註：

- 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只會在相關合同終止或到期時才會續訂。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於其合同終止／到期之後並未與我們訂立新的能源管理合同，主要是由於客戶(i)搬遷辦公場所；(ii)終止其業務；或(iii)出於其自身的商業考慮，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其內部的資金分配。對於因辦公場所搬遷而終止的合同，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與我們簽訂新的合同，因為我們的照明產品可能不適用於他們新的辦公場所及／或過往耗電量可資比較數據不適用於新的辦公場所。
- 重續率等於年內／期內的已重續合同數目除以年內／期內已終止／到期的合同總數目。
- 手頭合同的總合同價值指我們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根據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已收到或將收到的服務費的總金額。
- 手頭合同的平均合同價值指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的總合同價值除以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的數目。
- 手頭合同的總成本節省指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我們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所述我們客戶的有關能源消耗成本(即電費)的節省總金額。
- 手頭合同的平均成本節省指於有關年末或期末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的總成本節省除以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的數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已持有104份能源管理合同，固定月租賃費合共為約0.7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所列為根據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手頭的能源管理合同的到期日於下列各年已到期／預期將到期的合同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到期／預期將到期的合同	8	47	30	18	1	104

4. 定價政策

我們在制訂我們全部業務的定價政策時所使用的基準及基礎類似。

照明產品貿易

在釐定出售予我們的分銷商的貨品價格時，我們將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市場的電力單位收費率、購買數量、市場對環保照明產品的認可度、我們的照明產品的成本、要求我們提供何種程度的其他服務及我們的客戶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而可能從其終端用戶獲得的估計收入（倘適用）。

諮詢服務

當釐定我們諮詢服務的費用金額時，我們將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市場的電力單位收費率、項目規模、相關場所的營業時數、將予鋪設的燈管數量（如適用）、我們的客戶將予訂立的潛在能源管理合同的合理估計期限（根據我們在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驗，通常為三年）、在相關場所的預計鋪設成本及我們向其提供的其他服務。

我們的客戶在中國若干區域從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我們會參照彼等可能從其終端用戶獲得的收入收取諮詢服務費，此乃類似於分享我們在香港所提供的租賃服務的節電收益。不同於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諮詢服務並不涉及重大直接成本（例如其他兩個分部產生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或安裝成本，相較於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而言，該等成本乃屬相當可觀）。相較於諮詢服務所賺取的收入而言，諮詢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研究成本）相對較低，故導致其毛利率顯著高於本集團其他兩個分部。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會考慮我們多年來積累的且我們相信對諮詢服務客戶有價值且關係重大的業務往績記錄、行業訣竅、技術能力等。

我們就各份合同（不論就我們的租賃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還是照明產品貿易而言）收取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磋商結果且還會考慮我們客戶的任何特殊情況或額外要求。

租賃服務

我們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固定月租賃費」分段。

5. 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供應的照明產品可大致分為三類，即(a)「管中管」熒光燈；(b) LED系列產品；及(c)無極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中管」熒光燈	10,220	40.8	16,294	48.9	6,408	48.7
無極燈 ^{附註}	348	32.3	1,243	27.9	2,967	32.9
LED系列產品	266	25.5	1,146	26.7	355	36.6
合計	<u>10,834</u>	39.9	<u>18,683</u>	44.4	<u>9,730</u>	42.0

附註：無極燈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及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

我們的產品分類如下：

「管中管」熒光燈

我們已註冊專利的「管中管」熒光燈是現有T8／T10／T12照明設備的改裝品。該熒光燈尺寸齊全（如：2呎、3呎、4呎、5呎及8呎），具有2,700K至6,500K不同色溫，適用於辦公室、商業樓宇、大型商場、停車場、廣告燈箱及超級市場等場所。我們的改裝技術毋須更換現有照明設備。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可享有租賃服務帶來的節能效果而毋須就裝設新系統或設備支付任何前期成本或投資。另外，我們租賃服務客戶的經常性營運開支（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將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租賃服務包括更換耗盡的照明產品，而產品的平均使用壽命更長也將減少勞工及維修成本。

有關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所獲的殊榮，請參閱本節「認同及獎項」一段。

無極燈

我們的無極燈主要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及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我們的無極燈均來自我們的入圍供應商，而一些產品是特別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而應我們的要求定製生產的。我們的無極燈分類如下：

滙能工礦燈系列



此產品系列使用鏡面拋光圓形管作為光源（可選純鋁燈反射器）。此系列產品的一個特定型號擁有紫外線抗老化硅膠墊圈。有不同的瓦數以及不同的顏色溫度可供選擇。其適用範圍包括倉庫、停車場、維修中心、工廠及超級市場。

滙能探照燈系列



此產品系列使用一個具有鋁壓鑄件的方形管作為光源。根據具體要求，燈體可用環氧樹脂粉電鍍，以耐腐蝕硅膠密封環覆蓋的鋼化玻璃封裝，或以耐熱硅膠密封環覆蓋的鋼化玻璃封裝。有不同的顏色溫度及各種瓦數可供選擇。其適用範圍包括倉庫、停車場、維修中心、工廠、超級市場、廣告牌、體育場、網球場及游泳池。

LED系列產品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候選供應商採購LED系列產品。部份產品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規格生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有時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LED產品分類如下：

滙能LED燈具MR16系列



此產品系列採用鋁製外殼，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較寬範圍的照射角度及不同類型的柔光鏡可滿足不同需求。它具有不同色溫及不同瓦數，並可選用調光功能。其適用於辦公室、商店、超級市場、貨架、傢具、工廠及房屋等場所。

滙能PAR系列



此產品系列採用鋁製外殼，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較寬範圍的照射角度及不同類型的柔光鏡可滿足不同需求。它具有不同色溫及不同瓦數，並可選用調光功能。其適用於辦公室、商店、超級市場、貨架、傢具、工廠及房屋等場所。

滙能LED AR111系列



此產品系列乃由壓鑄鋁材製造而成。可快速替換傳統鹵素燈。它具有不同色溫及不同瓦數，並可選用調光功能。其適用於酒店、餐廳、酒吧、咖啡屋及櫥櫃照明等場所。

滙能蠟燭燈系列



此產品系列擁有獨特的塑料外殼設計，營造出「火焰般」的燈光效果。其配有獨特鏡片以改善燈光分佈。其理想用途為水晶吊燈及豪華裝飾。其廣泛應用於酒店、展廳及餐廳。

6. 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

照明產品貿易

我們的貿易客戶主要為自本集團購買照明產品的海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2年。除海外分銷商外，我們的貿易業務還有直接銷售客戶。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商的收入約為24.5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4.6%、45.6%及58.1%，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面向我們的本地及海外客戶（包括我們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進行銷售所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8.4%、52.7%及6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任六名獨家分銷商及二名非獨家分銷商。

諮詢服務

我們有兩名諮詢服務客戶，均為節能諮詢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其中一名諮詢服務客戶的聯繫人Well Spread有若干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與Well Spread的聯繫人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Well Spread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兩名諮詢服務客戶訂立的諮詢服務合同有關的毛利率處於相似水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諮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7.1%及96.9%，於該兩個年度我們僅與Well Spread訂立諮詢服務合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向另一名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Well Spread。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Well Spread的倚賴逐漸降低，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9.4%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3.1%進一步降低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倚賴降低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業務（特別是海外分銷）收入貢獻持續改善，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4%、52.7%及61.2%；及(ii)我們於2014年8月與新客戶就諮詢服務簽訂新諮詢服務合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8%。

此外，倘我們能物色到合適的潛在客戶，則本集團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大諮詢服務客戶群，進一步發掘本集團與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發掘全球商機，繼續發展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租賃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Well Spread，且Well Spread對本集團總收入所作的收入貢獻比重將進一步減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6%、80.4%及88.5%。

租賃服務

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主要是節能解決方案終端用戶，其中大部分為香港知名及／或跨國公司，如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營運商、銀行及保險公司，彼等在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餐廳等）中的用電量相對較大。由於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通常為三年，故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租賃服務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1家租賃服務客戶並訂立有106份能源管理合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詳情概述如下：

客戶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時間	我們所提供的 服務類別	客戶背景	我們各年內/ 期內應佔 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Well Spread	4年	諮詢服務	香港節能諮詢服務提供商	49.4%
客戶A	2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日本的照明產品分銷商	13.6%
客戶B	3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澳洲的照明產品分銷商	11.5%
客戶C	3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馬來西亞的照明產品 分銷商	5.7%
客戶D	5年	照明產品貿易及 租賃服務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	2.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Well Spread	4年	諮詢服務	香港節能諮詢服務提供商	34.8%
客戶A	2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日本的照明產品分銷商	29.5%
客戶C	3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馬來西亞的照明產品 分銷商	7.4%
客戶B	3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澳洲的照明產品分銷商	4.8%
客戶E	1年	照明產品貿易	香港奢侈品零售商	3.9%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	2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日本的照明產品分銷商	39.3%
客戶F	6個月	諮詢服務	位於澳門的節能諮詢服務 提供商	27.8%
客戶B	3年	照明產品貿易	位於澳洲的照明產品分銷商	18.1%
客戶D	5年	照明產品貿易及 租賃服務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	1.8%
客戶G	3年	租賃服務	位於香港的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商	1.5%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客戶銷售分別達到35.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49.4%、34.8%及39.3%。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諮詢服務各戶Well Spread（其為一名諮詢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日本分銷商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除我們日本分銷商的唯一董事兼持有其約20.2%股權的股東亦同時為我們澳洲分銷商的董事會七名董事之一兼持有其約16.5%股權的股東外，我們的日本分銷商及澳洲分銷商告知，彼等為兩個獨立且並無任何關連的法人實體，以及該共同股東兼董事並非彼等各自單一最大的股東。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五大客戶之間有任何關聯。

營銷及推廣

我們相信，有效的業務推廣是我們成功的原因之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利用多種營銷活動及渠道推廣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此外，我們亦委聘營銷代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該等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1%、0.4%及0.3%。

我們自身的營銷

本集團在雜誌上刊發文章並製作我們的宣傳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在不同大學進行演講及參加各種採訪及論壇活動。參加貿易展會一直為我們業務推廣方式之一。

我們已委聘一家公關公司協助我們開展營銷活動。我們亦贊助與本集團有相似經營理念的非政府機構，以推廣本集團並履行社會責任。

我們將繼續進行上述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及我們有意通過參加國際市場上的節能及綠色科技展銷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銷代理

我們按非獨家基準委任營銷代理為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代表。彼等按其轉介客戶（大多為香港租賃服務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向我們收取若干比例的佣金。我們營銷代理的任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可於屆滿前續訂下一任期。本集團可於相關代理協議所訂明的若干不利情況下向營銷代理發出通知終止代理協議。此外，根據本集團與營銷代理之間的代理協議，儘管所有付款、費用及按金的往來（倘有）須在本集團及客戶之間直接進行，但我們的營銷代理有責任確保其向本集團轉介的客戶及時付款。作出委任營銷代理的相關安排乃為協助本集團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握有三份香港市場的代理協議。就我們香港的營銷代理而言，兩家為個人代理，一家為公司代理。我們於香港的全部現有營銷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按非獨家代理基準委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代理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且大部分來自我們的租賃服務。

營銷代理的目標市場為租賃服務或企業客戶直銷，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行補充，本集團當前並未發現來自我們銷售代理的任何競爭，及我們將不時與我們的代理進行溝通，以使其業務發展策略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相一致。

由於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的節能業務已成功服務知名及／或跨國企業客戶，且為避免我們的租賃服務與照明產品的銷售在香港可能出現的競爭，我們專注於在香港提供租賃服務且我們僅在客戶較租賃服務而言更傾向直接銷售時，於香港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儘管本集團亦已委任營銷代理，但彼等僅負責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彼等向本集團轉介終端用戶（大多為香港租賃服務客戶）並自產生的收益中向我們收取若干比例的佣金。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按該基準委任營銷代理，因此，可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本集團的照明產品與我們的租賃服務在香港構成競爭的風險。

澳門夥伴關係

於2011年11月17日，滙能環球與SIEPS訂立澳門合營協議（由滙能環球與SIEPS就修訂澳門合營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21日的兩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及修訂）。根據澳門合營協議，滙能環球同意在澳門境內按獨家基準向SIEPS(a)提供諮詢服務，及(b)銷售照明及冷凍設備及產品。SIEPS同意在澳門合營協議期限內及其終止後一年內對由滙能環球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保密。

根據澳門合營協議，SIEPS向滙能環球支付協定的按金作為其日後採購照明及製冷設備及協議下的產品的賬戶保證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EPS支付的按金中約50.6%已用於結付SIEPS所下訂單（主要是訂購我們的照明產品）。由於本集團及滙能空調管理（香港）除提供諮詢服務外，亦向SIEPS出售照明及製冷設備及產品，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與SIEPS的安排乃我們照明業務的一部份及並未單獨收取諮詢服務費。

除向澳門合作夥伴SIEPS銷售的貨品價格外，本集團將有權向澳門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標準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收益的30%。有關服務費將每個歷年結算一次，並於年結日後45天內支付。此服務費安排乃經本集團與SIEPS公平磋商後達成。訂立該等安排令本集團能享受SIEPS營運業績上升的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我們的澳門合作夥伴收取任何服務費，乃由於其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期間產生任何年度收益淨額。

澳門合營協議由簽署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於澳門合營協議屆滿日期，該協議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澳門合營協議已於2013年11月17日自動續期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7.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我們的照明產品主要通過OEM製造商採購，且部份亦通過下文進一步所述的其他供應商採購。

「管中管」熒光燈及工礦燈生產分包安排

為提高生產的靈活性及最大程度降低設立自身生產線時涉及的風險、資本開支及固定成本，我們委聘OEM製造商為我們生產「管中管」熒光燈及工礦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用四家OEM製造商為我們生產「管中管」熒光燈，在該四家OEM製造商中，其中一家還受聘為我們生產工礦燈。在四家生產「管中管」熒光燈的OEM製造商中，其中兩家位於中國佛山，一家位於深圳，另一家還生產工礦燈的位於中山。該等製造商分別自2009年、2011年、2011年及2013年開始為我們生產照明產品。自2014年以來，其中一家位於佛山的OEM製造商（自2009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已不再是我們的OEM製造商，原因是該製造商提供的照明產品較我們的其他OEM製造商缺乏價格競爭力。兩家佛山OEM製造商及一家中山OEM製造商由陳先生及吳先生引介予本集團，三者分別於2007年3月、2011年6月及2008年8月在中國成立。深圳的OEM製造商由Reinig先生引介，於2007年7月成立。各OEM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從事照明產品製造業務。

我們根據產品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等若干條件挑選出該三家OEM製造商。儘管我們並未與我們的OEM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但該等OEM製造商已於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投入資源，專注於生產優質產品。每次交付產品之前，天輝或其行政人員或我們的員工會檢查及隨機抽查為我們生產的產品（我們與天輝的關係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該節「質量保證」分節）。我們的員工亦將對我們的OEM製造商進行實地視察訪問，以監控其生產進度及質量。


本集團與我們的四家OEM製造商分別就機密資料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a) 各OEM製造商均已承認保密資料為本集團之唯一及獨家財產；
- (b) 授予各OEM製造商之保密文件乃絕對保密，且僅用於OEM製造商為本集團提供相關照明產品；
- (c)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各OEM製造商不得就保密資料作任何註釋、製作示意圖、草圖、影印、複印及／或作記錄；

- (d) 當各OEM製造商使用保密資料之權利終止時，各OEM製造商應向本集團歸還保密資料及其擁有、保管或控制之所有副本（如有要求）；及
- (e) 各OEM製造商按非獨家基準獲授權使用及複製發佈於本集團網站www.synergy-group.com之資料及創建本集團網站www.synergy-group.com之超鏈接，僅用於本集團相關照明產品之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

除保密協議之外，我們並無與四家OEM製造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以生產本集團「管中管」熒光燈或工礦燈。就本集團董事所知，OEM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違反保密協議之任何重要條款。

我們的OEM製造商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換言之，OEM製造商可不經本集團同意而為其他同行生產其他照明產品，即除本集團滙能品牌照明產品之外的產品。

OEM製造商根據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質量及規格生產滙能品牌照明產品。OEM製造商為我們生產的產品均屬於本集團品牌「Synergy」及使用註冊商標。我們的OEM製造商一般就其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提供24個月至36個月之保修期。

OEM製造商負責採購原材料、生產滙能品牌照明產品及運送製成品至指定地點。各OEM製造商根據自身的生產成本及我們的訂單規模，不時發出及更新價目表予本集團。該等價目表載列OEM製造商就滙能品牌照明產品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每當本集團收到來自分銷商的訂單時，我們將於交付該等產品的預定日期前約21至28日向OEM製造商發出列明產品規格、質量、價格（根據OEM製造商發出的價目表）、包裝要求及交付該產品的預定日期及地點的購買訂單。OEM製造商將回覆能否接受訂單及／或因應本身生產成本波動而調整產品價格。OEM製造商接受訂單後，我們一般會支付30%至50%的按金，其後彼等將開始生產。OEM製造商於交付之前將通知我們的質量監控員為我們檢查製成品。倘產品符合指定的規格及質量，OEM製造商將根據購買訂單安排交貨。OEM製造商將為購買價之結餘開具發票，並於交貨時支付。一般而言，按金及購買價結餘將以電匯方式支付。

自上述分包安排訂立起，本集團在與OEM製造商的合作中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OEM製造商延期交付訂單、拒絕接受本集團訂單、質量問題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等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保留上述分包安排。

就我們的諮詢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規格建議及採購訂單範本，並授權我們的OEM製造商向客戶或其特定終端用戶供應建議數量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述安排，我們向我們的兩名諮詢服務客戶披露我們的兩名OEM製造商的身份。而該安排乃我們的客戶與其終端用戶的商業安排。無論是否透過我們發出節能照明產品採購訂單，我們將就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收費。此外，因產品保證及質量僅為OEM製造商的責任，故我們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有上述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與本集團已簽署的保密協議，OEM製造商受到合同保障，故我們獲准拜訪我們的OEM製造商以監督其生產線，謹防其於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為任何第三方生產我們的滙能品牌照明產品，或於其他產品中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的OEM製造商受保密協議條款所約束，任何違反合約限制的行為不僅危及我們與OEM製造商已建立的關係，亦會使我們的OEM製造商面臨訴訟的風險，此乃由於我們會按可取得的意見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我們的權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合約限制及拜訪OEM製造商為適當措施，計入本集團產生的必要成本。

採購及購買其他照明產品

除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工礦燈外，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購買其他照明產品（主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泛光燈）。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採購事宜，該部門與我們的研發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緊密合作。

供應商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故可令我們靈活地為客戶採購最適合的照明產品。我們主要以港元及支票與我們的供應商結清購買款項，可貨到付款或在通常授予的30天信貸期內支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i)向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提供本集團質量要求及程序的規範，以施行一套透明的供應商篩選程序；(ii)與供應商建立暢通的溝通渠道；及(iii)定期拜訪我們的供應商以維持雙方關係並審視雙方提出的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其他照明產品（主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泛光燈）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糾紛。

於報價階段，我們的銷售部門通常向供應商發出規定規格，以供報價之用。屆時，本集團將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並對供應商進行基本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檢驗相關產品。本集團就各類產品存管一份經核准供應商名單。供應商成為經核准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包括：

- (a) 往績記錄－產品歷史及客戶推介；
- (b) 技術能力－供應高規格的產品或服務的知識；
- (c) 營運能力－確保一致、積極、可靠及合理成本供應的程序知識；
- (d) 財務能力－提供短期及長期業務資金的財務實力；
- (e) 管理能力－開發日後供應潛能的管理才能及活力；
- (f) 產品保證－故障率、使用年限、勒克斯及更換週期；
- (g) 支付條款－付款期限及條款；及
- (h) 定價－產品成本。

我們的其他照明產品（主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泛光燈）的供應商通常會就其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提供24個月至36個月的保質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在於我們的照明產品大都可從公開市場的若干供應商處獲得。我們已為本集團的各照明產品物色到若干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輕鬆按相若商業條款物色及留住替代供應商。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5.7%、98.7%及99.3%。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是OEM A，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7.6%。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OEM B，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2.8%。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OEM C，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6.2%。OEM A及OEM B均為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供應商，而OEM C為我們的工礦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8. 存貨控制

本集團業務的存貨主要由製成品組成。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照明產品貿易業務的照明產品。我們致力於在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削減製成品的過剩水平。我們於客戶及分銷商下單後採購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需要一至兩週左右為我們生產及交付照明產品。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八天、七天及五天。

9.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維持及提高質量標準，並已落實一項綜合的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符合客戶預期。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所有照明產品提供24至36個月（一般因產品而異）的更換保修期（即：倘我們的任何照明產品耗盡及於獲得我們客戶的知會後，我們會於彼等退回相應數目的耗盡照明產品後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數目的更換照明產品）。

我們在評估潛在的及現有的供應商時優先考慮質量保證。我們在篩選出該等供應商之前對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我們亦按持續基準監控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質量。我們一般要求分包OEM製造商分別就其質量管理系統及產品獲得ISO及RoHS質量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我們客戶對我們的照明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

雖然我們的研發部門會對我們的照明產品進行質量評估，我們亦委聘天輝擔任我們的特別顧問（其中包括），對分包OEM製造商廠房處於不同生產階段的「管中管」熒光燈及製成品進行質量評估。天輝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於重組後但於配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的4.0%的權益，由「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發明人陳先生與吳先生全資擁有，彼等一直持續提升與改進「管中管」熒光燈。彼等熟悉產品規格與我們的要求。於2012年3月29日，本集團與天輝訂立顧問合同（由日期為2013年9月4日的延期函件延期）。天輝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特別顧問，月固定費用為15,000港元。天輝及由其委聘的執行人員安排他基準向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提供研發服務，旨在改進及提升「管中管」熒光燈，並負責該等產品的開發與質量控制，且有關「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任何已升級／新開發／已改進的產品／技術／設計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約10,000港元、15,000港元及19,000港元以替換耗盡的照明產品。

10. 研發

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研發進行產品升級，尤其是修正與提升我們的照明產品技術，以擴大其應用及滿足不同市場的不同需要及要求。我們的研發部由研發顧問Reinig先生負責，其擁有逾40年照明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最初發明人陳先生與吳先生及指定分包OEM製造商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開發符合客戶需要的照明產品。

2011年5月30日，本集團與德國工程師Reinig先生訂立顧問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以落實及改進「管中管」熒光燈的IC技術。根據顧問協議（經修訂及補充）Reinig先生的委聘為獨家性質，委任期自2011年5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6年2月29日到期（可續期）。Reinig先生負責本集團及「管中管」熒光燈IC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落實，而若干規格特別針對歐洲國家、亞太國家及北美國家設計。作為回報，Reinig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和酌情額外獎金。根據顧問協議，Reinig先生為本集團研究、開發及落實的IC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全部歸本集團所有。

自Reinig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以來，Reinig先生已透過在近幾代「管中管」熒光燈的設計中注入「管中管」熒光燈集成電路技術，幫助改進「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在壽命、散熱及光強度方面的效率與性能。除了改進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以維持其在市場的競爭優勢之外，Reinig先生所具備的知識與經驗還能夠幫助我們量身制訂符合不同國家法律法規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從而讓我們打入新的國際市場。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及生產五代「管中管」熒光燈。下表載列各代「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特徵：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第五代
瓦特	28瓦特	22瓦特	22瓦特	22瓦特	22瓦特
T5	非標準	非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壽命	10,000小時	18,000小時	18,000小時	30,000小時	30,000小時*
嵌入式反光鏡	無	有	有	有	有
技術	二極管	二極管	二極管	IC管	IC管
推出年份	2003年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2014年

* 壽命將延長一倍，而維修成本極低

我們的第五代「管中管」熒光燈使用了與其前三代相同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燈管的壽命為30,000小時且可延長一倍而維修成本極低。新一代產品為可互換型T5光源，因此當現有T5燈達到使用壽命時，則可以極低成本換上新的T5燈，從而較其上一代可將其壽命延長約一倍，而額外增加的成本極小。鋁型材的使用有助於電子部件的散熱，因而也有益於延長照明產品的壽命。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研究、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工礦燈，該燈具使用鏡面拋光圓形管作為光源（可選純鋁燈反射器）。其適用範圍包括倉庫、停車場、維修中心、工廠及超級市場。我們將繼續研發產品，務求改良和增強我們的產品，以擴展其應用及符合不同市場的需要。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證書、測試及材料成本。當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進行研發活動時，我們的研發成本隨我們產品的開發階段不同而變化，因此，當我們為滿足一個新市場的規格或法制要求而尋求定製我們的照明產品時，相較於我們將產品規格進行後續改裝或改善而言，我們通常需要承擔較高的研發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的研發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與諮詢成本	818	816	233
證書、測試及材料成本	1,301	1,059	134
合計	<u>2,119</u>	<u>1,875</u>	<u>36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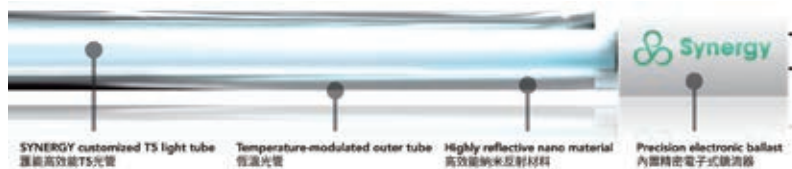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3.0%、2.3%及1.0%。由於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籌得款項開發新的市場，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研發成本將在未來有所增加。

11.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在香港及12個其他國家的專屬擁有人，詳細說明如下。

「管中管」熒光燈技術

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為熒光燈管專利裝置，包括：



- (a) 定製T5光管，採用新一代稀土三基色粉及內置反光材料，能有效地提高光亮度及減慢流明耗損；
- (b) 恆溫光管，在恆溫的操作條件下有助於在最大程度上發揮熒光燈管的最佳效能及產品壽命；
- (c) 高效能納米反射材料，相較於傳統的熒光燈管，可提升光亮度；及
- (d) 內置電子式鎮流器。

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在諸多重要方面與傳統熒光燈管不同：

- (a) 每個傳統熒光燈管僅由一個燈管組成，該燈管為發光光源；而每個「管中管」熒光燈由一個內發光管及一個外保護／穩定管組成；
- (b) 在每個「管中管」熒光燈的內發光管與外保護／穩定管之間加入傳統熒光燈管不具備的反光物質；
- (c) 傳統熒光燈管固定裝置的尺寸不同，而「管中管」熒光燈可分別安裝於T8至T12的固定裝置；
- (d) 每個「管中管」熒光燈有一個內置電子鎮流器，而T8熒光燈管需要外部鎮流器；及
- (e) 據香港機電工程署的資料顯示，我們「管中管」熒光燈的耗電量為T8熒光燈的50%左右，一個帶外置鎮流器的5呎T8熒光燈每小時耗電量約為70瓦，而帶內置電子鎮流器的5呎「管中管」熒光燈每小時耗電量則約為30瓦。

我們「管中管」熒光燈為改裝產品，可直接安裝於T8至T12的固定裝置上而無需任何改裝。然而，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擁有T8熒光燈所沒有的內置電子鎮流器，故我們為客戶安裝「管中管」熒光燈時，須繞過或拆除裝置上現有的鎮流器。於繞過或拆除現有的鎮流器後，客戶若不重裝鎮流器，則無法以T8熒光燈替換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

另一方面，倘我們的客戶擬以現時的T5燈管替換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則彼等須替換照明系統裝置，此乃由於現時的T5燈管並非T8照明裝置的改裝產品。LED燈管如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一樣，可用作改裝產品（安裝時須繞過或拆除鎮流器（如有））。然而，鑒於「管中管」熒光燈與LED燈管的現有價格差異（計及我們直銷的「管中管」熒光燈及LED燈管的售價），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不易被LED燈管所取代。

儘管我們的客戶或會以LED燈管替換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但彼等須承擔照明產品的前期成本，而根據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客戶通常毋須支付任何前期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考慮到替換及重裝其他節能燈具（如T5或LED）所需要的前期投資，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易為該等其他節能燈具所取代。

我們的註冊專利

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專利技術由香港兩位發明家所發明。本集團收購與「管中管」熒光燈管技術有關的專利權始於2009年。自2009年5月29日起，我們取得獨家權利在全球多個國家使用及開發該等專利。以下列示我們所獲得的各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效及續存的專利：

國家	專利號	名稱	申請號	有效期
澳洲	2003252529	新型熒光燈	2003252529	28/7/2023
加拿大	2,495,809	熒光燈管	2,495,809	28/7/2023
香港	1120360	可更換電子管中管	08111470.8	15/10/2016
印度	239705	裝有電子式鎮流器的熒光燈	505/DELNP/2005	28/7/2023
印尼	ID 0021418	熒光燈管	W-00200500466	28/7/2023
新西蘭	538570	新型熒光燈	538570	28/7/2023
菲律賓	1-2005-500361	新型熒光燈管	1-2005-500361	28/7/2023
俄羅斯聯邦	2308783	熒光燈	2005108353	28/7/2023
新加坡	110354	新型熒光燈	200500702-6	28/7/2023
南非	2005/01995	新型熒光燈	2005/01995	28/7/2023
韓國	713196	新型熒光燈	2005-7002631	28/7/2023
美國	7,083,309	裝有集成電子式鎮流器的熒光燈管	10/498,629	28/7/2023
越南	5668	新型熒光燈	1-2005-00271	28/7/2023

香港短期專利1052834（已於2010年8月22日到期）披露了一種新型的熒光燈管，部件包括：一個燈管、一個集成的電子鎮流器及一個外部套管（兩端有外部插頭，可分別插入兩個燈管插座）。

香港短期專利No.1120360乃對香港短期專利No.1052834的改進，提供了一個香港短期專利No.1052834所不具備的技術方案。香港短期專利No.1052834當中的電子鎮流器連接至發光裝置，若其失效，則整盞熒光燈均須換掉。香港短期專利1120360當中的熒光燈的電子鎮流器可拆卸，因此，若電子鎮流器或發光裝置失效，可以單獨更換。

據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一項發明是否適合申請專利，取決於其是否易於工業應用、新穎及是否具有創新性。倘對現有發明的改進符合該等要求，改進本身亦可以成為一項新專利或專利應用的主體。

如欲於香港獲得短期專利，專利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條例當中載明的所有正式要求。於進行正式檢驗之後，香港專利註冊處處長認為香港短期專利No.1120360當中的發明符合專利條例載明的所有相關要求。

於澳洲、加拿大、印度、印尼、新西蘭、菲律賓、俄羅斯聯邦、新加坡、南非、韓國、美國和越南等國授出的專利覆蓋了第一代「管中管」熒光燈技術，而香港的專利則覆蓋了第三代「管中管」熒光燈技術。於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管中管」產品時，我們憑藉的是自身的技術和多年的研發經驗以及第四代及第五代「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商業推廣經驗。雖然該等較後的數代「管中管」熒光燈的部份技術（即第三代所包含的技術）已由香港專利所保護，但該等改進並不涉及創新或發明環節，使之能夠作為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受到保護。據我們就知識產權提供意見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改進卻可作為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專有資料及／或版權加以保護。

我們的過期專利

據我們就知識產權提供意見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有關中國、德國及香港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三項專利（已分別於2012年9月（中國專利No. 02254617.0）、2012年8月（德國專利No. 20321697.0）及2010年8月（香港短期專利No. 1052834）到期）而言，該三項專利的保護期已屆滿且該三項專利無法再行續期。於中國及德國所獲得的專利（現時均已屆滿）為實用新型專利，且其完整保護年期均為自存檔日／月起計10年。於香港所獲得的專利（現時已屆滿）為短期專利，且其完整保護年期為自存檔日起計8年。一旦到期，該技術會流向該等國家的公眾領域，而本集團將不擁有使用該技術的壟斷權利。不過我們在香港擁有一項有效專利，通過提供一項技術解決方案（在已期滿的香港專利中並無該解決方案）而成為該已期滿專利的一項改進，詳情載於本節「知識產權－我們的註冊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或德國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自香港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5.2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3.8%、53.6%及41.8%。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任何其他方所取得的任何有效專利將僅涵蓋對「管中管」熒光燈技術而言屬新穎及具獨創性的特徵，故其他方已取得專利的產品是否具有與本集團「管中管」產品類似的特點或功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更重要的是，透過多年研發及對「管中管」熒光燈技術所作調整，本集團已穩固掌握該技術，且客戶已對我們的產品、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和品牌建立起信心。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就「管中管」熒光燈技術而言，本集團對新加入者仍享有競爭優勢。

除上述者外，「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原發明人和一名該領域的德國技術人員留任我們的顧問，以進一步改善和發展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我們同樣重視發展長期客戶關係與滿足他們的要求，而實現這目標的方法之一即是將我們現有的產品發展和修改為改裝照明產品，以適合他們現有的照明系統。且不論技術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提早進入此節能照明市場（有我們在吸引跨國企業及大型本地企業與我們簽訂能源管理合同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獲得的獎項所代表的行業對我們的認可為證），將使我們能夠保持相對於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在資質、聲譽以及往績記錄方面的競爭優勢。

儘管該等三個地區的第三方或可利用已到期專利項下的技術（可與我們構成潛在競爭），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亦將依賴於：(i)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ii)我們與企業客戶成功實施節能解決方案的輝煌往績；及(iii)工作證明及與租賃服務企業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的潛在競爭對手或甚感沒有時間及精力順利地樹立聲譽、輝煌往績及與我們在香港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建立關係，而我們已在該地順利發展多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三項已過期的專利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重要，而本集團可維持業務繼續發展。

在中國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利在中國屆滿將不會阻礙本集團在中國發展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上對專利的倚賴已經因本集團致力改善「管中管」熒光燈的能源效益而抵銷，這證明了本集團對產品研發的持續投入。此外，本集團透過與香港具規模的知名客戶及海外分銷商合作，已建立起信譽、輝煌往績及品牌。就此來說，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的信譽及輝煌往績不僅顯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而且為我們諮詢服務客戶的終端用戶購買產品建立了信心。本集團相信，即使在中國的專利屆滿，新的競爭對手如在節能照明行業並無先前經驗但擁有類似本集團「管中管」熒光燈的產品，或在節能照明行業擁有先前經驗但並無類似本集團的輝煌往績，要向客戶推銷其產品及服務將非常困難。

在德國方面，情況與我們尚未註冊專利的其他國家相若，及我們在該等國家或面臨利用我們技術的第三方的潛在競爭。有關我們「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專利註冊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法律法規及專利到期的後果／影響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

此外，為跟上市場發展方向及節能照明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以參展商或訪客身份參加燈飾展。該等燈飾展不僅使我們能夠接觸到來自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亦使我們能夠觀察及獲得最新及當前的發展趨勢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或潛在競爭對手的活動及產品資料。

此外，通過在營銷活動中與潛在客戶及在提供租賃服務及／或協商續訂租賃服務時與現有客戶進行互動，我們將能夠瞭解我們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實際商業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採取的上述行動將使我們能夠在此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不論於香港、海外及中國市場，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世界多個市場已獲肯定，故與業務的始創階段比較，專利不會成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最關鍵因素。本集團現在所處業務發展階段更倚賴我們持續建立信譽及輝煌往績以促進業務發展，而日後發展將取決於我們的持續研發（如本集團為每代「管中管」熒光燈作出的大幅改進）。

除上文所述的三項已過期專利之外，本集團還擁有、佔有及具有權利使用上表所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違法或侵權事件，反之亦然。

在本集團早期開發階段，我們依賴我們的專利及主要產品「管中管」熒光燈。由於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一直獲得市場認可且節能解決方案使用（其中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故就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我們能夠更多地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節能解決方案的經驗。

我們的認證

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已成功獲得數個不同認證，有助於我們開拓海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認證：

認證	國家
CE	歐洲市場
C Tick	澳洲及新西蘭
PSE	日本
TISI	泰國
UL	美國及加拿大

12.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北角的一間辦公室及土瓜灣的一個倉庫。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 (a) 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物業業務」，且並無擁有任何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及第32L章公告第6(7)條所界定的「物業業務」一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及
- (b) 本集團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附註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及第32L章公告第6(7)條所界定的「A類權益」的一部分的單一及綜合物業權益，其於201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因此，根據第32L章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已符合第32L章公告第6(3)條規定的條件，因此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有關本集團於所有地塊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基於相同原因，我們亦獲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在本招股章程載述估值報告。

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概覽載列如下：

編號	概況／地點	建築面積	樓宇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現時用途	租期	現行月租 (港元)
1.	香港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15號 順焯工業大廈 8樓C廠房	210平方米	工業(倉庫)	Luen Woo Che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匯能燈光	倉儲	2014年9月1日 至2015年 8月31日止計1年	16,950 (包括政 府差餉及地租及 物業稅，但不包 括管理費)
2.	香港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 4樓B404B室	4,000 平方英尺	工業	Cityland Properties Limited	匯能燈光	辦公室及 倉庫	2014年9月15日至 2016年9月14日止 計2年(可選擇進 一步續約，自2016年 9月15日起至2018年 9月14日止計兩年)	78,000 (不包括 管理費、差餉、 政府地租及其他 支銷)

土瓜灣倉庫乃向Luen Woo Che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租賃，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忠澤先生之叔父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北角辦公室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要求所用的物業具有特殊設計及條件，惟我們須就我們的倉庫申請作為註冊化學廢物生產商，以妥當存儲我們的熒光燈管及來自我們租賃服務客戶的替換或耗盡的熒光燈管以作妥善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搬遷到香港其他租金相仿之類似物業進行經營並無困難，而且我們相信該搬遷成本不會很高。

13. 承保範圍

我們已就承包商因部署分包商執行我們節能項目相關的部署工程而可能面臨的全部風險投購保險並持續投保。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包含本集團及我們的所有部署分包商執行的全部工程。

我們亦就本集團的財產（包括辦公傢具、固定設備與配套設施、機械、廠房及全部其他財產）可能遭受的損失或損壞投購保險並持續投保綜合財產險。我們亦就僱員補償持續投保所有必要保單。然而，儘管本集團尚無投購產品責任險，但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尤其是租賃服務客戶）的交涉及磋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承保範圍對於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此外，自我們開始營運起，並未於續簽保單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第三方重大責任申索。

14. 環境保護

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租賃服務客戶或會要求我們處理彼等之被替換或消耗的熒光燈管。這些被替換或消耗的熒光燈管需按照廢物處置規例妥善處理，因為這些燈管內含有該規例訂明的有害化學廢物－水銀。因此，就我們的倉庫而言，我們已向環保署署長註冊為廢物產生者，該倉庫為產生已消耗的含水銀燈管的化學廢物場所，用於妥善儲存該等已消耗的含水銀燈管。我們聘用外部承包商（彼等為已註冊的化學廢物收集商）循環管理該等已消耗的含水銀燈管，以進行適當的廢物處理。

我們已採納一套系統性廢物處理程序。從客戶處收集有故障的熒光燈管後或客戶要求我們處理其他廢棄或已消耗的照明產品時，我們將該等照明產品運至我們的已註冊倉庫，進行儲存與處理。針對有故障的「管中管」熒光燈照明產品，我們將從鎮流器上拆下熒光燈管，與其他廢棄的照明產品儲存在一起，以待收集和循環利用。在熒光燈管及其他廢棄的照明產品已累積至指定水平時，我們將聘請外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就適當的廢物處理進行循環利用管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實施環保措施的過程中分別產生開支約6,000港元、13,000港元及4,000港元，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01%、0.02%及0.01%。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未來成本或承受環保申索責任的風險將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5. 合規

未遵守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51條，稅務局評稅主任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任何人在該通知注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利得稅報稅表。

匯能燈光由林忠豪先生於2008年12月成立，而另外兩位董事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截至2009年7月方正式加入匯能燈光。在初期，其管理層將大部分時間用於發展及創立新業務以及爭取新客戶、向供應商採購進料、進行規劃及管理以確保商業模式可行，及因開辦資金有限而控制營商成本。由於匯能燈光在成長期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故管理層透過聘用員工小組來控制成本，員工小組集中時間及精力在匯能燈光的業務發展及項目規劃上。匯能燈光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亦產生淨虧損，而由於該財政年度並無應付稅項，儘管2010年6月4日已向匯能燈光發出利得稅報稅通知，其董事誤以為毋須就該財政年度報稅於2010年9月4日前報稅。

儘管匯能燈光其後接洽有關顧問要求提供會計服務，然而由於匯能燈光的業務模式在香港頗為特別，故該等顧問的服務涉及就有關匯能燈光業務的會計處理問題提供意見，而該等會計問題本應尋求專業意見。服務範圍並不包括提交報稅表或稅項相關事宜，因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應付稅項而毋須報稅，故匯能燈光並無另行向彼等索取意見以申請延後報稅。直至2011年9月，匯能燈光接到須在東區裁判法院就逾期報稅應訊的傳票時，董事方才發現儘管該財政年度錄得稅務虧損，仍須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稅。匯能燈光隨即於2011年10月委任核數師，編製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後，匯能燈光於2011年11月3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出庭應訊，並因逾期報稅而遭罰款2,000港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稅表，故於2011年12月30日就延期報稅作出申請，但於2012年1月10日被稅務局駁回。其後，本集團主動編製財務報表，並與核數師聯絡編製匯能燈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2010年至2011年及2011年至2012年評稅年度匯能燈光的應課稅事項知會稅務局。儘管匯能燈光於2010年至2011年考核錄得溢利，然而由於董事當時不熟悉稅務條例的規定，董事一直等候稅務局就年度考核向稅務局提供納稅申報單的通知，及並不知悉儘管匯能燈光並未接獲任何該類通知，匯能燈光仍須根據稅項條例第51(2)條於考核年度末後不遲於四個月告知稅務局其應繳稅情況。上述違規事件涉及的人士為一名前僱員（匯能燈光當時的財務總監）。

本集團最終於2012年9月提交匯能燈光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本集團已接獲日期為2013年2月4日的2010年至2011年及2011年至2012年的匯能燈光利得稅報稅表。本集團已於2013年2月25日向稅務局填妥及遞交上述報稅表。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由於匯能燈光於提交期限前未能就2009年至2010年評稅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並於2010年至2011年評稅年度限期內知會應繳稅情況，故稅務局可依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其提出檢控。違法行為可被罰最高10,000港元及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作為訴訟的替代方案，稅務局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評定補加稅。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的最高附加稅為少徵收稅款的三倍。預期稅務局就逾期提交報稅表及未能向稅務局通知需納稅情況而處以最高金額約6,600,000港元的罰款(10,000港元及匯能燈光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納稅年度應付利得稅的3倍)。該事宜已披露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就2009年至2010年度、2010年至2011年及2011年至2012年分別零港元、2.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之利得稅評稅並已悉數繳納，及尚未接獲稅務局的稅務罰金通知。然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3)條，倘於評稅年度或罪行發生期間或該罪行到期的6年內，作出有關該罪行的申訴，我們仍可能承擔稅務條例第80(2)條項下的罰款。

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富甲及林忠澤先生將按照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匯能燈光違反稅務條例第51條而須繳納的罰金作出彌償及促使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D1段。

匯能燈光於2010年逾期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屬疏忽及誤解的結果。由於逾期報稅並非任何匯能燈光董事犯下任何欺詐罪行或有意逃稅的結果，故保薦人認為匯能燈光逾期報稅並非因匯能燈光董事的品格或誠信有任何問題，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下董事的資格。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已至更高規模，本集團已增聘員工，專責根據適用法律監察及處理報稅及其他行政存檔及登記工作，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旨在避免有關事件重演。

自2011年12月起，我們已聘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此外，我們已在2012年9月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逾期報稅的情況再次發生。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存置一份錄入不同性質的待報稅項、報稅截止日期、負責人及其身份的登記冊；(ii)為我們財務部的全體員工建立的一份電子報稅任務清單；及(iii)於報稅截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設定提醒。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進一步向財務部的全體員工發送提醒郵件，以預先籌備報稅事宜，且彼將負責向管理層遞交報稅文件以供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協助下，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監控將加強及日後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可能性將減至最低。

本公司的董事已在2012年12月採取若干補救行動，避免進一步違反董事職責，包括(1)除業務規劃外，分配部分時間監督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營運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及(2)出席香港法律顧問於2011年12月、2013年3月及2014年12月舉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的董事培訓及出席我們的稅務代表於2013年8月在香港組織的董事守法納稅培訓。我們亦任命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以監督所有合規事宜。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並將彼等的全部注意力放至本集團事務中。為確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日後按時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避免逾期報稅事件再次發生。

展望未來，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將負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出意見，並監督內部控制程序。此舉可進一步促使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違反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第94條，凡任何人士謊稱某標誌是註冊商標或就註明有關商標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而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項表述是虛假的，該人士即屬犯罪。就商標條例第94條而言，在香港就任何商標使用「註冊」或帶有明示或隱含地提述註冊的含義的任何其他文字或符號，須視作該商標已註冊。

由於誤解了相關法律，本集團一時疏忽，於本集團網站、市場推廣材料及若干文件內將標誌®附在「管中管」文本的旁邊，而該標誌帶有商標已註冊的含義。標誌「®」從未於任何時間點用於本集團任何產品。該標誌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用於本集團市場推廣材料，及由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用於本集團網站。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收入來自本集團採用標誌®的任何產品。於2012年8月前後，據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使用標誌®違反了商標條例第94條。我們已停止於本集團網站、全部市場推廣材料及文件內將標誌®附在「管中管」文本的旁邊。上述違規事件涉及的人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忠澤先生。

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我們將因使用標誌®被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根據可得資料，我們估計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受罰的可能性很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對上述違規事件進行撥備。

經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使用標誌®違反了商標條例後，我們已經停止使用標誌®。我們進一步於2013年1月（不時更新）採納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委派高級管理人員編製及存管一份本集團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設計及域名）的完整清單，該清單將由管理層審批及不時予以更新以確保清單的資料準確及為最新。我們的董事將隨時查閱該清單。此外，我們將於發佈任何更新的網站／推廣材料／包裝材料／新產品之前實施標準協議，授權首席營運官鄭志權先生核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清單。此外，本集團網站的全部內容均存儲於本集團經加密且有雙重密碼保護的MySQL數據庫內，唯有網站管理員及首席營運官同時輸入密碼，方可登錄數據庫進行修改。首席營運官亦負責檢定對網站及市場推廣材料的任何修訂，以確保該等內容在向公眾發佈前即符合相關規定。我們亦向員工刊發了一本內部備忘錄，指示彼等不得於本集團網站、市場推廣材料及所有文件內將標誌®附在「管中管」文本旁邊。我們亦教育員工有關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及任何違反知識產權行為將面臨的後果，旨在通過向員工發佈內部備忘錄將本集團在違反任何商標條例方面將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的董事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已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獲得本集團自成立起營運所需的一切許可、證書、註冊及執照。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及目前保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書、註冊及執照。

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節下文「為符合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描述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我們已實施所有主要推薦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儘管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主要過往違規事件，但鑒於我們已採取糾正行動、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全部主要推薦建議以及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滿意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以上違規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且有效。審閱內部監控報告、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以及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滿意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後，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見解。

此外，考慮到引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和情況（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其性質及重要性、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本集團防止此等不合規事件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不誠實的情況；另認為發生不合規事件乃因無心之失，而相關的董事並非蓄意或故意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彼等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才幹，彼等牽涉此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1)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合性。另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彼為專業合資格會計師，在上市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上具備豐富經驗。我們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見解。

16. 為符合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制度及控制，包括會計政策及合規措施。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在2014年10月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評價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控制（包括公司層面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及業務活動層面控制）並就改進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及推薦的更多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會議備案系統及信貸額度監控。
- (b) 我們已委任一名稅務代表（在香港專門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跨境稅務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以就稅務條例類事項提供建議並作出處理。我們亦已聘請一名諳熟專利法及商標法的法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商標條例類事項並就此提供建議。
- (c) 我們已為董事安排有關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包括香港法律顧問於2011年12月、2013年3月及2014年12月提供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培訓及稅務代表於2013年8月提供的有關香港守法納稅的培訓。
- (d) 我們已委派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官，彼在首席營運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管所有合規事宜。
- (e) 我們於2015年3月聘請了一名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當其他法律法規問題出現時，本集團亦將徵詢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建議。
- (f) 我們亦已於2015年3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出具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充分且有效，可確保我們日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內部控制政策，而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則對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檢討。

17. 認同及獎項

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已被授予下列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日期
金獎	全國發明展覽會	2005年
香港工商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	香港工業總會	2005年
銅牌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06年9月2日
中國專利優秀獎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09年10月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被授予下列榮譽，表彰我們的成功及成就：

獎項／榮譽	公司名稱	頒發機構	日期
傑出環保大獎	匯能燈光	《資本》雜誌及南華傳媒	2009年
資本企業家 綠色企業獎－亞軍	匯能燈光	《資本企業家》雜誌	2010年
2010年中小企最佳營商伙伴	匯能燈光	經濟一週	2010年
盛世環保企業獎	匯能燈光	《盛世雜誌》及商界環保協會	2010年
Productwise Label Awardee 「Class of Good」Productwise Label	匯能燈光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2010年
「Power Smart」Biggest Recommendation Certificate (Company)	本公司	地球之友（香港）	2012年

18.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節能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總收入計，我們是香港照明產品的第四大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照明項目能源節約及能源管理行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節能市場整體相當分散，但節能服務公司主導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市場。香港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市場乃由約15家節能服務公司主導，於2013年，估計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共產生收入472百萬港元。該等節能服務公司中有三家專門從事照明及生產或供應LED和T5照明產品，其中包括本集團。

提供香港照明項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的前5名節能服務公司佔2013年能源節約和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總收入的約47%。截至2013年，本集團佔能源節約和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約3.5%的市場份額，以及照明行業能源節約和管理解決方案約5.8%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一家位於香港的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減少普通照明的能源消耗，且毋須要求客戶做出任何前期投資。我們認為該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如下方面：(1)所提供產品的範圍和質量；(2)向市場推出新型和相對較高效產品的能力；(3)定價；(4)產品壽命；及(5)客戶服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節能市場的大部分公司只提供有限的服務，例如能源審計或諮詢服務。這些公司往往不提供安裝和改進項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作為專門從事照明解決方案並擁有提供全面服務的綜合實力的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就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而言，根據Ipsos報告，目前，沒有任何具有生產能力的主要節能服務公司競爭對手在管中管領域擁有可以抗衡的專利技術，而專利技術結合我們的OEM實力又形成了本集團的另一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夠以「管中管」熒光燈為改裝工程提供易於採用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安裝不需更換原照明設施，因此可減低前期投資，而根據Ipsos報告，大部分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一般都需要替換和／或改裝照明設施，因而較為耗時、成本亦較高。相比僅提供LED或標準T5產品的競爭對手而言，這是我們的優勢。

穩健的往績記錄對向潛在客戶展現實力、能力和信任度而言十分重要。在香港，我們擁有過硬的租賃服務往績記錄，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表現出熱烈的市場反應，其中包括香港的知名／或跨國公司，這成為我們區別競爭對手的一項重要因素。

就定價而言，考慮到我們眾多客戶皆關注成本，我們的租賃服務通常不會使客戶產生任何前期成本。相反，我們將負責照明產品的初期安置及安裝工作，並且僅分享節能帶來的利益。本集團零前期投入的策略頗具吸引力，促使客戶考慮與我們訂立能源管理合同。

鑒於初期安置及安裝工作投入較大，我們的能源管理合同訂立年期通常為中長期，一般為期三年。這樣相應為潛在競爭對手設立了進入門檻，可防止其搶走我們的現有客戶，因為這些客戶可能不願意就其他產品及潛在的成本節省而重新進行初期測試及可行性研究。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截至2014年12月，沒有任何一家在香港從事照明項目的主要節能服務公司競爭對手公開上市，這成為我們公開上市及進入股票市場進行再融資的一大優勢。

儘管節能業務潛力巨大，但仍存在市場壁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照明項目能源節約及能源管理行業的競爭分析」。

就我們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所在的海外市場而言，我們認為照明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照明產品耗電少，光亮高，且不用花費額外成本改變現有的照明設施，因而較市場上可獲得之其他類似產品表現更佳。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定價壓力，因為其他製造商可能調整並降低彼等產品的價格，以與我們的產品進行競爭。此外，我們尚未建立產品的批發及零售網絡，這可能使我們在照明產品的零售環節處於不利位置，因為大眾或會難以接觸到我們的產品。

19.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其本身的且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更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如下：

- (a) 進一步發展及改進我們的照明產品；
- (b) 成為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之一；及
- (c) 憑藉我們的節能產品及節能解決方案進駐並開拓主要國際市場。

鑑於普通照明佔全世界能源消耗及碳節能排放的很大一部份，且作為一家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尤為重視照明產品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作為在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早期經營商的市場優勢、為不同國家開發節能燈具的研發能力及與香港大型企業客戶良好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優厚條件，可以進一步鞏固地方及全球業務，捕捉節能燈具巨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鑒於世界各地能源價格普遍上升的趨勢以及對能效意識的不斷提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現有的海外市場並開拓新的國際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照明產品（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乃海外各國普遍使用的傳統熒光燈管的合適替代品。我們還相信，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定製我們的照明產品，以滿足不同國際市場的規範或監管要求。

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開拓合適的新海外市場，並挑選具有廣闊分銷網絡的合適的分銷商或其他策略性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憑藉我們在香港和現有海外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已經吸引了來自全球各地的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照明產品在不同國家銷售，並在當地市場複製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九個國家的分銷商簽訂了分銷協議。

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的銷售和營銷專業人員與我們的經銷商一起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增強我們在現有海外市場的業務存在。此外，新招聘的銷售和營銷專業人員亦將負責為我們的照明產品在其他潛在的海外市場直銷或分銷尋求新的商機。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根據Ipsos報告，由於經濟增長及家庭財富日益增加，2009年至2013年間中國的用電量增加了約44%。中國工業及居民電力需求的預期增長，為我們在中國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提供了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名諮詢服務客戶，其項目分佈在中國廣州、汕頭、中山、瀋陽和珠海。根據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展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所獲得的經驗，我們將繼續通過提供諮詢服務向中國的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與具有在中國從事節能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我們還計劃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來負責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以及開展節能照明解決方案的銷售和營銷活動。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香港建立了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包括多家大型知名企業。憑藉我們與大型企業客戶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我們將繼續在現有或潛在客戶當中尋找新的商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我們可定製的照明產品和服務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並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我們將努力擴大我們於香港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招聘新的員工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投入更多精力向我們於香港的目標企業推廣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我們還計劃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以增強我們的新業務發展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舉辦和參加各種研討會，與香港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分享我們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成功往績記錄，借此機會接觸相關行業的潛在客戶。此外，我們可能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利用其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目標客戶的數據庫。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依賴並將繼續依賴我們開發和定製照明產品以應對國際照明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尤其是在2014年，我們推出第五代「管中管」熒光燈，採用了能夠提高產品散熱能力及延長其使用壽命的新技術。因此，我們的研究成果已使我們有能力開發能夠幫助客戶減少維護成本的產品。我們的研發部門使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改進我們的照明產品，以保持我們對其他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力。

我們計劃為研發部門招聘更多的員工、購買照明檢測設備及／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更多資源，以求(i)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及改進照明產品；及(ii)定製我們的照明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市場規範，並於各海外市場獲得認證。我們還打算盡可能為我們的照明產品註冊新專利。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相信有效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將增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及對我們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打算透過以在國際市場參加照明及節能相關交易會及展覽的方式來增加曝光度，吸引潛在客戶，從而促進業務發展。我們還打算就（其中包括）照明及綠色技術以及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在香港各大學舉行講座或研討會，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努力利用我們的品牌資產來吸引新客戶及進一步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或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的研究工作還使我們能夠定製照明產品，並獲得有關海外市場的認證，如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的CE認證。通過CE認證，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將能夠在大約30個歐洲經濟區國家銷售，並自然獲准在亞洲部份其他海外市場（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印度）出售。因此，我們計劃加強研發能力，以幫助我們的產品獲得海外認證，進而拓展海外市場。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根據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日程實施主要策略計劃。本集團近期計劃實施的主要策略計劃如下：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努力在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取得以下重大成果，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未來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必然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風險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定會按照估計時間框架得以實施，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能完成。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實施以下實施計劃及策略，作為本公司的上述增長及業務目標的補充。本集團的實施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本節「未來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之若干基準及假設。鑑於環境及節能行業發展日新月異，以下計劃僅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之打算，並可能會隨著市場狀況而改變。

本集團未來計劃將獲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部份資助，及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的部份資助（如適用）。

未來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達成取決於若干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現有的政治、法律、金融、社會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徵稅基準或稅率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關稅徵稅基準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利率或外匯匯率較之目前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立法或法規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化；
- 我們與現有分銷商及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之成果的取得所需的資金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不會發生嚴重阻礙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或造成重大財產或設施損失、損害或毀滅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概括而言，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如下：

上市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體系—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體系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提高現有照明產品—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擴大研發團隊—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香港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2015年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日本的燈飾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體系—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體系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提高現有照明產品—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擴大研發團隊—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香港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2015年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法蘭克福的燈飾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體系—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體系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提高現有照明產品—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擴大研發團隊—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香港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2016年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日本的燈飾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體系—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體系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提高現有照明產品—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擴大研發團隊—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香港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2016年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新股籌集資金以實現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具備完全能力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在以下方面使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受益：(i)透過上市，本公司將有機會在資本市場上吸引潛在的機構或零售投資者，以進行擴張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和股東基礎，並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任何潛在收購）融資；(ii)就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架構而言，預計上市能夠幫助我們提升企業形象及確立我們作為一家值得信賴公司的定位，以吸引更多客戶、分銷商及／或業務夥伴；及(iii)上市將提高本公司的經營透明度。

扣除相關費用之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14.7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60港元，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約4.4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約1.4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3.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3.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營銷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約2.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研發能力；
- 剩餘約0.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該等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 2015年9月30日 期間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期間	2016年4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期間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期間	自2017年4月1日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0.9	0.9	0.9	0.9	0.8	4.4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3	0.3	0.3	0.3	0.2	1.4
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6	0.6	0.6	0.6	0.6	3.0
提升我們品牌形象及 知名度的營銷活動	0.6	0.6	0.6	0.6	0.6	3.0
加強研發能力	0.3	0.3	0.6	0.6	0.4	2.2
小計	2.7	2.7	3.0	3.0	2.6	14.0
一般營運資金						0.7
合計						14.7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連同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未來計劃。

倘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上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增加至約22.8百萬港元。倘配售價定為所述範圍之下限，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減少至約6.6百萬港元。倘配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為該結餘提供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等情況使我們的任何計劃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進行，董事將謹慎評估情況，並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目前擬將其存放於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發佈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簡歷：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位	受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文輝先生	41	2009年	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30日	本集團整體 企業策略、 發展、管理及 營運	不適用
林忠澤先生	30	2009年	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30日	海外拓展及研發	林忠豪先生的堂弟
林忠豪先生	37	2008年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14日	本集團整體 企業策略及 管理方向	林忠澤先生的堂兄
鍾瑄因先生	51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5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張翼雄先生	47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黃子墨博士	59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5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41歲，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匯能燈光及匯能環球之董事，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的行政總裁。彼於2011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文輝先生於1996年5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文輝先生為Mpplication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有關Mpplication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黃文輝先生為富甲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黃文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及彼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同時擔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文輝先生自2009年以來一直作為匯能燈光及我們董事會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管理效益而言，黃文輝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是適當的。

林忠澤先生，30歲，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1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負責本集團海外發展及研發。林忠澤先生亦為匯能燈光及滙能環球之董事。林忠澤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忠澤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擔任Myo Capital Advisers Limited的聯絡主任（貿易支持與風險管理）。林忠澤先生為The Association of Energy Engineers (Hong Kong Chapter)的認可碳審計員及註冊能源管理師。林忠澤先生為林忠豪先生的堂弟。

林忠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及彼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1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忠豪先生未擔任管理職務，也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但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方向。林忠豪先生亦為匯能燈光及滙能環球之董事。林忠豪先生於2001年8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01年至2006年，林忠豪先生擔任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會計主任，該公司當時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於2008年創建本集團外，林忠豪先生於2005年成立了一家製造及供應塑料袋及包裝材料的公司。

進毅發展有限公司（「已解散公司」）乃為根據香港法律於2005年2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10年7月9日被解散。林忠豪先生乃其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供應塑料袋。

據林忠豪先生所述，成立已解散公司乃為從事塑料袋及包裝材料之貿易。然而，註冊成立後不久，林忠豪先生便預見到該業務的衰退，決定縮減規模並最終關停該業務以避免任何損失，並轉而專注於節能業務。所有事宜，包括但不僅限於財會及秘書相關事宜，均由林忠豪先生所擁有的另外一家

公司聘請的一位員工負責處理，以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已解散公司終止全部業務之後，林忠豪先生專注於並將其大部份時間及精力投入到開發及擴大其於本集團的節能業務方面，並依靠其支援員工處理已解散公司的秘書相關事宜。然而，在該員工辭職之後，已解散公司秘書相關事宜的提交期限被忽略，因此，已解散公司未能按時提交其2007至2009年的年度報告。已解散公司最終被從登記冊中剔除並於2010年7月9日或前後被公司註冊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第291(5)節解散。由於林忠豪先生亦有意清算已解散公司，因此其未就已解散公司被從登記冊剔除一事採取任何行動。

林忠豪先生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於2014年12月8日舉辦的董事培訓課程。林忠豪先生一直清楚認識及瞭解其擔任公司董事之責任及義務。而已解散公司未能遵守提交規定純屬意外遺漏。林忠豪先生將繼續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並將其時間及精力投入到其擔任董事的公司的職務當中。

2008年，知悉「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後，林忠豪先生與陳先生及吳先生就收購「管中管」熒光燈技術的知識產權進行磋商，並決定進入節能照明行業，並用其自有資金創建本集團。收購「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後，以及自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林忠豪先生、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的領導及創業技能指導下，本集團日益壯大。自2012年1月1日起，林忠豪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委員。林忠豪先生於2010年獲得由EFG Bank及《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的「Entrepreneur of Tomorrow」；及於2011年由《資本》雜誌頒發的「資本傑出領袖2011」。林忠豪先生為林忠澤先生的堂兄。

林忠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51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3年10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1998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4年10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並自2008年5月起一直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11月起為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73）及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股份代號：ACHL）上市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312) (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06年1月至2014年4月) 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 (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鍾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鍾先生已向本集團確認於上市後彼將向本集團貢獻充足的工作時間。本集團及鍾先生認為此對鍾先生而言屬可行，因鍾先生僅於上述各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張翼雄先生，47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3日以來，張先生擔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Alan Ho & Co., Solicitors的顧問。張先生自2011年3月29日以來分別擔任KGI Asia Limited及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該等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受規管活動。張先生已經重選及現時擔任中西區議會的區議員。張先生於1995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1997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1992年11月及1993年11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黃子鑿博士，59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黃博士自1997至2006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1980年12月及1983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 (榮譽) 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1999年11月及1999年12月成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於2004年6月1日，彼獲得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2000年3月16日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董事服務協議及薪酬詳情的資料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如有)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詳情」一段。

除本段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我們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位	主要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志權先生	41	2011	首席營運官	監控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不適用
湯文駿先生	41	2011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財務計劃、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不適用

鄭志權先生，41歲，自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5年管理經驗。彼為信能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董事。信能為SCM (BVI)的股東之一，擁有SCM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2%權益。鄭先生先前任職於Zymmetry Limited（前稱為「Mission System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服裝工業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鄭先生於Zymmetry Limited任職期間曾擔任各種職位，於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其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彼已於2013年7月通過遙距教育課程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文駿先生，41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4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湯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湯先生於2001年10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2005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報告及諮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企業服務公司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高級管理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林忠豪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公司秘書

湯文駿先生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合規主任

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後，在作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黃文輝先生將會由一支專業團隊（其中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報告及諮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協助其工作。此外，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委任法律顧問就香港的法律法規，特別是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給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將在需要時招聘更多的具有企業及合規事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員工。因此，我們相信於上市後黃文輝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的職責。

授權代表

黃文輝先生及湯文駿先生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與合規顧問協商，如有必要應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進行一項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組成。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而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組成。張翼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組成。黃子墨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分別約為879,000港元、879,000港元及315,000港元。

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而薪酬將有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因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歷史薪酬不一定反映未來董事薪酬水平。根據現時安排，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預計將約為700,000港元。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19名全職僱員，均居住於香港。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7
銷售及推廣	5
研發	1
財務	3
項目管理	3
總計	<u>19</u>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佣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及售股股東

控股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上市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林忠豪先生	個人	49,800,734	10.0% (附註1)
黃文輝先生	法團	47,249,204	9.4%
富甲	實益 (附註2)	47,249,204	9.4%
林忠澤先生	個人	35,464,437	7.1%

附註：

- (1) 林忠豪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為9.96%。
- (2) 富甲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訂立與彼等於本集團權益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舉行的所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董事會會議上，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均採取一致行動對所提呈的任何有關本集團的管理、發展及運營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鑑於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控股股東。

售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以下各售股股東將分別出售以下數目的待售股份，分別佔緊隨上市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關概約百分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售股股東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7,500,000	1.5%
周先生	10,000,000	2.0%
孫先生	12,500,000	2.5%
唐先生	10,000,000	2.0%
總計	<u>40,000,000</u>	<u>8.0%</u>

控股及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自所持股份百分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前 所持股份數目	待售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20,045,117	7,500,000	12,545,117	2.5%
周先生	25,786,924	10,000,000	15,786,924	3.2%
孫先生	20,045,117	12,500,000	7,545,117	1.5%
唐先生	25,786,924	10,000,000	15,786,924	3.2%
	<u>91,664,082</u>	<u>40,000,000</u>	<u>51,664,082</u>	<u>10.3%</u>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時但於配售完成前，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富甲）、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4%、8.5%及12.0%，而於配售完成時，黃文輝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富甲）、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4%、7.1%及10.0%。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訂立與彼等於本集團權益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舉行的所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董事會會議上，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均採取一致行動對任何有關本集團的管理、發展及運營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鑑於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9%並將於緊接配售完成時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有競爭利益的公司擁有其他控股權益。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或利益（本集團業務或利益除外）。

管理層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上市日期後保留於本公司的主要權益，本公司仍可全權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忠豪先生將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僅會在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方向方面貢獻力量。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中，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均為控股股東，並與富甲同為一致行動人士，林忠澤先生為林忠豪先生的堂弟。然而，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者外，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發生其他業務交易。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而言，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一般業務管理。除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均為控股股東以及林忠澤先生為林忠豪先生的堂弟外，本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務系統及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就Mpplication根據一項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Mpplication的款項外，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已全部獲解除，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金額（如有）亦已結清。於配售完成後，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事後將可獨自獲得第三方的資金支援，而毋須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或協助。因此，本集團對於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性。

控股股東以董事身份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均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而林忠豪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上述人士均已於其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其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及立約承諾，於其任期及其任期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而從事下列事項，且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從事下列事項：

- (a) 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任何部分業務（包括提供與照明產品貿易相關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諮詢服務以援助服務對象在其所在市場提供節能服務及租賃照明產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不時進行、開展或預期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該等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或獲聘從事或經營與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於該等業務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直接或間接成為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該等業務任何部分的地區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的合夥人、董事、顧問、代理，或受僱於上述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其職責與該等業務無關的聘用）或者向任何上述個人、商號、公司或組織提供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技術、商業或專業建議；
- (c) 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招攬或慫恿或企圖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任何在僱傭終止期限屆滿前六（6）個月內曾為前述董事、經理或僱員之人士自本集團任何公司離職（無論該人士是否會因從本集團相關公司離職而違反其僱傭合約）；
- (d) 聘用於僱傭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為本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因此等僱傭而掌握或可能掌握機密資料的任何人士；及
- (e) 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或企圖招攬或游說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於僱傭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交易或在僱傭終止時處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該等公司就業務進行談判的過程中）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或停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或減少該等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通常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業務量或試圖改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交易條款（「董事的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且有關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進一步協議，無論是代替或補充其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視情況而定）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應包含上述董事的非競爭承諾。

本公司為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採取的措施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就遵守及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遵守及執行董事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作為控股股東）之間有關其董事僱傭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與 Well Spread之關係

Well Spread (一家節能諮詢服務供應商) 是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 Well Spread亦與本集團保持著其他業務關係。

1. 與WELL SPREAD及其聯繫人之關係

與Well Spread之業務關係

Well Spread自2010年10月起作為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Well Spread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其亦為我們的諮詢服務的唯一客戶。有關我們向Well Spread提供諮詢服務的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業模式－諮詢服務」各節。

Well Spread由獨立第三方林家旭先生全資擁有。據Well Spread告知, 其為節能諮詢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Well Spread乃經林忠豪先生介紹成為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客戶, 林忠豪先生於2009年通過其業務網絡結識林家旭先生。

與林忠豪先生及林家旭先生之業務關係

(i) 成立匯能資源及中國京安資源

在林家旭先生於2010年10月透過Well Spread開展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後,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林忠豪先生及林家旭先生於2011年第四季度透過匯能資源亞洲有限公司(「匯能資源」)開展私營企業公司及透過中國京安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京安資源」)進行投資。經林忠豪先生確認, 彼於2010年10月前與林家旭先生或任何其聯繫人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及其透過匯能資源與林家旭先生成立業務企業的目的乃投資於大宗商品業務交易行業。

林忠豪先生及林家旭先生均為匯能資源的最終股東及董事, 匯能資源為林忠豪先生及林家旭先生以私人投資為目的共同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匯能資源持有中國京安資源40%權益, 而該公司餘下60%權益由中國京安持有。匯能資源及中國京安資源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而僅為林忠豪先生及林家旭先生當時的個人投資。據林忠豪先生確認, 於匯能資源及中國京安資源被出售之前, 該等公司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與本集團業務有所不同; 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其出售, 本集團與匯能資源及中國京安資源之間並無業務關係。

(ii) 林忠豪先生出售其於匯能資源及中國京安資源的權益

林忠豪先生於出售其於匯能資源的全部權益予SCM (BVI)其中一名股東Fok Yin Pong先生(「Fok先生」)後, 自2013年11月起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並不再為其董事。經林忠豪先生確認, 彼出售彼於匯能資源的權益乃由於彼認為匯能資源的業務並無重大發展, 且亦擬投送更多時間及資源於彼之其他投資及業務。Fok先生確認, 除如上所述作為SCM (BVI)的少數股東外, Fok先生與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與 Well Spread之關係

經林忠豪先生確認，除本集團與Well Spread間的現有業務關係外，彼無意代表彼與林家旭先生或任何其他聯繫人發起或尋求任何其他業務合作。

2. 與京安滙能及其聯繫人之關係

(i) 成立滙能（中國）及京安滙能

於2012年或前後，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拓展我們的租賃服務至中國市場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於2012年6月6日，本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能（中國）獲成立以投資於中國市場。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滙能（中國）、中國京安及Topgal同意於中國成立股權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節能業務。於2013年2月5日，滙能（中國）與中國京安及Topgal就成立京安滙能（本集團於2013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當時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中國京安及Topgal分別持有京安滙能的72%、20%及8%的股本權益。

Topgal由林家旭先生（Well Spread的唯一股東）的配偶林廖如茵女士持有100%權益。中國京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京安滙能的擬定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京安滙能已於2013年9月取得批准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證書及其營業執照，京安滙能的合資夥伴（即本集團、中國京安及Topgal）須根據京安滙能的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其於京安滙能註冊資本的相應部分。

根據京安滙能的章程，合資夥伴須分期繳付京安滙能的註冊資本（即合共60.89百萬港元），第一期（即註冊資本的15%）須於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而餘下85%應於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支付。

(ii) 出售滙能（中國）的權益及終止京安滙能的合資公司業務

京安滙能成立后，本集團重新審視我們的發展策略，由於本集團集資活動延遲以及經京安滙能的合資夥伴作出進一步討論後，上述合資公司各方當時同意不再繼續進行京安滙能的合資公司業務將更為適當，而各方可於未來尋求其他業務合作方式。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合資夥伴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合資公司業務，其當時亦同意其不會繳付京安滙能的註冊資本。

鑒於合資夥伴不再繼續進行合資公司的計劃轉變，本公司董事當時認為兩家公司（京安滙能及滙能（中國）（即持有京安滙能權益的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不再具有用途，因此我們有意出售該等公司。經林忠豪先生確認，彼當時認為由於滙能（中國）已獲成立，彼可維持該公司作為彼於未來的其他業務用途的現成公司。因此，應林忠豪先生的要求，本集團已於2014年3月10日以名義代價向林忠豪先生轉讓我們於滙能（中國）的全部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於滙能（中國）及京安滙能擁有

任何權益。本集團經林忠豪先生告知，取消註冊匯能（中國）的申請已於2014年12月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取消註冊預期將於2015年4月前後生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安滙能尚未依法解散，合營夥伴或京安滙能的董事將不會因未根據京安滙能的章程細則支付京安滙能註冊資本而遭受任何法律或行政處罰。

3. 與WELL SPREAD及其聯繫人之現有業務關係

於本集團出售於滙能（中國）的權益、京安滙能合資企業終止及林忠豪先生出售其於滙能資源及中國京安資源的權益後，Well Spread、其實益擁有人（即林家旭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即林廖如茵女士、Topgal、滙能資源及中國京安資源）不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林忠豪先生有任何關係（惟Well Spread是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除外）。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據其所深知，除上述諮詢服務合同及業務關係外，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與Well Spread、林家旭先生及／或其配偶林廖如茵女士並無任何家庭或業務關係（不論作為家庭、親屬或親屬之聯繫人）。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前，我們與現為／曾為或我們認為於上市日期後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人士訂立不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繼續進行。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倉庫租賃協議

背景及過往交易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能燈光租用聯和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15號順煒工業大廈8樓C廠房的倉庫（「倉庫」）。租約於2014年8月28日續約，租期由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為期一年（「倉庫租賃協議」）。聯和昌投資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由林忠澤的若干叔父全資實益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和昌投資有限公司為林忠澤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倉庫租賃協議，租期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倉庫已付聯和昌投資有限公司租金總額分別為149,160港元、164,980港元及90,400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總額將為192,100港元。按此計量，年交易值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交易值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倉庫租賃協議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倉庫租賃協議及其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同一建築物內的近期有記錄租賃交易。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此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信息技術服務合約

背景及過往交易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Mpplication已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 (i) 為匯能燈光日常經營定製的ERP (SaaS)平台；
- (ii) 匯能燈光的網站維護；
- (iii) 向匯能燈光提供完整的基礎設施；
- (iv) 保持匯能燈光信息技術系統的企業安全標準；
- (v) 實地支持；
- (vi) 所有有關匯能燈光信息技術問題的解決方案；及
- (vii) 電郵管理（統稱「信息技術服務」）。

Mpplication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pplication為黃文輝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關連人士。

根據匯能燈光與Mpplication於2009年8月1日訂立及於2012年8月30日重續的一份服務協議，匯能燈光須向Mpplication支付固定月服務費53,000港元。該服務費其後根據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的修訂協議（連同上述日期為2009年8月1日及於2012年8月30日重續的協議，統稱「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減至28,000港元。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起。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計信息技術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支付年服務費總額為636,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8,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年服務費總額將為336,000港元。按此計量，年交易值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交易值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信息技術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信息技術服務合約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此更佳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緊密監察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資料。所有股東擁有相同之每股投票權。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15,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150,000
<u>85,000,000股</u> 配售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850,000</u>
<u>500,000,000股</u> 股份總計	<u>5,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證券。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經行使已授出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面值總額的股本（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透過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以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分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承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其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中載列的總額與數額相加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香港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擁有全方位的能力，能夠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節能服務，範圍從就照明解決方案提供意見、產品定製、現場視察及量度、產品採購、項目部署至售後服務。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我們的照明產品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可按客戶要求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提供一部分該等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或像提供租賃服務一樣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計，我們是香港照明產品的第四大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

視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三個分部：

(i) 照明產品貿易

我們通過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連同提供各種支援安排（可能包括提供業務及技術知識以及推薦照明產品、就照明產品規格提供定製化服務及建議以及提供照明產品銷售及營銷技巧培訓）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我們的貿易客戶主要為分銷商，但我們亦間中向我們的直銷客戶出售照明產品。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瞭解當地情況並掌握當地市場資訊。除向我們的分銷商交付照明產品外，我們亦會提供銷售支援及文件處理，以協助彼等在各自的市場開展節能業務。除分銷商外，我們亦不時與直銷客戶（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廠房營運商）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我們主要在他們傾向於直接購買或對於新項目而言並無過往用電量可作比較時向他們銷售我們的照明產品。

我們的照明產品乃參照若干因素定價，包括(i)電價；(ii)環保照明產品在相關地方市場的市場接納度；及(iii)我們的客戶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自其終端用戶獲取的估計收入（倘適用）。迄今為止，我們主要向我們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以及無極燈。

(ii) 諮詢服務

我們亦提供諮詢服務，可協助我們的客戶（為其各自地區的節能諮詢服務供應商）在其各自地區提供其節能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節能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技術知識。憑藉我們於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主要目標乃為協助及促進客戶在彼等指定市場建立節能業務並服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諮詢服務所訂立的諮詢服務合同均以專案為主。

我們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i)主要提供有關節能及安裝評估的業務及技術知識；(ii)代表客戶對項目所指定的目標地址進行現場視察及量度；(iii)定製並就照明產品規格提供建議；(iv)發佈檢測報告、分析及碳排放審計報告，顯示倘終端用戶的現有照明產品被我們的建議產品替換後所節省的電量；及(v)提供有關節能案例研究、參考及憑證的營銷材料。

我們的諮詢服務不涉及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銷售或租賃我們的照明產品，但將就向合適供應商採購照明產品提出建議，包括我們的OEM及候選供應商。倘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為選中產品，我們將授權OEM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用戶供應建議數量的該等產品。我們將收取諮詢服務費作為提供服務的回報，參照標準乃為估計我們客戶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會產生的收入。

(iii) 租賃服務

我們亦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方式乃為向客戶出租我們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租賃服務包括圍繞業務價值鏈的全套服務，範圍從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意見至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與租賃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乃指能源管理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能源管理合同之前，會使用我們的校準測量裝置進行實地耗電評估。我們會基於所獲取的實地數據來推薦不同種類的節能照明產品，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其他照明產品，旨在為客戶大幅度節省耗電量。

我們租賃服務的顯著特徵包括(i)我們起初免費為客戶提供所有節能燈具，且通常免費安裝；(ii)提供經改裝的照明產品，客戶於使用我們照明產品時無須替換其現有照明裝置；及(iii)於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內，倘我們照明產品出現瑕疵或耗盡，我們於接獲客戶通知後將為客戶更換照明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簽立為期三年的能源管理合同。於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內，我們按評估結果以建議照明產品替

財務資料

換客戶現有照明產品後，會向彼等收取部分估計節省電費作為預先釐定的固定月租賃費。預定月度租賃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不會調整，除非(i)倘每月實際節能總量遠低於能源管理合同中所載列的預計每月節能總量，在此情況下，若補救措施無效，我們應確認此項不足並相應下調月租賃費用；或(ii)倘根據電費單徵收的實際用電單價較簽訂能源管理合同時的用電單價上調或下調超過5%時，固定月租賃費將作出相應調整。倘實施我們的補救措施後仍未達到節能效果，我們的客戶有權提前終止能源管理合同，而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罰金。

我們根據租賃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照明產品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及／或其他照明產品（包括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此業務分部中的客戶主要是節能解決方案終端用戶，其中很多為香港知名的跨國或大型公司，如物業管理公司、停車場營運商、零售營運商、銀行及保險公司，彼等在其所管理或經營的物業（例如寫字樓、商場、住宅物業、停車場、零售連鎖店及餐廳等）中用電量相對較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客戶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照明產品貿易、諮詢服務及租賃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絕對金額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貿易：								
「管中管」熒光燈	25,058	35.4	33,304	41.7	17,168	48.0	13,164	34.8
無極燈 ^{附註}	1,076	1.5	4,455	5.6	1,380	3.9	9,029	23.8
LED	1,045	1.5	4,300	5.4	623	1.7	970	2.6
諮詢服務	34,992	49.4	27,856	34.8	11,853	33.1	10,503	27.8
租賃服務	8,672	12.2	10,020	12.5	4,773	13.3	4,181	11.0
合計	70,843	100.0	79,935	100.0	35,797	100.0	37,847	100.0

附註：無極燈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及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

-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認知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5的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基準及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只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規定或允許，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於自201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乃採用多項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狀況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不少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文載述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節能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需求發展情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消費者對節能產品及節能管理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尤其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偏好及喜好繼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必須能夠通過更改我們現有的節能解決方案及照明產品及／或開發新產品對客戶偏好及喜好的任何變化作出有效的反應。另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收購新技術或開發新程序，以提升及增強我們產品的質量來滿足客戶的偏好及喜好。由於節能行業相對較新及尚未完好界定，因此，由於技術不斷進步、行業標準的演變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傳統並不直接與我們的節能燈具市場有關的潛在競爭者。如我們未能對客戶偏好、競爭產品、技術開發及行業標準變化採取適時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2.6%、80.4%及88.5%，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9.4%、34.8%及39.3%。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的訂單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訂立，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在任何方面並無責任繼續以相同的過往水平下達採購訂單甚或是否下訂單。因此，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面向本集團的訂單數量及／或金額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不能保證(i)本集團能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處獲得足以取代所損失銷售額的訂單；或(ii)即使本集團能獲得其他訂單，訂單的條款並不一定具有商業可比較性。故此，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分部結構

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業務分部結構的影響，原因是不同業務分部所售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各不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照明產品貿易、諮詢服務及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8.4%、49.4%及12.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2.7%、34.8%及12.5%，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61.2%、27.8%及11.0%。本集團在照明產品貿易、諮詢服務及租賃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9.9%、97.1%及57.9%，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4.4%、96.9%及53.1%，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42.0%、97.8%及54.1%。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受到毛利率較高的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與毛利率較低的租賃服務所得收益和照明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的比例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繼續調整其業務分部結構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利潤最大化。本集團所產生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材料成本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一項主要因素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材料供應的能力。本集團從我們的OEM採購「管中管」熒光燈及無極燈並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ED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6.7%、76.3%及82.2%。本集團並未與其照明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就材料價格上升的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均將影響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因此，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與我們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把上升成本轉嫁至我們客戶的能力。

對聯營公司的控制權

我們並未控制我們的聯營公司SCM (BVI) (我們僅持有其約27.2%的股權)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他們未來的業務營運及擴展(需來自股東的額外資金) 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或我們可能面臨股權攤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SCM (BVI)的綜合業績錄得淨虧損。無法保證SCM (BVI)能在將來扭虧為盈，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6。以下段落討論本集團認為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之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記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護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於各報告日期，資產之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予檢討及調整(倘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約期(取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年
照明系統	5年

於棄用或出售時發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照明系統以及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成本，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當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讓予顧客之時確認入賬。

諮詢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i)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或(ii)融資租賃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可用於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如下所示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使用技術知識的獨家權利

5年

(ii)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的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彼等有頗高機會導致下一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可因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有重大轉變。當決策者決定降價至成本以下時，則存貨價值將予調低。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基於於適當情況下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資產投入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評估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資產的預期用途、因生產變動或改善或因產品市場需求變動而產生之技術過時情況。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為根據本集團經驗而作出的一項判斷。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評估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該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對以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價值進行評估。該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具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照明產品一般提供二至三年保修期，期內將向客戶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零件及部件提供免費保修服務，包括修理及維護。本集團依產品類型就我們照明產品業務所售照明產品數量的2%至10%提供保修撥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過往燈具故障率的經驗，保修撥備所佔百分比乃屬充分。此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保修期，於多數情況下，供應商所提供的保修期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期相同。

財務資料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營運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0,843	79,935	35,797	37,847
銷售成本	<u>(21,018)</u>	<u>(28,941)</u>	<u>(12,339)</u>	<u>(15,583)</u>
毛利	49,825	50,994	23,458	22,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0	1,937	904	995
行政開支	(14,516)	(12,958)	(6,327)	(4,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52)	(2,303)	(1,316)	(1,160)
融資成本	(223)	(231)	(219)	(3)
其他開支	(94)	(2,221)	-	(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84)</u>	<u>(4,198)</u>	<u>(2,067)</u>	<u>(1,9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56	31,020	14,433	15,327
所得稅開支	<u>(6,794)</u>	<u>(7,482)</u>	<u>(3,354)</u>	<u>(3,492)</u>
年內／期內溢利	22,062	23,538	11,079	11,83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62</u>	<u>23,538</u>	<u>11,079</u>	<u>11,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5.3</u>	<u>5.7</u>	<u>2.7</u>	<u>2.9</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即照明產品（包括「管中管」熒火燈、LED產品及無極燈）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諮詢服務收入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顯著，而照明產品貿易和租賃服務收入的合計比例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百分比亦不斷提高，分別約為50.6%、65.2%及72.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照明產品貿易								
海外	25,673	36.2	37,062	46.4	17,966	50.2	22,022	58.2
香港	1,506	2.2	4,997	6.3	1,205	3.4	1,141	3.0
諮詢服務收入	34,992	49.4	27,856	34.8	11,853	33.1	10,503	27.8
租賃服務收入	8,672	12.2	10,020	12.5	4,773	13.3	4,181	11.0
收益總額	<u>70,843</u>	<u>100.0</u>	<u>79,935</u>	<u>100.0</u>	<u>35,797</u>	<u>100.0</u>	<u>37,847</u>	<u>100.0</u>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的主要照明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管中管」熒光燈	124	126	121	125
無極燈 ^{附註}	1,741	1,535	1,441	1,709
LED系列產品	209	449	203	193

附註：無極燈包括工礦燈、泛光燈及該等照明產品的相關零配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45,170	63.8	42,873	53.6	17,831	49.8	15,825	41.8
日本	10,065	14.2	23,594	29.5	6,665	18.6	14,884	39.3
澳洲	8,190	11.6	3,853	4.8	3,853	10.8	6,855	18.1
馬來西亞	4,080	5.8	5,859	7.3	5,859	16.4	-	-
新加坡	1,231	1.7	2,649	3.3	1,040	2.9	19	0.1
其他海外地區	2,107	2.9	1,107	1.5	549	1.5	264	0.7
總收益	<u>70,843</u>	<u>100.0</u>	<u>79,935</u>	<u>100.0</u>	<u>35,797</u>	<u>100.0</u>	<u>37,84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於Well Spread。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Well Spread的倚賴程度持續降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Well Spread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9.4%、34.8%及零。倚賴降低乃由於(i)我們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值得一提的是，特別是來自海外分銷的照明產品貿易業務收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巨大；(ii)我們租賃服務的持續增長，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2%、12.5%及11.0%；及(iii)我們於2014年8月與新客戶就諮詢服務簽訂新諮詢服務合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貿易業務分別貢獻收入約27.2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個期間總收入的約38.4%、52.7%及61.2%。

此外，倘我們能物色到合適的潛在客戶，則本集團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大諮詢服務客戶、進一步發掘本集團與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發掘全球商機、繼續發展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租賃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Well Spread，且Well Spread對本集團總收入所作的收入貢獻比重將進一步減少。

由於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即照明產品貿易及租賃服務分部）大都受長期合約之約束，故經計及該等客戶之過往貿易記錄及彼等於其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協議下之購買／租賃承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得以持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租賃照明系統折舊、勞工成本、專利權攤銷、保修成本、安裝成本、質量控制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包括研發成本和運輸費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7%、36.2%及4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構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4,024	66.7	22,072	76.3	9,059	73.4	12,810	82.2
租賃照明系統折舊	1,954	9.3	2,480	8.6	1,256	10.2	1,107	7.1
勞工成本	924	4.4	784	2.7	393	3.2	363	2.3
專利權攤銷	770	3.7	770	2.7	385	3.1	385	2.5
保修成本	480	2.3	432	1.5	323	2.6	254	1.6
安裝成本	209	1.0	147	0.5	74	0.6	103	0.7
質量控制成本	180	0.9	180	0.6	90	0.7	90	0.6
研發成本	2,119	10.0	1,875	6.5	643	5.2	367	2.4
運輸	358	1.7	201	0.6	116	1.0	104	0.6
合計	21,018	100.0	28,941	100.0	12,339	100.0	15,583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為材料成本、租賃照明系統折舊及勞工成本的金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材料成本、租賃照明系統折舊及勞工成本的金額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80.4%、87.6%及91.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49.8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約為70.3%、63.8%及58.8%。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以及各自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70,843	100.0	79,935	100.0	35,797	100.0	37,847	100.0
銷售成本	(21,018)	(29.7)	(28,941)	(36.2)	(12,339)	(34.5)	(15,583)	(41.2)
毛利	49,825	70.3	50,994	63.8	23,458	65.5	22,264	5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分部分類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照明產品貿易	10,834	39.9	18,683	44.4	9,105	47.5	9,730	42.0	
諮詢服務	33,972	97.1	26,995	96.9	11,517	97.2	10,273	97.8	
租賃服務	5,019	57.9	5,316	53.1	2,836	59.4	2,261	54.1	
合計	49,825	70.3	50,994	63.8	23,458	65.5	22,264	58.8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諮詢服務低的照明產品貿易業務及租賃服務的業務增加。我們預期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將於未來快速增長，故我們相關的成本架構預期亦會相應變更（即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材料成本及保修成本預期將會增加）。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並非毛利率及純利率最高的業務分部，然而貿易業務佔總收入比重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所不時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董事酬金及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開支乃行政開支項下的三大項目，分別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約79.0%、73.6%及75.3%。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會計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相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59	55.5	5,746	44.3	2,974	47.0	1,605	35.8
員工成本	2,006	13.8	2,115	16.3	1,018	16.1	841	18.8
租金及差餉開支	1,405	9.7	1,681	13.0	841	13.3	928	20.7
差旅及招待開支	969	6.7	1,385	10.7	601	9.5	425	9.5
董事薪酬	504	3.5	504	3.9	252	4.0	158	3.5
IT服務開支	650	4.5	636	4.9	318	5.0	168	3.7
電信開支	158	1.1	190	1.5	86	1.4	79	1.8
折舊	207	1.4	54	0.4	30	0.5	26	0.6
保險開支	106	0.7	91	0.7	44	0.7	46	1.0
其他	452	3.1	556	4.3	163	2.5	207	4.6
合計	<u>14,516</u>	<u>100.0</u>	<u>12,958</u>	<u>100.0</u>	<u>6,327</u>	<u>100.0</u>	<u>4,483</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佣金、廣告及促銷開支以及倉儲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構成部分劃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佣金	1,944	54.7	1,779	77.2	944	71.7	960	82.7
廣告及促銷	1,459	41.1	359	15.6	295	22.4	110	9.5
倉儲	149	4.2	165	7.2	77	5.9	90	7.8
合計	<u>3,552</u>	<u>100.0</u>	<u>2,303</u>	<u>100.0</u>	<u>1,316</u>	<u>100.0</u>	<u>1,160</u>	<u>100.0</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借貸的利息及附加成本。融資租賃承擔的結餘於2013年3月31日約為7,000港元，隨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結清。我們的借款總額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壞賬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約1.6百萬港元的附加稅。

於本節「借款」一段所披露的中小企業銀行融資取消（自2013年11月18日起生效）後，我們已於2013年12月接受稅務考核並接獲繳稅／暫繳稅通知。儘管當我們申請取消該中小企業銀行融資以便獲得更高信貸額度及更優惠條款時，同一銀行向我們提供了另一項建議銀行融資，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我們分期繳付2012/2013課稅年度的稅款及2013/2014課稅年度的暫繳稅合共約13.6百萬港元，在我們需要募資用於發展業務時在現金及／或該項新的銀行融資的利用方面將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因此，於有關期間，我們並未接受及動用上述新的銀行融資進行一次性全額結清該稅項。稅務局已批准我們的分期繳稅計劃，作為代價，將收取我們約1.6百萬港元的附加稅（根據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總稅項負債約13.6百萬港元的5%另加按6至12期分期的應付總金額的10%計算得來）。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按時繳付稅款方面我們未遇到任何現金流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與稅務局的協議按時繳清分期稅款。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壞賬撇銷	19	20.2	222	1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75	79.8	385	17.3	—	—	315	100.0
附加稅	—	—	1,610	72.5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4	0.2	—	—	—	—
合計	94	100.0	2,221	100.0	—	—	315	100.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稅項。

對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匯能燈光的香港利得稅。除本集團之此家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約12.8%。我們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照明產品貿易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由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照明產品貿易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約54.7%。該顯著增長乃歸因於我們透過分銷商開發海外市場的不懈努力。我們向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出售更多的照明產品（包括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LED系列產品及無極燈）有所增加，原因在於該等國家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海外市場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我們的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Well Spread的諮詢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我們的租賃服務收入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安排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9百萬港元或37.7%。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於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長。我們的材料成本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6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海外貿易業務的擴大。折舊成本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6.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更多的照明產品在客戶場所部署。

我們的保修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的估算而減低保修撥備所致。而運輸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減少約43.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交付海外客戶的樣品的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的研發成本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1.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開發所需研發成本減少。因此，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照明產品計劃開發的新市場數目減少，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新市場定制產品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相對減少。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下降約15.2%，主要由於項目管理團隊的平均薪金因我們團隊中的一名員工升職造成的人員變動及於當時的項目經理離職後聘用一名初級員工而有所減少。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安裝費用減少約29.7%，該減少與我們在香港的照明產品貿易增加不相符，因為並非所有貿易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3%。該增長乃歸因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其中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最多，其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3%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8%。該減少主要乃由於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照明產品貿易分部的毛利率較諮詢服務相對偏低。

我們照明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提高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4%。照明產品貿易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照明產品銷往日本及馬來西亞，而若干相關成本固定及並不隨收益增長而增長，使本集團獲益於規模經濟。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業務量增加，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所致。此外，本集團具備更有利條件，能收取可產生更高毛利的更優惠價格，原因是(i)我們的節能產品被海外市場接受；(ii)與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及其省電量相關的優勢；及(iii)我們的大多數海外分銷市場的電價相對較高，從而提高了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產品售價。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諮詢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約為96.9%，相較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1%的毛利率，該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不同於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諮詢服務並不涉及重大直接成本（例如其他兩個分部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或安裝成本），相較有關分部所賺取的收入而言，該等成本乃屬相當可觀。相較諮詢服務所賺取的收入而言，諮詢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研究成本）相對較低，故導致其毛利率顯著高於其他兩個分部。

我們租賃服務收入的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低毛利率的融資租賃增加以及折舊增加所致。我們租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歸因於(i)我們成功的節能解決方案獲接納；(ii)與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技術及其省電量相關的優勢；(iii)我們產品的性能表現穩定，且生產成本具競爭力；及(iv)我們高效率的項目團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就該分部獲取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約1.9百萬港元。該款項乃主要指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匯能空調管理（香港）（我們於2011年6月收購其約27.2%的股權）之月度服務費150,000港元，以為其提供會計、市場營銷、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0.5%及16.2%。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上漲所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達致約8.1百萬港元及約5.7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上市費用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低。差旅及招待費用乃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佣金、廣告及促銷開支及倉儲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5.2%。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員工成本與佣金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數目下降所致。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由約1.5百萬港元大幅降至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參與任何交易會，從而令展覽及樣品支出較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對貿易應收賬款撇銷壞賬約0.2百萬港元，以及約1.6百萬港元的附加稅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3.5%及24.1%。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非可扣減上市開支及本集團分佔我們聯營公司的虧損所致。

淨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約22.1百萬港元及約23.5百萬港元。淨溢利率已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淨溢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提供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比增加，而該兩個分部的利潤率相對低於諮詢服務業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7%。我們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照明產品貿易的收益增加。

照明產品貿易的收入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20.8%。該顯著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分銷商的海外銷售額持續增加，尤其對日本及澳洲的銷售，乃由於向該等市場銷售的照明產品（尤其是無極燈）增加。由於我們售出更多無極燈，以滿足我們的分銷商（特別是日本及澳洲市場的分銷商）的需求，無極燈貿易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9%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8%。

諮詢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收入於兩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租賃服務業務的收入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能源管理合同期滿導致能源管理合同總數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百萬港元或26.3%。該增加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升。我們的材料成本自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41.4%至約1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海外銷售額增加。材料成本的增幅高於照明產品貿易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較高的無極燈的銷售增加所致。

租賃照明系統的折舊金額自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因能源管理合同減少導致安裝的照明產品總數減少。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保修成本減少約21.4%，乃由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的估算而減少保修撥備所致。

我們的研發成本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2.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定制所產生的研發成本減少，此乃與我們為照明產品計劃開發的新市場數目減少一致。勞工成本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6%，乃主要由於項目管理團隊因我們團隊中的一名員工升職造成的人員變動及於當時的項目經理離職後聘用一名初級員工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安裝費用增加約39.2%，安裝費用增加的百分比高於照明產品貿易收入增加的百分比，原因是更多的貿易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3百萬港元，減少約5.1%。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租賃服務分部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毛利整體減少，而諮詢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最多，其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該減少由照明產品貿易分部的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該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5%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8%。該期間的減少主要乃由於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該分部的毛利率較諮詢服務分部相對偏低。

財務資料

我們照明產品的毛利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47.5%，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4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較高的無極燈的銷售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諮詢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約為97.8%，相較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2%的毛利率，該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租賃服務收入的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4%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收入增加而導致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款項乃主要指該兩個期間已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匯能空調管理（香港）（我們於2011年6月收購其約27.2%的股權）之月度服務費150,000港元，以為其提供會計、市場營銷、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約4,000港元及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9.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期間營業額的約17.7%及11.8%。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費用較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7.4%，主要由於行政職員數目減少。差旅及招待費用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9.3%，主要由於海外差旅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及倉儲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1.9%。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主要乃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原因是期間的媒體投放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於2013年11月取消8.0百萬港元的中小企業銀行融資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僅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3.2%及22.8%。實際稅率於兩段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淨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分別為約11.1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淨溢利率已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9%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3%。淨溢利及淨溢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0	6,407	5,781
無形資產	1,348	578	1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96	14,898	12,924
應收融資租賃	–	478	518
租金按金	424	–	156
	<u>29,738</u>	<u>22,361</u>	<u>19,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	405	305
貿易應收賬款	44,139	69,897	58,977
應收融資租賃	–	231	424
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3,017	4,045	7,31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117	3,711	1,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	3,202	1,209
	<u>55,975</u>	<u>81,491</u>	<u>70,134</u>
總資產	<u>85,713</u>	<u>103,852</u>	<u>89,7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859	5,837	14,26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547	8,335	12,708
應付股息	–	40,016	2,972
借款	5,038	167	143
融資租賃承擔	7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732	53	221
應付董事賬款	4,775	–	–
稅項撥備	13,151	13,801	11,472
	<u>33,109</u>	<u>68,209</u>	<u>41,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66</u>	<u>13,282</u>	<u>28,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04</u>	<u>35,643</u>	<u>47,92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56	573	353
借款	–	–	384
遞延稅項負債	–	–	286
	<u>1,056</u>	<u>573</u>	<u>1,023</u>
總負債	<u>34,165</u>	<u>68,782</u>	<u>42,804</u>
總資產淨值	<u>51,548</u>	<u>35,070</u>	<u>46,902</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	176	176
儲備	51,372	34,894	46,726
權益總額	51,548	35,070	46,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8.9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照明系統（指安裝於香港客戶地點的照明產品）、在建工程、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達約3.7百萬港元，其主要指新增在建工程的金額達約3.7百萬港元。年內折舊約2.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92,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約1.1百萬港元的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新增在建工程的金額約1.1百萬港元。年內折舊約2.5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0.4百萬港元。此外，重新分類約700,000港元，乃由於與租賃服務客戶訂立的安排由經營租賃變為融資租賃安排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達約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新增在建工程約0.8百萬港元。期內折舊約1.1百萬港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0.3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與租賃服務客戶訂立的安排由經營租賃變為融資租賃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管中管」熒光燈技術之專利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專利權攤銷約0.7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4年9月30日，無形資產進一步下降至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專利權攤銷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於SCM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3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達約19.1百萬港元，乃由於分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的業績虧損。

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達約14.9百萬港元，乃由於分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的業績虧損。

於2014年9月30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達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分攤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的業績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應收融資租賃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指我們於香港向其提供照明產品融資租賃服務的應收客戶結餘。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融資租賃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流動資產	—	231	424
非流動資產	—	478	518
	—	709	94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部份新增及現有租賃服務客戶在新租或續租時乃按融資租賃條款簽約，導致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管中管」熒光燈和LED。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將存貨運輸至當前地點及倉儲條件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我們的存貨總額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就存貨撥備逐一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此乃由於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及分銷商訂單後方會向供應商下訂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品	389	405	3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u>8</u>	<u>7</u>	<u>5</u>

附註：年內／期內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和年／期末存貨之平均餘額分別除以年內／期內貿易業務及租賃服務業務應佔材料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183天。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僅適用於貿易業務及租賃服務業務，此乃由於諮詢服務業務不受限於存貨週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一般保持在10日以下。我們通常不為經營目的而維持存貨，此乃由於我們多數客戶乃大型企業及海外分銷商，彼等通常會悉心計劃其照明產品需求，且允許我們於確認彼等訂單後3至4週內向其交付產品。我們的存貨通常維持在約0.3百萬港元至約0.4百萬港元之間，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存貨水平足以支撐我們的樣品銷售、供貿易業務替換及研發測試樣品。因此，我們的平均週轉天數及我們存貨的隨後利用率可能不會顯示我們的照明產品及／或我們的貿易業務存貨過多、報廢或不足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業務收入增加的相當大一部分來自於海外分銷商及客戶，通常我們在收到彼等的採購訂單後直接自供應商處運送產品。本集團將以FOB條款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進行交易，據此，產品的風險和盈利將轉嫁予客戶。彼時我們將確認收入及採購成本，而不會以FOB條款記錄存貨。該安排將我們的存貨水平及運輸成本降至最低，原因是由於我們通常於收到來自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時，即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而供應商則會於能夠作出貨運安排後，即刻將產品發運予海外客戶。由於本集團通常直接從供應商處向貿易客戶運送產品且通常不會為貿易目的而作出存貨準備，因此，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不會與因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業務增加而導致已購材料成本增加相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存貨餘額約92.8%已動用。鑒於我們預期經數月或數年的存儲後，我們的照明產品仍能繼續供我們作樣品銷售、貿易業務替換及研發測試使用，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未動用存貨在將來亦不會被棄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提供若干信貸期的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貿易、諮詢服務及租賃服務客戶的結餘。下表載列各個報告期末按分部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照明產品貿易	15,056	34.1	31,713	45.4	30,693	52.0
— 諮詢服務	27,992	63.4	37,238	53.3	27,190	46.1
— 租賃服務	1,091	2.5	946	1.3	1,094	1.9
總計	<u>44,139</u>	<u>100.0</u>	<u>69,897</u>	<u>100.0</u>	<u>58,97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我們貿易應收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29,247	66.3	38,245	54.7	28,307	48.0
日本	9,605	21.7	18,294	26.2	18,127	30.7
澳洲	1,593	3.6	4,481	6.4	10,085	17.1
馬來西亞	2,861	6.5	5,859	8.4	—	—
新加坡	114	0.3	2,646	3.8	2,176	3.7
其他海外地區	719	1.6	372	0.5	282	0.5
總計	<u>44,139</u>	<u>100.0</u>	<u>69,897</u>	<u>100.0</u>	<u>58,977</u>	<u>100.0</u>

貿易應收賬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44.1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69.9百萬港元，但於2014年9月30日降至約59.0百萬港元。

照明產品貿易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5.1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但於2014年9月30日降至約30.7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貿易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日本及新加坡分銷商的銷量增加所致。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貿易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相對較為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兩名分銷商於2014年3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90.6%及90.2%已結清。

諮詢服務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高，分別為約28.0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諮詢服務大部份是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時偶然提供予Well Spread且諮詢服務合同下協定的信貸期相對較長所致。考慮到：(i)我們於2010年與Well Spread訂立第一份諮詢服務合同以來，我們與Well Spread一直保持著持續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並且本集團與Well Spread於2014年12月又新訂立了一份合同金額為9.5百萬港元的諮詢服務合

財務資料

同；(ii)儘管有所拖延，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Spread已結清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全部應付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約37.2百萬港元；及(iii)鑒於Well Spread持續付款的習慣及其過往的支付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Well Spread的貿易應收賬款可於可預見將來收回，而無需對該等應收款項作減值處理。於Well Spread作出上述結算之後，截至2014年9月30日，諮詢服務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將減少至約27.2百萬港元。

租賃服務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降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並增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1.1百萬港元。因我們的租賃服務費用通常按月結算，故相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未清償結餘相對穩定地保持在約1.0百萬港元。

根據以上所述及當前的賬齡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對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5,152	25,040	17,608
31至90天	5,461	906	7,721
91至180天	17,533	9,587	7,771
180天以上	5,993	34,364	25,877
	<u>44,139</u>	<u>69,897</u>	<u>58,977</u>

本集團通常授予我們客戶180天的貨到付款信貸期。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享有的最長信貸期限為180天。根據我們對分銷商的目標履行、信譽及合作歷史評估，我們已授予彼等90天的貨到付款信貸期。根據形勢及其終端用戶的具體情況，我們可能會通過將結算期限推遲至授予該等分銷商的信貸期之後來幫助彼等在各自的市場發展新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部份分銷商根據上述信貸政策推遲結算而未與本集團結清貿易應收賬款。我們通常要求新的產品分銷商在其下達採購訂單之際支付介於30%至50%範圍之按金。我們的直銷客戶可享有的最長信貸期限為90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均已經支付。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3月31日之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均已到期及應予支付，而約67.9百萬港元（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97.2%）已支付。於2014年3月31日賬齡為18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部分主要客戶延遲結算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已到期及應予支付，其中約57.0百萬港元（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合共應收款項的約96.6%）已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u>200</u>	<u>260</u>	<u>312</u>

附註：年內／期內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數分別除以年內／期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183天。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0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天，以及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2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諮詢服務大部份於下半年提供；(ii)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及(iii)對日本及新加坡分銷商的銷售信貸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該增加由來自信貸期相較我們的諮詢服務業務而言更短的貿易業務的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比例增加（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4%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7%）所部分抵銷。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全部的諮詢服務均於2014年9月提供；(ii)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及(iii)於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相對較高，約為69.9百萬港元。該增加由來自信貸期相較我們的諮詢服務業務而言更短的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6%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2%）所部分抵銷。

延遲結算（主要涉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通常為我們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的延長結算期的請求，原因是開發其各自市場投入大量資金，他們主要為我們的貿易客戶及諮詢服務客戶。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延遲結算主要為我們日本分銷商的約9.8百萬港元、馬來西亞分銷商的5.9百萬港元及澳洲分銷商的4.5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諮詢服務客戶（即Well Spread）的約9.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延遲結算的約29.6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3月31日全數結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延遲結算主要為日本分銷商的約10.8百萬港元、澳洲分銷商的約3.5百萬港元及新加坡分銷商的約2.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9月30日的延遲結算約16.5百萬港元中約14.5百萬港元（約佔該延遲結算的87.9%）已全數結清。

尤其是，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委任了兩家分銷商，即我們的日本分銷商及澳洲分銷商，並隨後將正處在開發新客戶階段的該兩家分銷商的結算期限推遲至其信貸期之後，以協助其於各自的市場為我們的照明產品建立客戶基礎。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日本分銷商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1,000港元、9.8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澳洲分銷商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則分別為零港元、約4.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本分銷商及澳洲分銷商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全部結清。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委派的兩名分銷商而言，該等新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入有限，故應收其貿易應收賬款亦有限。

倘上述延遲結算不計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將大致保持不變，為200天左右，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20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超出本集團最高信貸期180天乃主要由於(i)我們大部份的諮詢服務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及2014年9月提供；(ii)我們向諮詢服務客戶提供長達180天的信貸期；及(iii)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並評估收回的可能性，措施包括：定期走訪我們的分銷商及諮詢服務客戶、與其管理層會面、親臨現場並與其終端用戶會面、檢討及討論其銷售管道並審核其對本集團的結算趨勢及記錄。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採取上述措施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回收的可能性後，毋須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我們的董事定期評估我們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決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倘適當）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我們董事的判斷。評估該等未收回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就貿易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而言，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緩解其日後的不利影響：

- 委派營銷及銷售部門的人員跟進及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並透過定期電話促進與擁有大量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的溝通，催促彼等於我們所授信貸期內付款；
- 向逾期未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發出逾期付款警告；及
- 定期審閱信貸政策。

考慮到(i)我們對分銷商及諮詢服務客戶的主要終端客戶的信譽、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或與該等客戶的會談；(ii)於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銷商及諮詢服務客戶在結算金額及時間方面的方式改善；及(iii)隨著我們的日本分銷商及澳洲分銷商在市場上逐漸鞏固其客戶基礎，會逐步減輕對本集團推遲結算期限至授予彼等的信貸期之後的依賴，我們的董事預計，未來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將會減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壞賬約19,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且已相應計入損益賬內。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中國京安款項所致。

於2014年9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7.5百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之預付專業費用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增加。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應收SCM(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就會計、市場營銷、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向匯能空調管理（香港）收取之月度服務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應收聯營公司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的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指應付供應商的材料和消耗品款項。下表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065	3,065	3,830
31至90天	2,050	32	3,823
91至180天	739	2,733	3,839
180天以上	5	7	2,773
	<u>4,859</u>	<u>5,837</u>	<u>14,265</u>

本集團通常在0至30天之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為短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u>65</u>	<u>88</u>	<u>144</u>

附註：年內／期內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數除以年／期內貿易及租賃業務分部應佔之材料成本，再乘365天／183天。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僅適用於貿易及租賃業務分部，因諮詢服務業務收入不屬於貿易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貨款或獲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為期3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天，以及增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4天。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週轉天數增加至88天乃主要由於(i)於2014年3月購買材料約3.1百萬港元尚未結算；及(ii)延遲結算所致。週轉天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144天乃主要由於(i)於2014年9月購買材料約3.8百萬港元尚未結算；及(ii)延遲結算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3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中分別約99.9%及99.8%已結清。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工資及佣金、薪金相關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應計費用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撥備增加約2.2百萬港元。應計費用於2014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撥備增加約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應計費用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隨後已結清。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租賃之照明系統應付賬款、安裝費、保修撥備及其他一般開支，其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費用、稅項附加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增加而導致保修撥備增加。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應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費用及保修撥備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隨後已結清。

已收按金指客戶預先支付之資金，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已收按金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已收按金主要乃由於不同客戶就我們的照明產品貿易及租賃服務所預付之資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收取的按金約為2.1百萬港元，其中約1.6百萬港元乃自不同客戶就我們的租賃服務收取的按金，餘下0.5百萬港元乃自我們海外分銷商及其他貿易客戶收取之按金。於2014年3月31日已收按金減至約1.7百萬港元，其中約1.2百萬港元乃自不同客戶就我們租賃服務所收取之按金，而約0.5百萬港元乃自我們海外分銷商及其他貿易客戶收取之按金。於2014年9月30日已收按金增加至約4.1百萬港元，其中約2.8百萬港元乃自我們的海外分銷商及其他貿易客戶收取的按金，約1.3百萬港元乃自不同客戶就我們的租賃服務收取的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已收按金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隨後已動用。

應付股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25.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已於年內悉數支付，故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未派付之應付股息。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而言，其中約37.0百萬港元其後已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故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應付股息分別為約40.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9月30日的應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已全數支付。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若干有抵押進口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42,000港元。該1.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為計息貸款且從由香港持牌銀行授出的貸款融資中提取。該貸款的年利率為5.25%。該銀行貸款由林忠豪先生和林忠澤先生提供的7.5百萬港元的次級款項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而個人擔保已解除。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進口貸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運營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一家銀行獲得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中小企業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25%。該銀行融資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6.4百萬港元的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擔保」），連同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及黃文輝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由匯能燈光所有應收款項及匯能燈光和匯能環球簽立的2.6百萬港元的次級契約作質押。於2013年3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已動用及約3.4百萬港元未動用。經計及相關期間我們營運資金水平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本集團毋須通過銀行融資獲得資金。因此，我們於償還我們所欠結的未清償結餘後申請取消中小企業銀行融資。由此，中小企業銀行融資及香港按揭證券擔保已於2013年11月18日起取消，而匯能燈光的應收款項抵押契據已於2014年7月解除。故此，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及黃文輝先生就上述銀行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已解除，且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基於上文所載同一原因，當我們申請取消該中小企業銀行融資時，本集團並未接納同一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更高而實際利率（每年為5.00%）更低的另一項建議銀行融資。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約為3.45%。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申請的銀行融資從未被任何金融機構拒絕。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一台複印機供辦公室使用。該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此乃由於租賃期與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賃期結束時按其賬面金額直接購買該資產。於2013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的未償還金額約為7,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僅包括應付我們董事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pplication的有關計算軟件諮詢服務的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該等款項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53,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Mpplication與本集團之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3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4.8百萬港元，該款項隨後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結清。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尚未清償的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稅項撥備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稅項撥備分別為約13.2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乃按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約6.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的稅項撥備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作財務呈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未來可能存在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應付所得稅款項時，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296	6,823	8,052	35,7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46)	(1,119)	(789)	(1,03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705)	(9,815)	(7,392)	(36,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45	(4,111)	(129)	(1,99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	7,313	7,313	3,20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	3,202	7,184	1,209

本集團通常透過股東集資、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借款籌得約16.2百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0.5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貿易付款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借款方面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的情況。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照明產品貿易收入、諮詢服務收入及租賃服務收入。我們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用於存貨採購、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已反映我們的年度溢利（已就折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約36.9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i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4.7百萬港元，乃由(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約39.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乃由(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26.0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6.8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8.6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8百萬港元，部份被(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1.6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v)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5.7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9.3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10.9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8.4百萬港元；(iv)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v)與關連公司結餘增加約1.8百萬港元；(v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部份被(i)按金、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乃僅用於為我們的租賃服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用於購買約1.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乃僅用於為我們的租賃服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乃僅用於為我們的租賃服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25.0百萬港元，(ii)已付借款利息約0.1百萬港元，以及(iii)由借貸淨額約4.4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結算應付董事款項約4.8百萬港元，(ii)償還借貸淨額約4.9百萬港元以及(iii)已付借款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ii)償還借款淨額約2.6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約37.0百萬港元及由借款淨額約0.3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資本結構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46.9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流動資產約28.3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89	405	305	187
貿易應收賬款	44,139	69,897	58,977	45,207
應收融資租賃	–	231	424	511
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3,017	4,045	7,316	5,55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117	3,711	1,903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	3,202	1,209	9,882
	<u>55,975</u>	<u>81,491</u>	<u>70,134</u>	<u>63,1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859	5,837	14,265	2,4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4,547	8,335	12,708	13,608
應付股息	–	40,016	2,972	–
借貸	5,038	167	143	121
融資租賃承擔	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2	53	221	219
應付董事款項	4,775	–	–	–
稅項撥備	13,151	13,801	11,472	7,649
	<u>33,109</u>	<u>68,209</u>	<u>41,781</u>	<u>24,065</u>
流動資產淨額	<u>22,866</u>	<u>13,282</u>	<u>28,353</u>	<u>39,107</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約22.9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考慮到我們營運所產生之資金後，我們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營運資金以減少資本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及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架構，以維持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穩健平衡。為維持或調節最佳營運資金，本集團或會作出（其中包括）調整應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獲取新銀行貸款及發行新股之舉措，以履行付款義務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乃以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管我們的營運資金架構。該比率計算方式乃為本集團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其權益。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

- i) 利用可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任何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要求。對此，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實際現金流量以履行未來的承擔。
- ii) 當有現金盈餘時，投資有價債券及股本證券及／或銀行定期存款，以賺取額外的收益。
- iii) 股息支付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額、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iv) 根據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經董事會批准，尋求投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公司的業務機會（特別是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現有業務創造額外價值的機會）。

董事可能會首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產業分析，其目的是為了經營及進行新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決定該業務是否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價值。本集團將尋找一種可減少其投資整體利息開支的融資方式，不論是通過內部資源融資或外部資源（例如借款、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的組合。

精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1）	42.8%	67.1%	25.2%
資產回報率（附註2）	25.7%	22.7%	13.2%
流動比率（附註3）	1.7	1.2	1.7
速動比率（附註4）	1.7	1.2	1.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9.8%	0.5%	1.1%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7）	220	192	5,110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純利除以各年末／期末股東股本，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純利除以各年末／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之總流動資產與存貨間之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年末／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各年末／期末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淨負債乃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年內／期內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8%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盈利增加以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40.0百萬港元（由此削減了2014年3月31日之股本金額）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降至約25.2%，主要由於僅錄得六個月溢利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總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超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回報率相應下降。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率降至約13.2%，此乃主要由於僅錄得六個月溢利所致，並導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資產回報率較低。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7下降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2，而速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7下降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2。該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約40.0百萬港元所致。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7及1.7。該增長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而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已付約37.0百萬港元的股息抵銷了流動資產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乃屬穩健。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負債（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約9.8%、0.5%及1.1%。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大部份借貸獲償還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0.5%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1.1%。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籌集了新借款約0.5百萬港元所致。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我們的負債金額，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處於現淨現金水平，故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乃根據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於截至2013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220倍、192倍及5,110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的增長率超過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的增長率，致使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下降。於2013年11月取消中小企業融資8.0百萬港元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顯著增至約5,110倍。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已產生之上市開支

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約39.8百萬港元。其中，約36.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及約3.5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4百萬港元。

預計約14.4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而約7.5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該計算結果乃根據每股配售價0.60港元（即我們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根據配售預期將予發行的85,000,000股股份以及另外500,000,000股股份於緊隨配售後將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予以重新分配。

本集團預計金額約為15.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列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該款項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的約51.3%。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期在一定程度上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債項

於2015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借貸約0.5百萬港元。

於2010年10月，本集團獲得已悉數提取的定期貸款1.0百萬港元，該款項於2014年9月30日的餘額約為42,000港元。於2012年9月，本集團獲得中小企業融資8.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被取消，自2013年11月18日起生效。於2014年8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約0.5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及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	417	167	42	—

該銀行貸款乃由林忠豪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各自以後償金額7.5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共同及個別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利率為5.25%。個人擔保於2014年11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後已解除。

進口貸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擔保有抵押進口貸款	4,621	—	—	—

於2012年9月，本集團獲得循環銀行信貸融資8.0百萬港元。該銀行融資乃由(i)香港按揭證券發出之相當於80%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款項的擔保；(ii)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及黃文輝先生的個人擔保；(ii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妥為簽署之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抵押契據；及(iv)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妥為簽署之2.6百萬港元的後償契據所抵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利率為5.25%。銀行融資已自2013年11月18日起取消。個人擔保於該項融資取消後已解除。有關該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借款」一段。

其他借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	—	—	485	46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一筆約0.5百萬港元的貸款，每年實際利率約為3.45%。

資產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未向稅務局通報2010/2011評估年度的應課稅項而承擔或然負債。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漏報稅的最高罰款金額乃為相關評估年度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於2013年4月，本集團已接受稅務局發佈的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稅務考核（「稅務局稅務考核」）。根據稅務局稅務考核（根據本集團向稅務局遞交的資料進行考核），2009/2010年度考核的經調整稅項虧損（「經調整稅項虧損」）為約5,107,000港元及2010/2011年度考核的稅項負債為約2,196,000港元。2009/2010年度考核的經調整稅項虧損被用於抵銷2010/2011年度考核的應課稅溢利。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已接受的稅務局稅務考核，2010/2011年度考核的稅項負債為約2,196,000港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未能通知2010/2011年度考核的應課稅事項的最高罰款金額為6,588,000港元，取決於稅務局的進一步／額外稅務考核（如有）。

自2014年9月12日起，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匯能燈光同意擔保SEM (Malaysia)（一間SCM (BVI)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獨立第三方授予SEM (Malaysia)的一項設備租賃信貸項下的責任。設備租賃信貸的有效期議定為48個月，租賃信貸項下SEM (Malaysia)應付的月租金約為20,500令吉（相等於約43,66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各自年／期結束日期營業日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於配售前，我們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貸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於計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當前可動用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照明系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650	6,091	5,509	4,986
二至五年內	7,736	5,137	3,440	2,591
	15,386	11,228	8,949	7,57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照明系統。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訂約雙方授權並同意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將約150,000港元的押金（「押金」）存入銀行（「擔保銀行」）。客戶可全權酌情要求擔保銀行償付彼等因直接或間接違反本集團租賃安排而遭受的成本、虧損或損害等值金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已提供租賃服務。然而，訂約雙方及擔保銀行於銀行擔保函發出後仍處於行政審批階段，故本集團尚未支付押金。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有關辦公物業、汽車牌照、倉庫及辦公設備擁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經營租賃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542	799	1,137	1,069
二至第五年內	711	54	905	589
	2,253	853	2,042	1,65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我們辦公物業、汽車牌照、倉庫及辦公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平均介乎1至5年。

財務資料

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滙能（中國）已建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京安滙能投資約43.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滙能（中國）且我們並無就隨後成立京安滙能作出任何承諾。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租賃服務購買照明產品的開支。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持續業務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6	1,115	1,031	1,611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1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信貸及質素評級高的銀行，因而無重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都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撥備合適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明顯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政策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同時監督借款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條款。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組成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我們認為，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倘需）。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並未納入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該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鑑於管理層認為泰銖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對泰銖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指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於各年／期內的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業績（附註）	211	158	580	59 （未經審核）

附註：這主要歸因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貿易應付賬款帶來的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期內因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截至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浮動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採用現金及財務管理之集中財務政策，並著重降低整體利息開支。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利率變動的影響不大。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約25.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撥付的現金悉數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因支付特別股息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分配的溢利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該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概不能保證未來我們將會宣派任何股息。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此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而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近期發展

2014年9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照明產品貿易方面擁有的已確認訂單總計包括約222,000盞「管中管」熒光燈、100,000盞LED及4,000盞無極燈，其中約121,000盞「管中管」熒光燈、100,000盞LED及4,000盞無極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貨。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已與現有兩名客戶（包括Well Spread）各自確認合共合同金額為17.3百萬港元的兩個訂單，預期部署於中國中山和珠海的若干工廠中。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06份能源管理合同。2014年9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簽四份及重續四份能源管理合同，並有兩份能源管理合同到期終止。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已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2天改善至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214天。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乃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2014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配售 發行新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46,709	20,982	67,691	0.14
按配售價每股0.70港元計算	46,709	37,217	83,926	0.17

附註：

- (1)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14年9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902,000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約193,000港元後所得，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0.70港元（為配售價範圍之低位至高位）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緊隨配售完成後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可能產生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的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亦不會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以下情況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保薦人之聯繫人士接受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ii) 收取根據包銷協議作為配售之包銷商之一而支付予保薦人之聯繫人士之包銷佣金；
- (iii) 收取就作為配售之保薦人而支付予保薦人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收取費用；及
- (v) 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之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可能於本公司上市後，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從未曾或可能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集團。

包銷商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現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形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售。

以（其中包括）(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至本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為前提，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包銷協議下的條件。倘於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且基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且假如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且基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iv) 發生或出現任何事項，且該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出現而並未在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則基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任何事項的遺漏對配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配售中所述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承擔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因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或與之有關之責任；或
 - (v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包銷協議條文，且基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屬重大的；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正在延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在被視為在該地區設有業務機構（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訂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註釋或應用，而上述頒佈或修訂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營狀況、業務、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就配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之事件或系列事件或形勢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在被視為在該地區設有業務機構（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方面出現任何形式的變化或可導致此類變化之形勢發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營狀況、業務、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並無限制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普遍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疾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已有保險保障）；或

(x)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類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合理見認為：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極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對、將會對或極可能會對配售的成功、配售股份的需求、申請或接納水平、配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因任何其他原因，使進行配售整體上變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就上述目的而言：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相對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及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波動（無論是否處於正常範圍內）均可能會被認為屬於上述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動。

承諾

就本段「承諾」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他」或「他的」等詞涵義均包括指稱另一性別。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即黃文輝先生、富甲、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i)根據配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得到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於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情況當日起至由上市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

就上文所述限制而言，無論通過一連串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人士被視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限制不會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處置控股股東的何股份（或其中權益）：

- (1) 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押記，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 (2) 根據抵押或押記（根據上文(1)分段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利；
- (3) 控股股東離世；或
- (4) 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別情況下。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禁售期內，各控股股東：

- (i) 在上一段(1)分段所述的情況下，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證券（或其中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有意處置有關權益，則其須立即通知我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亦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作出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該規則另有所示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配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促使本公司在未得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無論何時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不會：

- (a) 自上市日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任何股份、認股權

包 銷

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中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上文(a)分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除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上述不出售承諾之外，關先生、華曙及其兩位股東（即Tang Kwok Cheung先生及Margaret Zee小姐，共同為華曙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天輝及其兩位股東（即陳先生及吳先生，共同為天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劉小姐、曾煦焮小姐及鄭小姐（均為現有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亦已就配售完成時彼等所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全部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出售承諾，其條款（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相同的禁售期）與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內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大致相同。

連同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不出售承諾，於禁售期內須遵守上述不出售承諾的股份詳情如下：

須遵守不出售承諾的控股股東及其他人士／實體之名稱	須遵守上述不出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忠豪先生	49,800,734	10.0% (附註1)
黃文輝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富甲	47,249,204	9.4%
林忠澤先生	35,464,437	7.1%
關先生	7,636,235	1.5%
華曙	13,767,251	2.8%
Tang Kwok Cheung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Zee Margaret小姐	(附註3)	不適用
天輝	16,410,563	3.3%
陳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吳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劉小姐	19,090,587	3.8%
曾煦焮小姐	4,589,084	0.9%
鄭小姐	20,045,116	4.0%
總計	<u>214,053,211</u>	<u>42.8%</u>

附註：

- (1) 林忠豪先生的股權取兩位小數為9.96%。
- (2) 標的股票為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富甲直接持有的47,249,204股股份。
- (3) 標的股票為由Tang Kwok Cheung先生及Zee Margaret小姐各擁有50%的華曙直接持有的13,767,251股股份。
- (4) 標的股票為由陳先生及吳先生各擁有50%的天輝直接持有的16,410,563股股份。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的費率4.0%收取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再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且保薦人亦會另外收取保薦費。待確認有關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約為39.8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即我們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集團負擔約36.3百萬港元及由售股股東負擔約3.5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僅負責（按各人所銷售之銷售股份數量之比例）支付任何固定轉讓稅、從價印花稅及有關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之稅項、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已收取保薦費。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費用」分段項下。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在其他情況終止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配售的任何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投資者於投資配售股份時，應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投資者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應支付2,424.18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1.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不會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前撤回；
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3. 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價達成共識，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4月12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規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上市科。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配售失效之通知。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提呈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計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由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向經甄選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法團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配發，包括認購踴躍程度、時間及需求，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進一步買入配售股份或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形成一個堅實而

廣泛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上市時最大三名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公眾所持有股份的50%。

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不會有任何人士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有關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予以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上市科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將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排，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此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此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釐定配售價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

倘基於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刊發公佈。

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於定價日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

配售之架構

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合）。如無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代號為8105。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適用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相關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匯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已對財務資料採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及貴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業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人士（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者）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範圍明顯地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所包涵者為少，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故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	70,843	79,935	35,797	37,847
銷售成本		(21,018)	(28,941)	(12,339)	(15,583)
毛利		49,825	50,994	23,458	22,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800	1,937	904	995
行政開支		(14,516)	(12,958)	(6,327)	(4,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52)	(2,303)	(1,316)	(1,160)
融資成本	9	(223)	(231)	(219)	(3)
其他開支		(94)	(2,221)	-	(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84)	(4,198)	(2,067)	(1,97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8,856	31,020	14,433	15,327
所得稅開支	12(a)	(6,794)	(7,482)	(3,354)	(3,492)
年內／期內溢利		22,062	23,538	11,079	11,83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062</u>	<u>23,538</u>	<u>11,079</u>	<u>11,8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4	<u>5.3</u>	<u>5.7</u>	<u>2.7</u>	<u>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70	6,407	5,781
無形資產	16	1,348	578	19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9,096	14,898	12,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	478	518
租金按金		424	–	156
		<u>29,738</u>	<u>22,361</u>	<u>19,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9	405	305
貿易應收賬款	21	44,139	69,897	58,9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	231	4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17	4,045	7,3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a)	1,117	3,711	1,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313	3,202	1,209
		<u>55,975</u>	<u>81,491</u>	<u>70,1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4,859	5,837	14,26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4,547	8,335	12,708
應付股息		–	40,016	2,972
借款	27	5,038	167	143
融資租賃承擔	28	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b)	732	53	221
應付董事款項	23(c)	4,775	–	–
稅項撥備		13,151	13,801	11,472
		<u>33,109</u>	<u>68,209</u>	<u>41,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66</u>	<u>13,282</u>	<u>28,3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604</u>	<u>35,643</u>	<u>47,92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6	1,056	573	353
借款	27	–	–	384
遞延稅項負債	12(b)	–	–	286
		<u>1,056</u>	<u>573</u>	<u>1,023</u>
資產淨值		<u>51,548</u>	<u>35,070</u>	<u>46,90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76	176	176
儲備	30	51,372	34,894	46,726
權益總額		<u>51,548</u>	<u>35,070</u>	<u>46,90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	—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權益總額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176	15,441	8,104	–	30,769	54,490
發行／(購回) 股份	–	716	(716)	–	–	–
股息 (附註13)	–	–	–	–	(25,004)	(25,0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716	(716)	–	(25,004)	(25,004)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062	22,062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176	16,157	7,388	–	27,827	51,548
股息 (附註13)	–	–	–	–	(40,016)	(40,0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40,016)	(40,016)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538	23,538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176	16,157	7,388	–	11,349	35,070
期內溢利	–	–	–	–	11,835	11,835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	11,835	11,832
於2014年9月30日	176	16,157	7,388	(3)	23,184	46,902
於2013年4月1日	176	16,157	7,388	–	27,827	51,548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079	11,079
於201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6	16,157	7,388	–	38,906	62,6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約51,372,000港元、34,894,000港元及46,72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56	31,020	14,433	15,32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9	132	162	151	3
無形資產攤銷	10	770	770	385	385
壞賬撇除	10	19	2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161	2,534	1,286	1,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75	385	-	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84	4,198	2,067	1,971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10	480	296	323	16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3	-	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36,877	39,591	18,645	19,299
存貨(增加)/減少		(150)	643	92	30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657)	(25,980)	(2,923)	10,9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	(709)	-	(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72	(604)	(1,369)	(3,427)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減少)/增加		(1,282)	(2,594)	(656)	1,80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749	978	(1,574)	8,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7	(679)	(573)	1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 按金(減少)/增加		(660)	3,009	2,767	3,988
經營所得現金		30,296	13,655	14,409	41,260
已付所得稅		-	(6,832)	(6,357)	(5,5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96	6,823	8,052	35,725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6)	(1,115)	(789)	(1,03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33	—	(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6)	(1,119)	(789)	(1,03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131)	(162)	(151)	(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9	(4,775)	(4,775)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部份		(9)	(7)	(5)	—
新增借款		8,578	7,104	7,104	485
償還借款		(4,207)	(11,975)	(9,565)	(125)
已付股息		(25,004)	—	—	(37,0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05)	(9,815)	(7,392)	(36,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845	(4,111)	(129)	(1,993)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	7,313	7,313	3,202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	3,202	7,184	1,20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有關期間 貴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匯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 (「匯能環球」)(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22,60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匯能燈光」)(附註2)	香港 2008年12月3日	100港元	100%	租賃、諮詢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

附註：

- (1) 由於在註冊成立司法管轄權之相關規例及法例並無法定要求彼等之財務報表須經審核，故並無為貴公司及匯能環球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匯能燈光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無保留意見。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重組」)

於重組前，林忠豪(「林忠豪先生」)、林忠澤(「林忠澤先生」)、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天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朱國鴻、林詩中、曾煦焮、華曙發展有限公司、曾可群、劉愛媚、張俊勇、鄭韻芝、孫堅基、劉偉仁、關家慶、唐子鋒、周子驊及Success Gold Investment Ltd.各擁有的匯能環球股本權益分別為12.00%、8.55%、11.39%、3.95%、4.81%、3.09%、1.11%、3.32%、3.43%、4.60%、4.83%、4.83%、4.83%、5.00%、1.84%、6.21%、6.21%及1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集團重組(「重組」)(續)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以下步驟：

- (a) 於2011年12月14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轉讓予林忠豪先生。同日，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予林忠豪先生，因此，林忠豪先生當時持有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於2012年2月6日， 貴公司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前身)第XI部註冊成立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貴公司將會成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最終上市工具。
- (b) 於2015年3月5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林忠豪先生通過決議案批准把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拆細為100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法定股本變成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未繳股款)及由林忠豪先生持有。
- (c) 於2015年3月5日，滙能環球當時之股東(「滙能環球現有股東」)、 貴公司及滙能環球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從滙能環球現有股東購入滙能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414,990,0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滙能環球現有股東及把10,000股未繳股款及由林忠豪先生持有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故此，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每名滙能環球現有股東在滙能環球(重組前)與在 貴公司(重組後)的持股百分比大致相同。

於2015年3月5日完成上述步驟後， 貴公司成為滙能環球的最終控股公司。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天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朱國鴻、林詩中、曾煦焮、華曙發展有限公司、曾可群、劉愛媚、張俊勇、鄭韻芝、孫堅基、劉偉仁、關家慶、唐子鋒、周子驊及Success Gold Investment Ltd.各擁有的 貴公司股本權益分別為12.00%、8.55%、11.39%、3.95%、4.81%、3.09%、1.11%、3.32%、3.43%、4.60%、4.83%、4.83%、4.83%、5.00%、1.84%、6.21%、6.21%及10.00%，反映彼等於重組前在滙能環球的股權百分比。因此，因重組而產生之 貴集團被視為滙能環球的延續。

呈列基準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組成 貴集團之相關實體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乃旨在呈列於該等日期存在且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個實體之資產與負債狀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附註5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所有於2012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並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被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惟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之規定及准許）。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然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有關估計不同。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6內披露。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近千位。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版）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循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循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循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應用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版）（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進新的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釐清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內之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亦引進其他應用指引以釐清支付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而此乃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中之一，或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第三項計量分類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分類會應用到符合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以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迄今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均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的實體。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淨資產。

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被劃歸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成本的任何部分、貴集團於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貴集團攤分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則貴集團的權益降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所記錄的投資賬面金額，加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當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家合營企業，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仍保留於前述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屬於持作出售類別(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期，資產之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予檢討及調整（倘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年
照明系統	5年

於棄用或出售時發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照明系統以及安裝及測試期間引致之成本，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當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予顧客之時確認入賬。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

- (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或
- (ii) 融資租賃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

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租賃 (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可用予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i) 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如下列所示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使用技術知識的獨家權利

5年

(ii) 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的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份。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在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要求於根據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一般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已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證據產生，且該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對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延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授予其特權；
- 借款人極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直接削減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同時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財務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進行削減。當財務資產的任何部份被評定為無法收回時，則將在相關財務資產的撥備賬中撤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客觀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負債

貴集團依據負債產生之目的來劃分其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最初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在損益中確認。

倘負債被取消確認，則盈虧在損益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倘其為股權交易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則同時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其他人士發行之股份

為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股份乃按所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合理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得的商品或服務將參照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所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時股權亦相應增加。倘公平值無法合理估計，則須參照股本工具的公平值。

取消確認

貴集團於與財務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且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的標準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及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對應數值之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主導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主導匯率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合併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採用當交易發生時與該等規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規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股權累計作為外匯儲備(貢獻至少數股東權益，倘合適)。在換算組成貴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溢利或虧損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股權內累積作為外匯儲備。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損益之開支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資本化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貴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的不定時或不定額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承擔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倘有關承擔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關連人士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分部呈報

貴集團根據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部乃按照 貴集團主要產品種類釐定。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的價格進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融資成本；
- (i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iii)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iv) 所得稅開支；及
- (v)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聯營公司的權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股東／聯繫人士款項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 貴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負債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 貴集團總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另外披露的資料外，有頗高機會導致在下個財務期間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可以因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有重要轉變。當決策者決定以低於成本定價，則存貨價值將予調低。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值。存貨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是基於管理層於適當情況時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基於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則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金融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9中披露。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折舊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 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5中披露。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評估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善或因產品市場需求變更而產生之技術過時情況。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經驗而作出的一項判斷。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16中披露。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某項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跡象，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對該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中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對以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公平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價值進行評估。該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具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出入。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1,348,000港元、578,000港元及193,000港元。

提供保修期

貴集團一般就照明產品提供二至三年保修期，期內將向客戶正常使用的零件及部件提供免費保修服務，包括修理及維護。有關期間內的保修條款乃視乎產品類型按產品於保修服務期間的以往故障率經驗訂明。保修的賬面值於附註26中披露。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稅項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151,000港元、13,801,000港元及11,472,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 (2) 照明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有關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照明產品貿易	諮詢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672	27,179	34,992	70,843
可呈報分部溢利	4,924	11,007	33,626	49,557
於2013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79	15,445	27,992	53,5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33	6,059	10	8,102
資本開支	3,716	-	-	3,716
折舊	1,954	-	-	1,954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照明產品貿易	諮詢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020	42,059	27,856	79,935
可呈報分部溢利	4,921	19,142	26,537	50,600
於2014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127	32,195	37,238	77,5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11	7,313	48	8,672
資本開支	1,087	-	-	1,087
折舊	2,480	-	-	2,48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照明產品貿易	諮詢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773</u>	<u>19,171</u>	<u>11,853</u>	<u>35,79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920</u>	<u>9,261</u>	<u>11,325</u>	<u>23,506</u>
資本開支	<u>775</u>	<u>—</u>	<u>—</u>	<u>755</u>
折舊	<u>1,256</u>	<u>—</u>	<u>—</u>	<u>1,256</u>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照明產品貿易	諮詢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181</u>	<u>23,163</u>	<u>10,503</u>	<u>37,8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92</u>	<u>9,981</u>	<u>10,119</u>	<u>22,192</u>
於2014年9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588</u>	<u>30,998</u>	<u>27,190</u>	<u>68,7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52</u>	<u>18,166</u>	<u>46</u>	<u>19,664</u>
資本開支	<u>809</u>	<u>—</u>	<u>—</u>	<u>809</u>
折舊	<u>1,107</u>	<u>—</u>	<u>—</u>	<u>1,10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總額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及可比較財務資料內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49,557	50,600	23,506	22,1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00	2,179	904	9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894)	(17,330)	(7,691)	(5,797)
融資成本	(223)	(231)	(219)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84)	(4,198)	(2,067)	(1,97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856</u>	<u>31,020</u>	<u>14,433</u>	<u>15,327</u>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3,516	77,560	68,7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96	14,898	12,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	3,202	1,2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17	3,711	1,903
其他公司資產	<u>4,671</u>	<u>4,481</u>	<u>4,894</u>
集團資產	<u>85,713</u>	<u>103,852</u>	<u>89,706</u>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8,102	8,672	19,664
借款	5,038	167	527
融資租賃承擔	7	—	—
稅項撥備	13,151	13,801	11,472
遞延稅項負債	—	—	2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2	53	221
應付董事款項	4,775	—	—
其他公司負債	<u>2,360</u>	<u>46,089</u>	<u>10,634</u>
集團負債	<u>34,165</u>	<u>68,782</u>	<u>42,80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45,170	42,873	17,831	15,825
馬來西亞	4,080	5,859	5,859	-
澳洲	8,190	3,853	3,853	6,855
日本	10,065	23,594	6,665	14,884
海外(例如：泰國、 新加坡、斐濟島、美國)	3,338	3,756	1,589	283
	<u>70,843</u>	<u>79,935</u>	<u>35,797</u>	<u>37,847</u>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u>29,738</u>	<u>22,361</u>	<u>19,572</u>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工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貴集團的註冊地。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客戶有交易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34,992	27,856	11,853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5,859	不適用
客戶C##	9,621	23,594	6,665	14,884
客戶D##	8,178	不適用	3,853	6,855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0,503</u>

與諮詢業務分部有關

與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不適用 年內／期內交易未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入(亦為貴集團營業額)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服務收入	8,672	10,020	4,773	4,181
照明產品貿易收入	27,179	42,059	19,171	23,163
諮詢服務收入	34,992	27,856	11,853	10,503
	<u>70,843</u>	<u>79,935</u>	<u>35,797</u>	<u>37,847</u>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收的 管理服務收入	1,800	1,800	900	900
其他	—	137	—	89
	<u>1,800</u>	<u>1,937</u>	<u>900</u>	<u>989</u>
<u>收益</u>				
外匯收益淨額	—	—	4	6
	<u>1,800</u>	<u>1,937</u>	<u>904</u>	<u>995</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的利息	1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貸款及進口貸款的利息	131	162	151	3
	<u>132</u>	<u>162</u>	<u>151</u>	<u>3</u>
進口貸款之交易成本	91	69	68	—
	<u>223</u>	<u>231</u>	<u>219</u>	<u>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0	340	–	–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770	770	385	385
已售存貨成本	14,024	22,072	9,059	12,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1	2,534	1,286	1,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 薪金及福利	5,010	5,230	2,545	2,424
– 定額供款	214	225	110	104
	5,224	5,455	2,655	2,528
保修撥備, 扣除撥回	480	296	323	165
壞賬撇除	19	2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5	385	–	3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8	2	(4)	(6)
上市費用	5,528	5,609	2,921	1,463
就辦公室、倉庫、車輛牌照及 辦公設備的經營租約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1,354	1,686	847	88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忠豪(附註(i))	—	240	12	252
黃文輝	—	240	12	252
林忠澤	—	360	15	375
總計	—	840	39	87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	—	240	12	252
林忠澤	—	360	15	375
	—	600	27	627
<i>非執行董事：</i>				
林忠豪(附註(i))	—	240	12	252
總計	—	840	39	879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林忠豪	—	120	6	126
黃文輝	—	120	6	126
林忠澤	—	180	8	188
總計	—	420	20	44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	—	150	8	158
林忠澤	—	150	7	157
	—	300	15	315
<i>非執行董事</i>				
林忠豪(附註(i))	—	—	—	—
總計	—	300	15	315

附註：

- (i) 根據於2014年3月10日達成的決議案，林忠豪先生調職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10日起生效。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5日起獲委任，於有關期間尚未收取任何酬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a)反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5名、4名及5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4名)(彼等的薪酬範圍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7	1,596	774	1,081
定額供款	70	58	29	38
	<u>1,987</u>	<u>1,654</u>	<u>803</u>	<u>1,119</u>

(c)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2.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該溢利乃產生或來源於香港(貴集團的所在地及營運地)。於有關期間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94	7,482	3,354	3,206
遞延稅項				
— 於損益中扣除	—	—	—	286
所得稅開支	<u>6,794</u>	<u>7,482</u>	<u>3,354</u>	<u>3,49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續)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56	31,020	14,433	15,327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761	5,118	2,381	2,5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723	693	341	325
非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452	1,379	559	323
臨時差額的影響	(132)	302	73	315
稅務減免	(10)	(10)	—	—
所得稅開支	6,794	7,482	3,354	3,492

(b)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
當期損益內扣除	286
於2014年9月30日	286

貴公司

由於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	<u>25,004</u>	<u>40,016</u>	<u>—</u>	<u>—</u>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滙能環球已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以每股1,106.0港元及1,770.0港元支付約25,004,000港元及40,016,000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2,062,000港元、23,538,000港元及11,835,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1,079,000港元)，以及按可發行普通股為415,000,000股(即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的 貴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有關期間獲發行。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照明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751	164	9,037	95	10,047
累計折舊	(559)	(128)	(1,983)	–	(2,670)
賬面淨值	<u>192</u>	<u>36</u>	<u>7,054</u>	<u>95</u>	<u>7,377</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2	36	7,054	95	7,377
添置	–	30	–	3,716	3,746
轉入／(轉出)	–	–	2,818	(2,818)	–
出售	–	–	(92)	–	(92)
折舊	(175)	(32)	(1,954)	–	(2,161)
期末賬面淨值	<u>17</u>	<u>34</u>	<u>7,826</u>	<u>993</u>	<u>8,870</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 4月1日					
成本	751	194	11,679	993	13,617
累計折舊	(734)	(160)	(3,853)	–	(4,747)
賬面淨值	<u>17</u>	<u>34</u>	<u>7,826</u>	<u>993</u>	<u>8,870</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	34	7,826	993	8,870
添置	–	28	–	1,087	1,115
轉入／(轉出)	–	–	1,242	(1,242)	–
重新分類	–	–	(188)	(471)	(659)
出售	–	–	(385)	–	(385)
折舊	(17)	(37)	(2,480)	–	(2,534)
期末賬面淨值	<u>–</u>	<u>25</u>	<u>6,015</u>	<u>367</u>	<u>6,407</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 4月1日					
成本	751	222	10,961	367	12,301
累計折舊	(751)	(197)	(4,946)	–	(5,894)
賬面淨值	<u>–</u>	<u>25</u>	<u>6,015</u>	<u>367</u>	<u>6,407</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5	6,015	367	6,407
添置	183	39	–	809	1,031
轉入／(轉出)	–	–	410	(410)	–
重新分類	–	–	(108)	(101)	(209)
出售	–	–	(315)	–	(315)
折舊	(8)	(18)	(1,107)	–	(1,133)
期末賬面淨值	<u>175</u>	<u>46</u>	<u>4,895</u>	<u>665</u>	<u>5,781</u>
於2014年9月30日					
成本	183	224	10,161	665	11,233
累計折舊	(8)	(178)	(5,266)	–	(5,452)
賬面淨值	<u>175</u>	<u>46</u>	<u>4,895</u>	<u>665</u>	<u>5,78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3,851
累計攤銷	<u>(1,733)</u>
賬面淨值	<u>2,118</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18
攤銷	<u>(770)</u>
期末賬面淨值	<u>1,348</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成本	3,851
累計攤銷	<u>(2,503)</u>
賬面淨值	<u>1,348</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48
攤銷	<u>(770)</u>
期末賬面淨值	<u>578</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成本	3,851
累計攤銷	<u>(3,273)</u>
賬面淨值	<u>578</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78
攤銷	<u>(385)</u>
期末賬面淨值	<u>193</u>
於2014年9月30日	
成本	3,851
累計攤銷	<u>(3,658)</u>
賬面淨值	<u>193</u>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使用若干照明產品的技術知識的專有權及按直線基準於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攤銷撥備。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就以合共代價(包括1,6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及滙能環球A類普通股的配發)購買無形資產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由外部獨立估值師在購買時按公平值基準估值。公平值乃經計及整個經濟使用期的未來經濟利益(即未來使用費收益)按免納使用費法估算成其現值。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就無形資產完成減值檢討，認為並無減值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	-
未上市投資成本*	-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
於年末／期末	-	-	-

* Synergy Mexico (如下文所述) 於2010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因此，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投資成本5,500港元。貴集團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入賬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擁有權益	溢利分享	主要業務
Synergy Lighting (Mexico) Limited (「Synergy Mexico」)	有限責任	香港 2010年12月2日	55%	55%	投資控股
LNG Synergy S.A.DE C.V. (「LNG Synergy」)	有限責任	墨西哥 2011年5月27日	54.99%	54.99%	提供節能 解決方案

儘管貴集團分別持有Synergy Mexico及LNG Synergy 55%及54.99%的權益，董事已證實，貴集團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概無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的營運及融資決策擁有單方面的控制。因此，董事認為將貴集團於當中權益作為合營公司入賬屬適宜。

LNG Synergy作為Synergy Mexico的營運公司於墨西哥註冊成立，專注於在墨西哥地區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貴集團授予LNG Synergy在墨西哥使用、營銷、推廣及銷售貴集團節能照明產品和服務的專有權。

Synergy Mexico及LNG Synergy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作出的投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並非個別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概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非重要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	—	—	
	<u>—</u>	<u>—</u>	<u>—</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非重要合營公司 的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2)	(54)	(27)	(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後損益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u>(32)</u>	<u>(54)</u>	<u>(27)</u>	<u>(26)</u>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本年度／本期間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本期間未確認應佔 合營公司的虧損	<u>32</u>	<u>54</u>	<u>27</u>	<u>26</u>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 的虧損	<u>85</u>	<u>139</u>	<u>112</u>	<u>165</u>

於2014年10月17日，滙能環球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Synergy Mexico的全部投資出售予另一家合營公司夥伴。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23,480	19,096	14,8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4,384)	(4,198)	(1,974)
應佔資產淨值	<u>19,096</u>	<u>14,898</u>	<u>12,924</u>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歸屬於 貴 公司的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ynergy Cooli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4月1日	18,400美元	27.17%	投資控股
滙能空調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Synergy Cooling HK」)	香港 2011年4月21日	1港元	27.17%	空調系統的租賃 及維修服務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Synergy Cooling Malaysi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11日	100美元	27.17%	投資控股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Bhd. (「Synergy ESCO (Malaysia)」)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17日	100馬來 西亞令吉 (「令吉」)	27.17%	提供空調管理 系統解決方案
Synergy Cooling ESCO (HK) Limited (「Synergy ESCO (HK)」)	香港 2014年6月11日	1港元	27.17%	提供能源管理 系統解決方案

Synergy Cooling、Synergy Cooling HK、Synergy Cooling Malaysia (BVI)、Synergy ESCO (Malaysia)及Synergy ESCO (HK)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Synergy Cooling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167	66,400	61,016
流動資產	4,887	4,791	4,747
流動負債	(1,519)	(1,520)	(1,520)
非流動負債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959)	(10,864)	(5,436)	(5,42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10,959)	(10,864)	(5,436)	(5,428)
已收Synergy Cooling的股息	—	—	—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ynergy Cooling的資產淨值	80,535	69,671	64,243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7.17%	27.17%	27.1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1,884	18,932	17,45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Synergy Cooling HK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1	561	516	
流動資產	2,153	2,742	3,000	
流動負債	(12,963)	(18,148)	(20,107)	
非流動負債	—	—	—	
	<u>—</u>	<u>—</u>	<u>—</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880	4,176	2,443	2,0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172)	(4,586)	(2,171)	(1,74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5,172)	(4,586)	(2,171)	(1,746)
已收Synergy Cooling HK的股息	—	—	—	—
	<u>—</u>	<u>—</u>	<u>—</u>	<u>—</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ynergy Cooling HK的負債淨額	(10,259)	(14,845)	(16,591)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7.17%	27.17%	27.1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2,788)</u>	<u>(4,034)</u>	<u>(4,50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並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概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非重要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	—	(25)	
	<u>—</u>	<u>—</u>	<u>(25)</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佔非重要聯營公司的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	(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3)
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2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於香港提供照明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465	638	–	231	42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76	601	–	478	518
	–	1,041	1,239	–	709	942
減：未賺取融資 租賃收入	–	(332)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709	942	–	709	942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 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	231	424
– 非流動資產				–	478	518
				–	709	94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介於每年6%至53%以及6%至68%之間。融資租約項下資產概無無擔保餘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照明產品作抵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於2014年3月31日，Synergy Lighting應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約709,000港元須受抵押契約的規限，詳情載於附註27(b)。

20. 存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389	405	30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4,139	69,897	58,977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介於貨到付款至180日之間。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便存在較短的到期期限，故貿易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152	25,040	17,608
31至90日	5,461	906	7,721
91至180日	17,533	9,587	7,771
181至365日	5,987	23,929	20,875
超過365日	6	10,435	5,002
	44,139	69,897	58,977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2,967	16,467	10,990
逾期1至30日	6,686	20,705	22,880
逾期31至90日	13,732	753	7,573
逾期91至180日	389	13,567	7,665
逾期181至365日	361	17,352	5,562
逾期365日以上	4	1,053	4,307
	44,139	69,897	58,977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未逾期及未減值，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當 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約19,000港元及222,000港元(附註10)為不可收回及撇銷。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四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林忠豪先生的近親為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379,000港元、338,000港元及380,000港元。提供給該等關連公司的信貸期限介於貨到付款至30日之間。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該等四間關連公司的最高金額分別為約220,000港元、589,000港元、9,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該等四間關連公司的最高金額分別為約136,000港元、620,000港元、零及42,000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該等四間關連公司的最高金額分別為約134,000港元、498,000港元、零及33,000港元。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LNG Synergy的貿易款項約194,000港元，給予LNG Synergy的信貸期為貨到付款。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LNG Synergy款項的最高金額為約194,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4,649	31,412	30,462
泰銖	13	13	13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8,000,000港元，該款項由下文附註27(b)所述的抵押契約担保。因此，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44,139,000港元及69,897,000港元全部須受抵押契約的規限。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26	767	3,526
預付款項		1,836	1,791	2,058
其他應收款項	(a)	955	1,487	1,732
		<u>3,017</u>	<u>4,045</u>	<u>7,316</u>

附註：

- (a)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應收Synergy Mexico非貿易金額分別為約90,000港元、199,000港元及199,000港元。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Synergy Lighting應佔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396,000港元及1,702,000港元須受抵押契約的規限，詳情載於附註27(b)。

23. 應收／(付)董事／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a)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分別為約1,117,000港元、3,711,000港元及1,903,000港元，即於Synergy Cooling聯營集團的未清償結餘淨額。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Synergy Lighting應佔Synergy Cooling HK應付款項分別約2,517,000港元及4,511,000港元，須受抵押契約的規限，詳情載於附註27(b)。
- (b)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的金額分別為約732,000港元、53,000港元及221,000港元，即未清償的應付關連公司(該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電腦軟件諮詢服務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4(a)(iv)。
- (c) 於2013年3月31日，餘額約4,775,000港元為應付董事款項，並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Synergy Lighting應佔貴集團銀行結餘約7,305,000港元及3,187,000港元須受銀行融資抵押契約的規限。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1	3

貴集團銀行存款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65	3,065	3,830
31至90日	2,050	32	3,823
91至180日	739	2,733	3,839
180日以上	5	7	2,773
	<u>4,859</u>	<u>5,837</u>	<u>14,26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以各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或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212	3,161	11,603
美元	<u>629</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88	3,019	3,526
其他應付款項	(a)	2,173	3,256	4,353
保修撥備	(b)	630	904	1,043
已收按金		<u>1,056</u>	<u>1,156</u>	<u>3,786</u>
		<u>4,547</u>	<u>8,335</u>	<u>12,70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u>1,056</u>	<u>573</u>	<u>353</u>

附註：

- (a)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應付滙能環球股東公司的未清償金額分別約6,000港元、30,000港元及135,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林忠澤先生的近親為其股東)的未清償金額約17,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有關期間後於2014年10月全部結清。

- (b)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61	630	904
年內／期內撥備	480	432	254
撥回未使用金額	-	(136)	(89)
已動用金額	<u>(11)</u>	<u>(22)</u>	<u>(26)</u>
	<u>630</u>	<u>904</u>	<u>1,043</u>

貴集團於提供銷售時根據估計成本記錄保修責任。保修申索可根據過往的故障率資料合理預計。保修撥備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借款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	250	167	42
—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 按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167	—	—
		417	167	42
有擔保有抵押進口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4,621	—	—
無擔保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	—	101
流動負債		5,038	167	143
無擔保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c)	—	—	384
非流動負債		—	—	384

附註：

- (a)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規定該銀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貴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該銀行所提供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至4.125%，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為5.25%。

銀行借款由貴公司的董事林忠豪先生及林忠澤先生提供的後償款項7,500,000港元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統稱「個人擔保」)。

於2014年11月取消銀行貸款協議後，個人擔保已經解除。

- (b) 貴集團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運營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於一家銀行獲得銀行融資8,000,000港元(「中小企業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應付賬款融資及包裝貸款。中小企業銀行融資乃由香港按揭證券提供擔保，金額為6,400,000港元，風險分攤因素為80%(「香港按揭證券擔保」)。此外，中小企業銀行融資乃受限於(i)由貴公司董事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及黃文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統稱「香港按揭證券個人擔保」)；及(ii)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Lighting的應收款項的以銀行為抬頭擔保的抵押契約(統稱為「抵押契約」)；及(iii)Synergy Lighting及滙能環球提供的後償契約2,600,000港元。

抵押契約已於協商中小企業銀行融資後於2012年8月由Synergy Lighting以銀行為抬頭作出擔保。抵押契約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有效。根據抵押契約的條款規定，董事認為，就向銀行諮詢及經其確認的適用於Synergy Lighting的情況而言，抵押契約包含所有Synergy Lighting現有及將來的賬面債務、資金及任何性質的應收款項。因此，於2013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約44,139,000港元(附註21)、租金按金約424,000港元、若干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96,000港元(附註22)及Synergy Lighting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借款(續)

別應佔Synergy Cooling HK及滙能燈光(中國)有限公司(「滙能(中國)」)(Synergy Lighting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約2,517,000港元(附註23(a))及317,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約7,305,000港元(附註24)須受抵押契約的規限。

於2014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約69,897,000港元(附註21)、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709,000港元(附註19)、若干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02,000港元(附註22)及Synergy Lighting應佔的Synergy Cooling HK應付款項約4,511,000港元(附註23(a))以及銀行結餘約3,187,000港元(附註24)須受抵押契約的規限。

中小企業銀行融資包含若干條款,賦予銀行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而不論貴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有抵押進口貸款按在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基礎上加1%的年利率計息,可由銀行酌情不時調整及變更,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為5.25%。所有有抵押進口貸款均於90日內到期。

中小企業銀行融資金額為8,000,000港元,其中約4,621,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已動用。

中小企業銀行融資及香港按揭證券擔保已取消,於2013年11月18日起生效,抵押契約亦已於2014年7月解除。

中小企業銀行融資取消後,香港按揭證券個人擔保已經解除。

- (c)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485,000港元。該筆貸款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為3.45%。
- (d) 根據(a)及(c)所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0	167	143
第二年	167	-	121
第三至第五年	-	-	263
	<u>417</u>	<u>167</u>	<u>527</u>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50,000港元的企業信用卡限額已分別動用約26,000港元及11,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100,000港元的企業信用卡限額已動用約12,000港元。企業信用卡由林忠豪先生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	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	7
減：未來融資開支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7</u>	<u>7</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流動負債內列示）		(7)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u>—</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個辦公設備。租賃期限為5年，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利率為約5%。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履行其融資租賃責任。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已租賃資產上設定的押記作抵押。

29. 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未繳股款認購方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轉讓予林忠豪先生。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林忠豪先生。

於2015年3月5日，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其中，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並由林忠豪先生持有。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列示之股本指滙能環球的股本。

滙能環球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9年12月18日，滙能環球的法定股本經由滙能環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變更，滙能環球將其股本重新分類為兩類：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滙能環球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因此，滙能環球後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包括47,625股A類普通股及2,375股B類普通股。

根據滙能環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滙能環球持有兩類股份，即(i)A類普通股及(ii)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選擇權要求滙能環球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紀念日後的60日期間（「贖回期間」）內贖回特定金額的該等B類普通股。倘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贖回期間內並未行使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贖回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自動轉換」）。B類普通股的任何轉換須受限於B類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按比例購買該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股本(續)

等B類普通股的優先股。然而，除了上述不同之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彼此擁有同等的地位。林忠豪先生已於B類普通股每次配發當日與B類普通股的各持有人及滙能環球簽署協議，規定林忠豪先生將於贖回期間內賣出選擇權獲行使時承擔全部B類普通股的贖回責任。該等協議同時訂立擬發行B類普通股。因此，在評估B類普通股的類別為股本或債務時，須考慮協議的合約效力以及B類普通股的條款。一併考慮的影響還包括滙能環球並無向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B類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於贖回期間，B類普通股持有人概無行使賣出選擇權。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A類股份		B類股份		合計	
	1.00美元的 A類股份	1.00美元的 B類股份	美元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千港元 等值
法定：								
於2012年4月1日、 2013年及 2014年3月31日及 於2014年9月30日	47,625	2,375	47,625	370	2,375	18	50,000	388

	附註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A類股份	千港元 等值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B類股份	千港元 等值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4月1日	(a)	22,483	175	125	1	176
發行／(購回) 股份	(b)	125	1	(125)	(1)	—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 於2014年9月30日		22,608	176	—	—	176

附註：

- (a) 自滙能環球註冊成立至2012年4月1日的A類及B類普通股的詳情(包括A類及B類普通股的配發、購回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內有所概述。
- (b) 於2012年8月，滙能環球向一名股東購回125股B類普通股，代價為721,000港元(「購回」)，無溢價，與後者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回股份的金額相同。於同日，滙能環球向同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普通股，代價約為721,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25股A類普通股的配發總額分別按面值及繳足股款於股本賬目中入賬約1,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720,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內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根據滙能環球的章程細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對股份溢價賬並無限制。

資本儲備

- (i) 資本儲備指於配發B類普通股時，由滙能環球的一名主要股東林忠豪先生作出的注資。
- (ii) 如有關2012年8月購回的附註29(b)所述者，董事認為，相應資本儲備約716,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發行時確認，但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回後予以解除。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照明系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650	6,091	5,509
第二至第五年	7,736	5,137	3,440
	<u>15,386</u>	<u>11,228</u>	<u>8,94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照明系統。租約初定期間為3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貴集團已與一名客戶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雙方均授權及同意 貴集團將約150,000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以該客戶為受益人存放於一間銀行(「保證銀行」)；該客戶有權及可全權酌情要求保證銀行賠償其因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違反租賃安排而遭受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的同等金額。 貴集團已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提供租賃服務。然而，在銀行擔保函發出後，合同雙方及保證銀行仍在行政審批中，故此， 貴集團尚無作出保證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辦公室、倉庫、車輛牌照及辦公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42	799	1,137
第二至第五年	711	54	905
	<u>2,253</u>	<u>853</u>	<u>2,042</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倉庫、車輛牌照及辦公設備。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5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2. 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於／成立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3,841</u>	<u>—</u>	<u>—</u>

根據滙能(中國)與其他各方為於2013年2月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京安滙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京安滙能」)而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合資協議」)，滙能(中國)持有京安滙能的72%股權。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合資協議，滙能(中國)於京安滙能的投資承擔總額為約43,841,000港元。於2013年9月23日，京安滙能已經成立。

出售滙能(中國)(詳情見附註33)後， 貴集團其後並無有關成立／投資於京安滙能之承擔。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3月10日，貴集團以代價100港元將全資附屬公司滙能(中國)出售予林忠豪先生。滙能(中國)持有京安滙能的72%股權。滙能(中國)及京安滙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和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滙能(中國)於出售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其他應付款項	(381)
	<u>(377)</u>
出售應付 貴集團款項	38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
總代價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因出售流出之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u>
	<u>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附註21、22、23、26、27、29及30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i)	<u>2,560</u>	<u>3,320</u>	<u>1,371</u>	<u>1,100</u>
銷售予關連公司	(ii)	<u>16</u>	<u>123</u>	<u>56</u>	<u>88</u>
銷售予合營公司	(iii)	<u>194</u>	<u>-</u>	<u>-</u>	<u>-</u>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電腦 軟件諮詢服務費	(iv)	<u>636</u>	<u>636</u>	<u>318</u>	<u>168</u>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v)	<u>149</u>	<u>165</u>	<u>77</u>	<u>90</u>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vi)	<u>1,800</u>	<u>1,800</u>	<u>900</u>	<u>900</u>

附註：

- (i) 租賃服務收入總額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560,000港元、3,32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為關連公司貢獻的款項，林忠豪先生的近親為該等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與該等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商並按協定條款協商進行。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詳載於附註21。
- (ii) 貨品銷售總額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6,000港元、123,000港元及88,000港元，為關連公司貢獻的款項，林忠豪先生及林忠澤先生的近親為該等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與該等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iii)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LNG Synergy貢獻的商品銷售總金額約為194,000港元。與LNG Synergy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LNG Synergy的貿易應收賬款詳載於附註21。
- (iv) 貴集團已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分別約為636,000港元、636,000港元及168,000港元，該關連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黃文輝先生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該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未結餘額詳載於附註23(b)。
- (v) 貴集團已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49,000港元、165,000港元及90,000港元，林忠澤先生的近親為該關連公司的一名股東。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該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未結餘額詳載於附註26(a)。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交易(續)

- (vi) 貴集團已收取一家聯營公司Synergy Cooling HK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與Synergy Cooling HK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b)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銀行貸款約1,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由林忠豪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共同及分別擔保，後償款項為7,500,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結餘額詳載於附註27(a)。
- (c)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銀行融資約8,0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由林忠豪先生、林忠澤先生及黃文輝先生共同及分別擔保。於2013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結餘額詳載於附註27(b)。
- (d) 貴集團已向銀行獲得日常經營用途的公司信用卡，由林忠豪先生擔保。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公司信用卡限額詳載於附註27。
- (e)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00港元將於滙能(中國)的權益出售予林忠豪先生。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3。
- (f) 自2014年9月12日起，貴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承諾就一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與滙能環球的聯營公司訂立的協議而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協議有效期為48個月，向滙能環球的聯營公司收取的月租約為令吉20,500元。公司擔保包括承諾就因滙能環球的聯營公司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義務而導致獨立第三方產生或遭受的一切損失、開支、收費及損害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賠償。
- (g)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76	1,449	689	66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發行125股A類普通股，代價約721,000港元，與上文附註29(b)所述同步購回相同。
- (b)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動用自租賃服務客戶收取的按金約17,000港元用於照明系統，於訂約雙方訂立的共同協議項下的租賃服務協議到期時尚未歸還。貴集團的賬面淨值約25,000港元。
- (c)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因若干租賃合同自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導致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因此，貴集團已將若干在建工程及照明系統轉入存貨，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659,000港元及209,000港元。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控貴集團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承受力。貴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政策。由於貴集團對市場風險的承受力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略載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載於附註27。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採用現金及財務管理之集中財務政策，而重點是降低貴集團整體利息開支。董事認為，貴集團受利率變動的影響不大。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組成貴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21、24及25。當前，貴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鑒於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包括下文的敏感度分析。鑑於管理層認為泰銖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對泰銖的敏感度分析。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人民幣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業績(附註)	211	158	580

附註：這主要歸因於各報告期末未支付的貿易應付賬款帶來的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期內因應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各客戶的信貸價值嚴密監控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貴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於接納任何新租賃合同之前， 貴集團評估各項潛在租賃的信貸質素及在訂立租賃協議時或要求若干客戶向 貴集團支付按金。此外， 貴集團定期監察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以降低壞賬的重大風險，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準備。通常， 貴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提供予一名客戶(「諮詢服務客戶」)的諮詢服務及與一名海外客戶(「日本客戶」)進行照明產品貿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存在集中風險。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提供予諮詢服務客戶的諮詢服務金額分別約為34,992,000港元、27,856,000港元及零，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49%、35%及零。相應貿易應收賬款約為27,992,000港元、37,238,000港元及16,688,000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63%、53%及2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諮詢服務客戶的唯一股東／董事為林忠豪先生的業務夥伴(「林忠豪先生的業務夥伴」)，雙方以合資企業形式共同投資於彼此各自的個人業務，而共同投資與 貴集團無貿易關係。此外，林忠豪先生的業務夥伴的配偶為一間與滙能(中國)共同成立京安滙能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滙能(中國)持有京安滙能的72%股權，而林忠豪先生的業務夥伴的配偶為京安滙能的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8%股權。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本客戶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9,621,000港元、23,594,000港元及14,884,000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4%、30%及39%。相應貿易應收賬款約為9,605,000港元、18,294,000港元及18,127,000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22%、26%及31%。

由於現金存放於優等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降低。

公平值

由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適當級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4,859	4,859	4,859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861	2,861	6	2,855	-	-	-	-
借款	5,038	5,129	-	4,828	131	170	-	-
融資租賃承擔	7	7	-	5	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2	732	732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775	4,775	4,775	-	-	-	-	-
	<u>18,272</u>	<u>18,363</u>	<u>10,372</u>	<u>7,688</u>	<u>133</u>	<u>170</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5,837	5,837	5,837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275	6,275	30	6,245	-	-	-	-
應付股息	40,016	40,016	40,016	-	-	-	-	-
借款	167	170	-	128	4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	53	53	-	-	-	-	-
	<u>52,348</u>	<u>52,351</u>	<u>45,936</u>	<u>6,373</u>	<u>42</u>	<u>-</u>	<u>-</u>	<u>-</u>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	14,265	14,265	14,265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7,879	7,879	152	7,727	-	-	-	-
應付股息	2,972	2,972	2,972	-	-	-	-	-
借款	527	594	-	88	69	138	276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	221	221	-	-	-	-	-
	<u>25,864</u>	<u>25,931</u>	<u>17,610</u>	<u>7,815</u>	<u>69</u>	<u>138</u>	<u>276</u>	<u>2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44,139	69,897	58,9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709	942
其他應收款項	955	1,487	1,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17	3,711	1,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	3,202	1,209
	<u>53,524</u>	<u>79,006</u>	<u>64,763</u>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4,859	5,837	14,2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1	6,275	7,879
應付股息	–	40,016	2,972
借款	5,038	167	527
融資租賃承擔	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2	53	221
應付董事款項	4,775	–	–
	<u>18,272</u>	<u>52,348</u>	<u>25,864</u>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獲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資本管理(續)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為51,548,000港元、35,070,000港元及46,902,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其已優化。

39. 或然負債

貴集團因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未能就2010/2011年度評稅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通知其應課稅事項而錄得或然負債。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因未能通知應課稅事項的最高罰款金額為相關課稅年度少納稅項金額的三倍。

於2013年4月，貴集團已收到稅務局發出的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評稅(「稅務局評稅」)。根據稅務局評稅(根據貴集團向稅務局遞交的資料進行評稅)，2009／2010年度評稅的經調整稅項虧損(「經調整稅項虧損」)為約5,107,000港元及2010／2011年度評稅的稅項負債為約2,196,000港元。2009／2010年度評稅的經調整稅項虧損被用於抵銷2010／2011年度評稅的應課稅溢利。

董事認為考慮到已收到的稅務局評稅，2010／2011年度評稅的稅項負債為約2,196,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因未能通知2010／2011年度評稅的應課稅事項的最高罰款金額為約6,588,000港元，取決於稅務局的進一步額外評稅(如有)。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擁有以下由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後開展的期後事項。

於2014年10月17日，滙能環球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Synergy Mexico的全部投資出售予另一家合營公司夥伴。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4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
謹啟

2015年3月13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為方便說明而言，以下僅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配售完成後配售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乃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4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根據配售發行 新股份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配售價0.50港元計算	<u>46,709</u>	<u>20,982</u>	<u>67,691</u>	<u>0.14</u>
按每股配售價0.70港元計算	<u>46,709</u>	<u>37,217</u>	<u>83,926</u>	<u>0.17</u>

附註：

-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14年9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902,000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約193,000港元後所得，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0.70港元(為指定配售價範圍之低位至高位)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緊隨配售完成後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即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截至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上市文件附錄二之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2015年3月13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之普通股（「配售」）對於2014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摘出，會計師並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上市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14年9月30日之實際交易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的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是否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
謹啟

2015年3月13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5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有任

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受委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受委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

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整本賬簿或賬簿一部分的副本，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通知的成員則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受讓人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任何其他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的其他地點。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該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支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或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節的規定所限）；(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節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於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節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2年1月10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條約，但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可供查閱，如股東名冊，包括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時可能需要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合資格獲接納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開展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倘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券人贊成，而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價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B404B室，並於2012年2月6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前身）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黃文輝先生及湯文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公司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1年12月14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同日轉讓予林忠豪先生。
- (c) 於2011年12月14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林忠豪先生，致使林忠豪先生其後持有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 (d) 於2015年3月5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均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為未繳股款股份並由林忠豪先生持有。
- (e) 於2015年3月5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414,990,0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並將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現有股東將滙能環球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除本文所披露及本附錄下文「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載述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自彼等註冊成立起至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現下列股本變動。

(a) 滙能環球

滙能環球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截至2009年8月5日，林忠豪先生持有滙能環球全部股權。

2009年12月18日，滙能環球法定股東出現變動，滙能環球把其股本分為兩個類別，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而滙能環球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被重設為A類股份。故此，滙能環球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由47,625股A類股份及2,375股B類股份組成。

於2009年12月19日，林忠豪先生所持有的10股普通股全數重設為A類股份。同日，滙能環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1,859股A類股份予林忠豪先生，全部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同日，林忠澤先生獲配發2,556股A類股份；富甲獲配發2,556股A類股份；及天輝獲配發894股A類股份，全部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於2010年1月15日，500股B類股份配發予朱先生；250股B類股份配發予林詩中先生；250股B類股份配發予曾煦焮小姐；125股B類股份配發予Width；250股B類股份配發予曾可群先生；及750股B類股份配發予華曙。B類股份以現金按每股B類股份4,000港元發行。

於2011年3月31日，林忠豪先生轉讓624股A類股份予劉小姐；林忠澤先生轉讓208股A類股份予劉小姐；及富甲轉讓208股A類股份予劉小姐，轉讓價格相當於每股A類股份現金約5,769.2港元。同日，合計800股A類股份獲進一步配發。朱先生獲配發200股A類股份；林詩中先生獲配發200股A類股份；曾可群先生獲配發400股A類股份。同日，滙能環球回購先前於2010年1月15日發行及配發予Width的125股B類股份，原因為Width未能全數支付該等B類股份的認購價，滙能環球把該等購回之125股B類股份發行予曾可群先生，全部按配售價每股現金5,770港元配發。

於2011年11月2日，林忠豪先生以現金按每股A類股份約4,424.8港元獲配發1,808股A類股份。

於2011年11月3日，林忠豪先生按每股A類股份現金約4,424.8港元轉讓904股A類股份予唐先生及轉讓904股A類股份予周先生。

於2011年11月30日，林忠豪先生轉讓如下合法所有權(i)1,092股A類股份予鄭小姐；(ii)1,092股A類股份予張先生；(iii)728股A類股份予劉先生；及(iv)1,092股A類股份予孫先生。同日，林忠豪先生無償轉讓416股A類股份予關先生。

截至2012年8月23日，已有2,000股B類股份（不計再發行予曾可群先生的125股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於2012年8月23日，滙能環球購回曾可群先生持有的餘下125股B類股份，代價為滙能環球發行及配發125股A類股份予曾可群先生。

於2014年3月12日，林忠豪先生轉讓226股A類股份予富甲，轉讓249股A類股份予林詩中先生、轉讓388股A類股份予朱先生、轉讓403股A類股份予劉先生、轉讓501股A類股份予周先生、轉讓501股A類股份予唐先生及轉讓2,260股A類股份予Success Gold。轉讓的每股A類股份的代價為約5,521.2港元。

(b) 匯能燈光

匯能燈光於2008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8年12月3日，林忠豪先生獲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持有匯能燈光當時全部實益權益。

於2009年9月3日，林忠豪先生轉讓其於匯能燈光的全部持股予滙能環球。此後，匯能燈光成為滙能環球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 SEM (Malaysia)

於2014年4月17日，SEM(Malaysi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2014年4月17日，嚴韻儀女士（「嚴女士」）及張偉文先生（「張偉文先生」）分別獲配發5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SEM (Malaysia)股份。

於2014年5月7日，嚴女士及張偉文先生將各自的50股SEM (Malaysia)股份轉讓予SCMM (BVI)。此後，SEM (Malaysia)成為SCMM (BVI)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3月5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即林忠豪先生）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的方式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選擇權並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建議及協議（不論該等證券或選擇權是否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創業板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建議（其必須為已全數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以緊隨完成配售後之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有關法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購回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應付的超出將予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創業板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公司的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d)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

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只可使用按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贖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g) 收購守則

如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該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

6. 公司重組

為精簡及合理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集團重組」一節。

7. 購股權計劃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及股東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

文)，並維護或吸引建立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連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操作規則）持有購股權並受該等條款約束。該要約須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條款規限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任何最低持股期限。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無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4)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可根據第(15)段調整）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須為以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6) 股份最高數目

(i) 計劃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期為5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計劃授權」）時，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經更新一般授權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均不予計算。

(iii) 向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iv) 絕對限額

儘管存在相反的規定，惟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授權導致超過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7)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創業版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8)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9)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購股權持有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購股權持有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滿意購股權持有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10)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連公司的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下文第(18)段第(v)分段所述的一種或多種原因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鑑於法定規定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連公司的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有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8)段第(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若該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時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2) 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藉由任何法定規定而終止受聘，且概無發生下文第(18)段第(v)分段所述的僱傭終止理由的事件，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退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配售按其條款進行；(ii)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i)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14) 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審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發通知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收到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行使購股權（無論悉數或部份）：(i)其後計兩個歷月之日；及(ii)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自該會議之日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予中止。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已遵從和解協議或安排原應所處的近乎相同狀況。倘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提交法院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自法院作出命令全面恢復之日起生效，並據此變得可予行使用（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及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因上述中止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

(15) 股本結構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分拆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本公司就本身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而改變，則董事會對以下方面作出核數師或一位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活動的持牌機構）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i) 任何購股權（該購股權須仍未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股份數目視乎購股權計劃而定，

惟於任何變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必須與變更前保持不變，但倘作出該等變更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值發行予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則不會作出該等變更。

倘若出現任何變更，所有變更亦須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不時經隨後的指引修訂或修改或終止或替代）。

(16)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主動清盤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有關本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部匯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7)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者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0)、(11)、(12)、(14)、(16)或(17)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第(16)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第(14)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之日；

- (v) 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a) 嚴重失職；或
 - (b) 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券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
 - (c) 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
 - (d)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終止僱用；
- (v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9)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個人或是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議決有關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能遵守有關合同之任何規定或違反其在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當日；及
-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視為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變更

董事會或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惟本公司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購股權計劃任何經修訂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22)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計劃管理人管理。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計劃管理人管理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一切相關事項及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可最終決定相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採用其認為對購股權計劃生效或實施適用的操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或會限制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購股權持有人的規則），惟該等操作規則不得與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相抵觸。對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授權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3) 授予關聯人士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任何擬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根據第(23)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者除外，且該意願已載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投票表決。

(24)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於發生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後，或在作出一項決定前而該決定的主題為一項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5.46至5.68條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2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獲得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或會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可酌情註銷過往授出但尚未由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有足夠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可再發行，則購股權遭註銷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新購股權。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及
- (c)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經註冊／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終止日期
1.		香港	11及35	302122352	2021年12月22日

(b) 申請中

編號	商標	申請地區	類型	申請編號
1.		日本	11及35	2014-033154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被記錄為以下專利的繼後擁有人：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標題	申請編號	終止日期
1	澳洲	2003252529	新型熒光燈	2003252529	2023年7月28日
2	加拿大	2,495,809	熒光燈管	2,495,809	2023年7月28日
3	香港	1120360	可更換電子管中管	08111470.8	2016年10月15日
4	印度	239705	裝有電子式鎮流器的熒光燈	505/DELNP/2005	2023年7月28日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標題	申請編號	終止日期
5	印尼	ID 0021418	熒光燈管	W-00200500466	2023年7月28日
6	新西蘭	538570	新型熒光燈	538570	2023年7月28日
7	菲律賓	1-2005-500361	新型熒光燈管	1-2005-500361	2023年7月28日
8	俄羅斯聯邦	2308783	熒光燈	2005108353	2023年7月28日
9	新加坡	110354	新型熒光燈	200500702-6	2023年7月28日
10	南非	2005/01995	新型熒光燈	2005/01995	2023年7月28日
11	南韓	713196	新型熒光燈	2005-7002631	2023年7月28日
12	美國	7,083,309	裝有電子式鎮流器 的熒光燈管	10/498,629	2023年7月28日
13	越南	5668	新型熒光燈	1-2005-00271	2023年7月28日

本集團於2009年5月開始向陳先生及吳先生收購上述註冊專利。收購已於2011年11月完成。在相關司法權區轉讓上述註冊專利的記錄申請已於2012年8月及9月備案。已在上述所有國家完成記錄申請。誠如我們的香港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的記錄申請為令官方登記冊上所有權變動得以更新的正式手續。所在以上專利現時為以本集團的名義。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經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終止日期
1.	www.synergy-group.com	2009年8月12日	2015年8月12日
2.	synergy-light.com	2009年7月20日	2015年7月20日
3.	synergy-light.com.hk	2010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4.	synergy-light.hk	2010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5.	synergy-cool.com	2011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6.	synergy-cool.com.hk	2011年4月1日	2016年4月21日
7.	synergy-cool.hk	2011年4月1日	2016年4月8日
8.	synergy-cooling.com	2011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9.	synergy-cooling.com.hk	2011年4月1日	2016年4月21日
10.	synergy-cooling.hk	2011年4月1日	2016年4月8日
11.	synergy-group.com.hk	2011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12.	synergy-group.hk	2011年4月1日	2016年4月8日

在本集團早期的開發階段，我們依賴我們的專利及主要產品「管中管」熒光燈。由於我們在香港的租賃服務（主要使用「管中管」熒光燈）已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能夠更為依賴聲譽及租賃服務模式。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詳情

1.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屬類似。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並將於約滿時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而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目前的年度基本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名稱	金額（港元）
林忠澤先生	720,000
黃文輝先生	720,000

非執行董事林忠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於委任書所列若干情況下終止者除外。該委任書列明支付予林忠豪先生的年度薪酬如下：

名稱	金額（港元）
林忠豪先生	180,000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每份有關聘書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屬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聘書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每份聘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名稱	金額
鍾瑄因先生	180,000
張翼雄先生	180,000
黃子墨博士	180,000

2.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879,000港元、879,000港元及315,000港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估計將會向董事支付合共約0.7百萬港元作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林忠豪先生	個人	49,800,734	10.0% (附註1)
黃文輝先生	公司 (附註2)	47,249,204	9.4%
林忠澤先生	個人	35,464,437	7.1%

附註：

- (1) 林忠豪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取兩位小數為9.96%。
- (2) 富甲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ccess Gold	實益擁有（附註1）	41,485,315	8.3%
Chan Yuk女士	公司權益（附註1）	41,485,315	8.3%
富甲	實益擁有（附註2）	47,249,204	9.4%
黃蔡欣欣女士	家屬擁有（附註2）	47,249,204	9.4%
林梁慧恩女士	家屬擁有（附註3）	35,464,437	7.1%

附註：

- (1) Success Gold由Chan Yuk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uk女士被視為於Success Gol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這些股份以富甲（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名義登記。黃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黃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梁慧恩女士為林忠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梁慧恩女士被視為於林忠澤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6段「專家資格」的全部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iv)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文輝先生、富甲及林忠澤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並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任何或全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創造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直接及間接轉移中國財產或物業的通知而徵收的稅項、企業所得稅、稅率、關稅及消費稅、差餉，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的任何款項（不論屬當地市級、省級、全國性、州份或聯邦層面，不論屬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據此而支付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於上市日期前頒佈、公佈及生效的法律變動或相關稅務部門就此作出的正式／書面詮釋變動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合理且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稅項索償或就有關稅項索償進行辯護；
 - (ii) 就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有關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索償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就有關索償而達成和解或作出裁決，

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被索償方，其源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下列事項所蒙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負債、損失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付款、費用、支銷、金額、處罰及罰款以及任何機構（不論是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監管處罰：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登記、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所擁有或購入的任何知識產權；或
 - (ii) 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購入或享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發現侵權而索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其各自成立地點發生的任何及所有不遵守或違反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任何規定的行為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付款、金額、支銷、費用、要求、索賠、損害、損失、成本、費用、責任、罰款及處罰；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來自或基於或與民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有關的可能直接或間接承受或蒙受的所有索賠、付款、訴訟、損害、和解費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4年10月1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該等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4年10月1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或負債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之負債（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本第(c)分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在稅項或索償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或

- (d)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不論屬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法例及法規或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施加稅項或負債，從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負債者為限，或以因上市日期或之後稅率或索償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者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條件」一節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將對其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為4,200美元（約相當於3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5,000,000港元。

5.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及彼根據配售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描述	將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張俊勇先生 香港大坑 大坑道12號 芝蘭閣10樓	商人	7,500,000
周子驊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崗街11號 浩景臺6座H樓	商人	10,000,000
孫堅基先生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南朗鎮 南苑新村 翠苑南街27號	商人	12,500,000
唐子鋒先生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2層3201B室	商人	10,000,000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凌依楠女士	香港大律師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律師（關於知識產權法）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專家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6段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之意見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而不得交往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只要適合）。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本公司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第32L章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提述之有關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之陳述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2015年3月27日（包括該日）期間之週一至週五（非公共假期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地址為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層2201、2201A及2202室）處查詢：

- (a) 大綱及細則；
- (b)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之函件，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部份；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詳情－(1)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委任函」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由香港大律師凌依楠女士於2015年3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
- (l)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於2015年3月13日發出的有關中國法律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
- (m)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於2015年3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
- (n)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於2015年3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香港法例（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5.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指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概述之聲明；及
- (p) Ipsos報告。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